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和地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Policies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Belt and Road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湖北分中心
武汉工程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2025年6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7
1.2 研究现状和述评	10
1.2.1 国内外研究现状	10
1.2.2 研究述评	15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8
1.3.1 研究思路	18
1.3.2 研究方法	19
1.4 研究重点与创新点	20
1.4.1 研究重点	20
1.4.2 创新点	22
2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整体情况	23
2.1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政策整体情况	23
2.1.1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政策整体情况	23
2.1.2 各地区的科技政策情况	32
2.2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保护整体情况	57
2.2.1 共建国家（地区）专利布局情况	62
2.2.2 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条约签订情况	63
2.2.3 共建国家（地区）国际合作平台机制	66
2.2.4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保护情况	70
2.3 中国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与知识产权合作	87

2.3.1	中国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	87
2.3.2	中国与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整体情况 ..	101
2.4	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情况 ..	108
2.4.1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情况	109
2.4.2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创新情况	121
2.4.3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布局情况 ..	126
3	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132
3.1	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合作上存在的问题 ..	132
3.1.1	科技合作模式单一，合作深度不足	132
3.1.2	科技合作政策保障不够，合作力度受限	134
3.1.3	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滞后，合作效率不高	136
3.1.4	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和交流不足，合作效果欠佳	137
3.2	湖北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合作上存在的问题	139
3.2.1	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广度不够	139
3.2.2	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不完善	140
3.2.3	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差异导致合作困难	140
3.2.4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处理机制欠缺	141
3.2.5	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不足	142
4	“一带一路”典型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分析 ..	144
4.1	新加坡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44
4.1.1	新加坡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44
4.1.2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48
4.2	俄罗斯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55

4.2.1	俄罗斯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55
4.2.2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57
4.3	匈牙利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63
4.3.1	匈牙利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63
4.3.2	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66
4.4	越南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72
4.4.1	越南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72
4.4.2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75
4.5	泰国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80
4.5.1	泰国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80
4.5.2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83
4.6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87
4.6.1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187
4.6.2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90
5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96
5.1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整体情况..	196
5.1.1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政策整体情况	196
5.1.2	湖北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整体情况..	198
5.2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00
5.2.1	新加坡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01
5.2.2	俄罗斯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04
5.2.3	匈牙利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08
5.2.4	越南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10
5.2.5	泰国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13

5.2.6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16
5.3	湖北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20
5.3.1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20
5.3.2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23
5.3.3	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27
5.3.4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30
5.3.5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32
5.3.6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234
6	湖北省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政策建议.....	238
6.1	支持高质量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	238
6.1.1	支持高质量科技创新	238
6.1.2	支持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240
6.2	优化高水平创新环境与知识产权保护	244
6.2.1	优化高水平创新环境	244
6.2.2	优化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	246
6.3	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用	249
6.3.1	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	249
6.3.2	推动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251
6.4	促进高效能创新联盟与知识产权区域治理	255
6.4.1	促进高效能创新联盟	255
6.4.2	促进高效能知识产权区域治理	257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此概念肇始于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国外演讲。习总书记于2013年9月7日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首倡“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同年10月4日，习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国会演讲时，提出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述演讲标志着中国领导人首次发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呼声，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创造性地传承弘扬古丝绸之路这一人类历史文明发展成果，并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实践平台。

12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共建“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共建“一带一路”不仅给相关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破解全球发展难题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2023年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¹。白皮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1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载新华网，https://www.xinhuanet.com/silkroad/2023-10/10/c_1129907870.htm。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阐述共建“一带一路”的历史渊源、理念愿景、实现路径、实践成就和世界意义，全面介绍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的丰硕成果，阐明中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同各国一道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决心和行动。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提出，“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共建国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我国与共建国家创新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桥梁纽带。

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之一，在共建国家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应对共同挑战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16年，为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发挥科技创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科技部、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¹，进一步明确了“密切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加强合作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任务。

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启动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²，包括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及技术转移等四项行动。

2024年7月18日，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

1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604.html>

2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13208.html>

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¹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强调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一带一路’建设本身就是一个创举，搞好‘一带一路’建设也要向创新要动力”。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16年、2018年、2024年共同举办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知识产权领域得到广泛认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也已经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专业领域多边对话合作平台之一。

2016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中国北京举办。“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与会的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展望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愿景，形成《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²。倡议提出，知识产权作为保护人类智慧结晶的无形财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在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持紧密合作符合各国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促进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完善，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2021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³，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lb=true

2 《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6-07/27/content_5095220.htm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载中国政

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方面，规划强调要巩固和完善现有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取得新进展，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增强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有力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2月21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主要明确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原则、管辖机构、调解与仲裁程序、司法救济途径等内容，强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鼓励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同时规范了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以促进公平高效的纠纷解决。这对解决“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处理提供了指引。

2025年5月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118项重点任务¹。计划提出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走深走实，落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提出持续提高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等措施。

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1725.htm

1 《〈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5/9/art_53_199558.html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总量超过3.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3%，投入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¹，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其政策协同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技术扩散壁垒不断强化，加之共建国家间科技创新基础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参差不齐，政策协调难度大，使得跨国科技创新合作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湖北省作为我国中部地区的重要省份，在“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的大背景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²。规划提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湖北通过加强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能更好地推动相关产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对合作，以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湖北科技创新资源丰富、实体经济基础扎实，在科技和产业方面具备显著比较优势。随着《湖北省专利促进

1 《3.6万亿元标注中国创新力度》，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2/content_7001924.htm

2 《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载湖北省人民政府网，https://www.hubei.gov.cn/zfwj/ezbf/202201/t20220129_3986916.shtml

与保护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法规政策的颁布，无论是推动产业合作、技术交流，还是拓展贸易往来，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5年1月，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在武汉召开。会议指出，2025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围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紧扣“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工作要求，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支撑湖北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建设。

2024年，湖北省发明专利有效量16.8万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地理标志商标537件等，多项指标提前完成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目标，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标准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在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取得佳绩，连续三年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中获优秀等次。¹

湖北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教大省和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成果斐然。湖北省拥有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资源丰富。依托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精密重力测量科学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湖北省在光通信、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转移转化。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湖北省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设立了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预警分析等服务。例如，华工科技等企业借助湖北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 《湖北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稳居全国第一方阵》，载湖北省人民政府网，https://www.hubei.gov.cn/hbfb/bmdt/202501/t20250123_5515621.shtml

开展技术合作与产品推广，提升了我国在相关领域的国际竞争力。¹但随着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合作的深入，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差异导致的纠纷逐渐增多，亟需加强对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关系的研究。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既是应对全球科技竞争格局变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科技合作实际问题，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和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1.1.2 研究意义

知识产权是创新之源，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作用更加凸显。

(1) 推动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2013年，习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该倡议顺应了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沿线国家提供了一个包容性巨大的发展平台。

在经济全球化与科技革命深度交融的当下，国际科技合作已成为各国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路径。通过加强与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1 《【问答式解读】〈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网，https://zscqj.hubei.gov.cn/fbjd/zc/zcjd1/202505/t20250530_5673990.shtml

应用与推广，实现科技成果的全球价值最大化。“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以来，吸引了众多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为沿线国家搭建了广阔的合作平台。然而，在国际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差异往往成为合作的阻碍因素。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通过对不同国家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剖析，我国能够更好地理解各国在相关方面的需求与关切，从而在制定相关政策及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时，充分考虑并尊重这些差异，实现互利共赢。通过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方面的成功案例，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与保护机制，共同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2) 破除技术封锁与制度壁垒，构建新型国际合作格局

当前，全球科技竞争加剧，部分国家通过技术封锁与知识产权壁垒限制关键技术流动，对我国科技创新发展形成制约。在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美国通过技术封锁、提高关税等手段限制我国科技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突破技术封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开辟了新路径。通过研究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能力，有助于我国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通过与共建国家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等合作，突破美国的技术封锁，降低对单一技术供应源的依赖，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为依托，加强与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调，我国可以与沿线国家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共同应对全球

性科技挑战，减少中美贸易战对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负面影响。通过构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同共进的新型国际合作格局，突破外部技术封锁，推动形成开放、包容、共赢的国际科技合作新范式，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3) 助力湖北省创新高地建设，驱动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湖北省作为科教大省，拥有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和雄厚的产业基础，在国家创新发展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湖北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国内区域竞争，湖北省仍需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融合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

“一带一路”倡议为湖北省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研究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现状，湖北省可以精准对接国际市场需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引导创新要素向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集聚。湖北省企业可以借助“一带一路”合作平台，在充分了解沿线国家知识产权规则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加强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湖北省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汇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在区域层面实现深

度融合，助力湖北省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2 研究现状和述评

1.2.1 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国内学者围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展开了多维度的深入研究，为理解该领域的发展态势与解决现存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以“一带一路”为背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国内学者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方面，以不同视角进行了研究分析。

① 科技创新合作方面

科技创新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涵之一，也是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驱动力。我国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构建了科技人文交流、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四大合作模式。研究提出需通过多边合作平台建设，解决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基础差异大的问题（许竹青，2024）¹。

科技人文交流为“一带一路”科技界交流搭建了平台，为建设“创新之路”提供了强大的人脉支撑，为实现互利共赢的创新命运共同体夯实了民意基础。目前，“一带一路”已进入高质量建设时期，“一带一

1 《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EN85E8.html>

路”科技人文交流也迈向了“精雕细琢”阶段。然而，“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一项需要长期推进的国际合作倡议，目前尚存在需求与供给衔接不够，产业布局与其人才需求、科技支撑缺乏协同，难以针对需求开展人才培养与科技合作等问题。应该强化需求与推动相结合，并以“一带一路”国际联合实验室为抓手，协同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工作（赵长禄，2019）¹。

在全球化浪潮奔涌的当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紧密的科技合作宛如一座跨越国界的创新桥梁。科技园区合作已经成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内容。²加强科技园区合作是顺应国际科技合作趋势，开展科技园区合作是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与优势互补，全面提升园区协同创新能力的有力抓手（王德禄，2018；郭若雪、杨方彧、刘曾太，2025）³。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在新时代积极适应和推动全球化，有效应对“中心—外围”经济全球化格局风险的重要举措。面对美国“大国竞争”和俄乌冲突等重大事件带来的全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的持续挑战，如何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对中国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王罗汉、许竹青，2022）⁴。典型发达国家国际合作对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

1 赵长禄. 产学研协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J]. 中国科技产业, 2019,(04):17

2 《“一带一路”科技园区合作共同行动倡议》，载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https://kw.beijing.gov.cn/xwdt/bmdt/202506/t20250612_4112430.html

3 王德禄. 在“一带一路”上怎样开展科技园区合作[J]. 中关村, 2018,(02):66; 郭若雪, 杨方彧, 刘曾太. 绵阳携手国际伙伴共探科技合作新范式[N]. 绵阳日报, 2025-06-13(001)

4 王罗汉, 许竹青. “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内核、挑战及启示[J]. 全球科技经济

科技创新合作有很大的借鉴意义，通过积极搭建多层次科技交流平台、布局科研创新网络，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王亮、周靖、李莲英，2023）¹。科技创新和社会数字化转型是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促进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高技术领域的合作，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成果，为共建各国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应雄、上官子健、刘颖，2023）²。目前，中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主要围绕与发达国家开展，相应的体制和机制也基于此而定，难以适用于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创新合作中。因此，需要根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实际情况，协调推动相关项目的高效实施，为科技资源、创新要素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合理顺畅流动扫除障碍，促进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建设（何宏艳、吴树仙、辛加余，2023）³。这些研究共同揭示了科技因素理应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驱动，我们应关注“一带一路”重点领域，通过创新驱动实现重点突破，争取成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的引路人。

②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了“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方向，建设中国特色、世

瞭望, 2022,37(09):72-76

- 1 王亮, 周靖, 李莲英. 典型发达国家国际合作对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启示[J]. 科技管理研究, 2023,43(02):33-40
- 2 应雄, 上官子健, 刘颖.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3,38(09):1343-1349
- 3 何宏艳, 吴树仙, 辛加余, 等.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现状、挑战与发展方向[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3,38(09):1315-1324

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推知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法治与经济时代的时代要求。¹知识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以法治为基础的发展环境，各类市场创新主体的自主动力、创新活力均需要法治环境的孕育和支持（陈颖、王朝，2024）²。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走深走实，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实现了较快增长，逐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专利保护网络，³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王叶、张天硕、曲如晓，2022）。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通行证，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丽丽、王璇、唐红梅，2023）⁴。知识产权所在的环境具有复杂性和差异化的性质，再加上“一带一路”涉及的范围、国家和地区广泛，这必然导致知识产权在多个层次和领域内产生大量的纠纷（唐涛、李宇浩，2021）⁵。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我国企业作为风险防范机制的主体和核心，在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同时，必须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强哲婷，2022）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积极推进多边合作、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拓展海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510.htm

2 陈颖, 王朝. 新发展格局助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治保护的拓深研究[J]. 丝路百科, 2024,(09):67-75

3 王叶, 张天硕, 曲如晓.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特征与对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22,(04):64-73

4 王丽丽, 王璇, 唐红梅. 努力打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典范和样板[N]. 乌鲁木齐晚报(汉), 2023-07-25(002)

5 唐涛, 李宇浩. “一带一路”建设中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分析[J]. 技术与市场, 2021, 28(11):141-142

6 强哲婷. “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及防范[J]. 现代商业, 2022, (13):82-84

外知识产权援助渠道等应对策略，使企业及时合理规避“一带一路”沿线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李增顺，2018）¹。

（2）国外研究现状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国外学者也围绕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为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①科技创新发展方面

研究表明，专利法律制度对各个产业有着广泛的影响，尤其伴随经济全球化的高速发展，在研发领域对创新产生影响（Michael J, Meurer、James Bessen,2005）²。“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搭建了广阔平台，有效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科技人才交流、技术转移与共享（Herrero Alicia Garcia,2017）³。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的产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进而带动区域整体经济的繁荣发展，而“一带一路”倡议在其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加强了各国之间的科技合作与协同创新（Kriz Alexandra,2018）⁴。同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生与转化，进而推动区域经济增长，

1 李增顺.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几点思考[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8, 15(10):17-22

2 Michael J, Meurer, James Bessen, “Lessons for Patent Policy from Empirical Research on Patent Litigation”, Lewis and Clark Law Review, Vol. 9, 1 (2005) pp. 1-27

3 Garcia A H ,Jianwei X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an Europe Expect Trade Gains?[J].China & World Economy,2017,25(6):84-99

4 Kriz Alexandra, Welch Catherine.Innovation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processes of firms with new-to-the-world technolog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8,49(4):496-522

良好的协同发展能够提升区域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Naghavi A 、 Strozzi C,2015）¹。

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一个转折点。面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各国的对策不尽相同，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就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探讨。“一带一路”倡议在国际和区域合作中可以发挥建设作用，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存在着一些争议，但是不会对国际秩序和国际法治以及多边国际规则构成冲击和破坏（Peter K. YU,2019）²。在全球本地化空间内，各国能够抵制或适应来自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全球化浪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遵循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基础上，要结合自身国情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有助于沿线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下争取合理的政策制定空间（Oke E K,2021）³。研究发现，区域知识产权协定在促进专利及技术的转移方面有发挥作用的余地。正在出现的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定如果关注技术转移的政策框架，则它们能够对全球政策制定产生重大影响（Keith Maskus,2018）⁴。

1.2.2 研究述评

综合国内外研究现状，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切入深入分析“一带

1 Naghavi A ,Strozzi 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asporas, and domestic innovation[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15,96(1):150-161.

2 Yu. Peter K, "china,'Belt and Road'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14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2019)19

3 Oke E K .The Role of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TO in Preserving the 'Glocal' Spac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J].Springer, Cham, 2021.DOI: 10.1007/8165_2021_72

4 Maskus K.Patents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trade and the rol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Honolulu: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8),pp. 1-11

一路”倡议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问题，可以发现尽管沿线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发展领域已经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

关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现状的研究取得一定成果。研究指出，中国与共建国家在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科技合作。然而，这些研究存在不足。**其一**，在与“一带一路”不同区域开展科技合作时，湖北面临着因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差异带来的挑战。如在与中亚地区合作时，当地科技资源相对匮乏，而与中东欧部分国家合作时，对方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又与湖北有较大差异。然而，现有研究未能为湖北如何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科技创新合作策略，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其二**，现有研究对潜在风险的应对策略缺乏系统性研究。湖北省科技企业在与共建国家开展合作时，如遭遇当地政策突然调整，且因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企业研发成果存在被侵权风险。但现有研究未能为湖北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应对风险、保障自身权益以及推动合作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取得诸多进展。然而，现有研究仍然存在一定局限性。**第一**，多数研究仅停留在对合作成果的表面描述，对于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深层次差异的比较研究不足，目前仍缺乏深入分析这些差异对“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阻碍及应对策略的研究。**第二**，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挑战，有研究关注到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

归属、大数据的权属界定以及生物技术专利的伦理与法律问题。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背景下，此类研究存在明显缺陷。就湖北省而言，湖北在光电子、生物医药等新技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与共建国家开展技术合作时，面临着因对方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完善带来的风险。**第三**，部分研究表明，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吸引外资、促进技术转移，推动当地产业升级。不过，现有研究存在明显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路径缺乏深入剖析。从湖北省视角来看，现有研究很少针对此类湖北省企业实际面临的问题，提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自身发展以及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应对建议。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往往忽略了知识产权创新需求差异性，也没有考虑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现实要求，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较少。对此，湖北省在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发展中需要针对中国与不同国家、区域之间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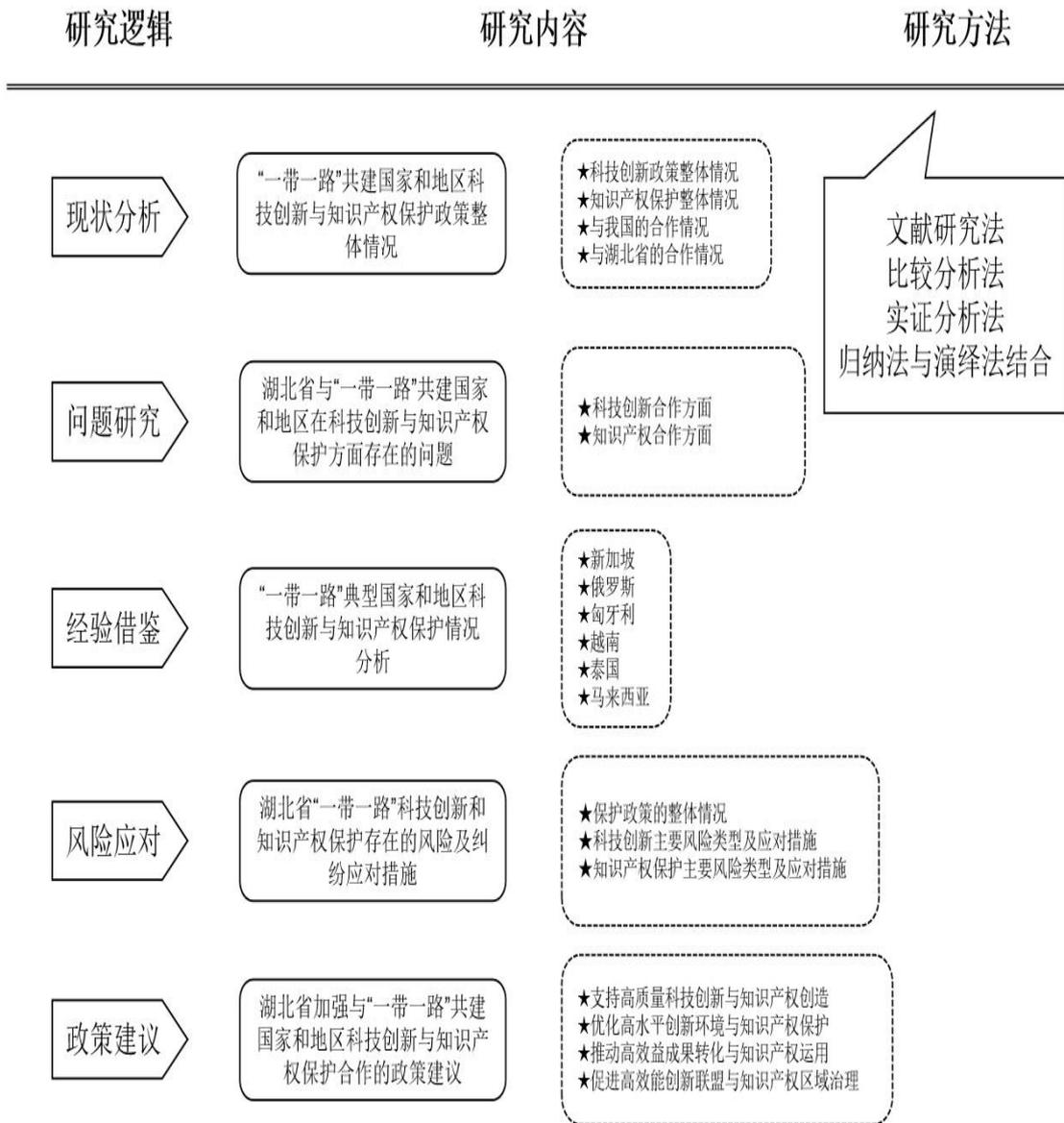
因此，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合作日益加深，与此同时，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也是日益增多。湖北省省与沿线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大量合作与协调的机会和空间。本文中针对湖北省如何建设“一带一路”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较为具体的建议，提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新机制，旨在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及科技发展水平。未来，湖北省仍需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融合水平，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3.1 研究思路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加速了共建国家之间的知识要素和科技要素的流动，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发展问题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文遵循“现状分析-问题研究-经验借鉴-风险应对-政策建议”的基本逻辑，旨在为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助力“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同时，重点关注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的合作实践，挖掘区域特色与优势，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研究的具体路线图如下：



1.3.2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通过如下方法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研究：

第一，文献研究法。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数据库、有关部门官网、学校图书馆等方式，查阅各种文献。分析、归纳和整理，梳理并掌握该领域的研究现状、法律法规、国际条约以及典型案例，明确研究方向和重点，从而为本文的写作提供方向和依据。

第二，比较分析法。通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关机构的保护政策、制度现状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归纳沿线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差异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当下的发展现状，分析湖北省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潜在风险与纠纷应对措施，从而提出完善政策建议。

第三，实证分析法。借鉴典型国家与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案例，与沿线各国和我国合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相结合，文章得以更全面地对如何完善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政策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四，归纳法与演绎法结合。通过归纳沿线国家既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发展趋向，从一般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协同规律中演绎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策略。

1.4 研究重点与创新点

1.4.1 研究重点

(1) 共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剖析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本文系统梳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成果，全面总结共建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及国际合作机制现状，研究各国关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标准差异。

通过收集和整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合作的政策

文件、研究报告等资料，全面梳理当前沿线各国政策成果以及与湖北省的合作现状。重点分析湖北省以及共建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科技合作协定、联合实验室建设、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等方面。

(2) 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之处与经验借鉴

沿线各国对当前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的了解有待加深，在应对策略方面的研究也显露出薄弱和不足，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较少。通过对不同国家、区域之间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系统梳理湖北省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以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政策环境。重点探讨各国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其存在的不足、湖北省及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主要纠纷类型等，结合湖北省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提炼可移植、可操作的经验模式，为破解合作难题提供思路参考，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路径，以降低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3) 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路径探索

聚焦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关系，研究如何实现两者的协同发展。分析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对湖北省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共建国家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保障作用，结合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实际需求和特点，提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具体路径，如推动建立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设立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依托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示范区等。

1.4.2 创新点

(1) 聚焦区域与国家战略的深度融合

现有研究多从国家层面探讨科技创新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本研究将视角聚焦湖北省，突出区域特色与国家战略的结合。湖北省作为科教大省和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通过研究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的协同发展，为其他区域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与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丰富区域参与国际合作的研究视角。

(2) 开拓协同发展政策建议的新思路

在科技创新合作模式上，突破传统合作局限，提出新的合作模式与路径。针对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差异大、协同困难的问题，提出创新性的政策协同对策。从高质量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高水平创新环境与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益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用、高效能创新联盟与知识产权区域治理等方面，提出适合湖北省区域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对策，保障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合作顺利开展，提升科技创新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2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整体情况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呈现明显的区域不均衡特征，发达国家凭借技术、资金和人才优势占据领先地位，发展中国家整体仍处于追赶阶段，但部分新兴经济体展现出较强的发展潜力。其中，亚洲国家创新能力相对较强，非洲和南美洲国家需要在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协作。

2.1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政策整体情况

2.1.1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政策整体情况

(1) 科技创新情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而科技是推动世界格局变化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往往对科技创新较为重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需求制定了不同的策略，旨在提升国家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以及应对全球性挑战。

2024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排名											
排名	国家	全球排名	地区	排名	国家	全球排名	地区	排名	国家	全球排名	地区
1	新加坡	4	亚洲	27	沙特阿拉伯	47	亚洲	53	秘鲁	75	南美洲
2	韩国	6	亚洲	28	罗马尼亚	48	欧洲	54	阿根廷	76	南美洲
3	中国	11	亚洲	29	卡塔尔	49	亚洲	55	巴巴多斯	77	北美洲
4	爱沙尼亚	16	欧洲	30	巴西	50	南美洲	56	哈萨克斯坦	78	亚洲
5	奥地利	17	欧洲	31	智利	51	南美洲	57	牙买加	79	北美洲
6	卢森堡	20	欧洲	32	塞尔维亚	52	欧洲	58	突尼斯	81	非洲
7	新西兰	25	大洋洲	33	菲律宾	53	亚洲	59	巴拿马	82	北美洲
8	意大利	26	欧洲	34	印度尼西亚	54	亚洲	60	乌兹别克斯坦	83	亚洲
9	塞浦路斯	27	欧洲	35	格鲁吉亚	57	亚洲	61	阿尔巴尼亚	84	欧洲
10	马耳他	29	欧洲	36	北马其顿	58	欧洲	62	白俄罗斯	85	欧洲
11	捷克	30	欧洲	37	俄罗斯	59	欧洲	63	埃及	86	非洲
12	葡萄牙	31	欧洲	38	乌克兰	60	欧洲	64	博茨瓦纳	87	非洲
13	阿联酋	32	亚洲	39	哥伦比亚	61	南美洲	65	文莱	88	亚洲
14	马来西亚	33	亚洲	40	乌拉圭	62	南美洲	66	斯里兰卡	89	亚洲
15	斯洛文尼亚	34	欧洲	41	亚美尼亚	63	亚洲	67	佛得角	90	非洲
16	立陶宛	35	欧洲	42	伊朗	64	亚洲	68	巴基斯坦	91	亚洲
17	匈牙利	36	欧洲	43	黑山	65	欧洲	69	塞内加尔	92	非洲
18	土耳其	37	亚洲	44	摩洛哥	66	非洲	70	黎巴嫩	94	亚洲
19	保加利亚	38	欧洲	45	蒙古国	67	亚洲	71	阿塞拜疆	95	亚洲
20	波兰	40	欧洲	46	摩尔多瓦	68	欧洲	72	肯尼亚	96	非洲
21	泰国	41	亚洲	47	南非	69	非洲	73	多米尼加	97	北美洲
22	拉脱维亚	42	欧洲	48	哥斯达黎加	70	北美洲	74	萨尔瓦多	98	北美洲
23	克罗地亚	43	欧洲	49	科威特	71	亚洲	75	吉尔吉斯斯坦	99	亚洲
24	越南	44	亚洲	50	巴林	72	亚洲	76	玻利维亚	100	南美洲
25	希腊	45	欧洲	51	约旦	73	亚洲	77	加纳	101	非洲
26	斯洛伐克	46	欧洲	52	阿曼	74	亚洲	78	纳米比亚	102	非洲

图表 2-1 共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排名¹

2024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排名							
排名	国家	全球排名	地区	排名	国家	全球排名	地区
79	柬埔寨	103	亚洲	105	埃塞俄比亚	130	非洲
80	卢旺达	104	亚洲	106	马里	131	非洲
81	厄瓜多尔	105	南美洲	107	尼日尔	132	非洲
82	孟加拉国	106	亚洲	108	安哥拉	133	非洲
83	塔吉克斯坦	107	亚洲				
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8	北美洲				
85	尼泊尔	109	亚洲				
86	马达加斯加	110	非洲				
87	老挝	111	亚洲				
88	科特迪瓦	112	非洲				
89	尼日利亚	113	非洲				
90	洪都拉斯	114	北美洲				
91	阿尔及利亚	115	非洲				
92	赞比亚	116	非洲				
93	多哥	117	非洲				
94	津巴布韦	118	非洲				
95	贝宁	119	非洲				
96	坦桑尼亚	120	非洲				
97	乌干达	121	非洲				
98	喀麦隆	123	非洲				
99	尼加拉瓜	124	北美洲				
100	缅甸	125	亚洲				
101	毛里塔尼亚	126	非洲				
102	布隆迪	127	非洲				
103	莫桑比克	128	非洲				
104	布基纳法索	129	非洲				

图表 2-1 (续)

1 数据来源于 WIPO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于 2007 年共同创立的年度排名，衡量全球 120 多个经济体在创新能力的表现，是全球政策制定者、企业管理执行者等人士的主要基准工具。¹全球创新指数对于评价一国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 2024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可以看出（图表 2-1），登上排名的共建国家一共有 108 个，排名前 10 的共建国家有 2 个，排名前 20 的共建国家有 6 个，排名前 50 的国家有 30 个。根据《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将其中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单独整理后可看出，共建国家创新指数较高的国家往往大多分布于欧洲和亚洲地区，而非洲和北美洲的科技创新较为落后。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亚洲地区呈现出了东亚引领，东南亚、南亚分化的总体态势，新加坡、韩国、中国构成亚洲科技“引擎”；马来西亚依托制造业升级跻身中游；但柬埔寨、缅甸等国因经济基础薄弱、科研投入不足，仍处尾部。地缘与产业驱动差异：波斯湾国家（巴林、阿曼）依赖资源财富发展基础科技；喜马拉雅周边国家（尼泊尔、老挝）受地理限制，科技基建滞后；欧洲的中东欧地区崛起，无明显尾部：欧洲国家全部几乎集中在全球前 50 名，体现区域内科技投入均衡。爱沙尼亚、捷克、奥地利在特定领域（如数字技术、精密制造等）都具有各自优势；

¹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突破前 20 名； 瑞士、荷兰、瑞典、英国、新加坡、美国排行榜成绩斐然，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8/article_0005.html

新西兰作为大洋洲唯一上榜的“一带一路”国家，依托农业科技（精准种植）、环境科学（气候变化研究）保持竞争力，但受限于地缘孤立，科技合作范围较窄；南美洲呈现“头部引领，尾部滞后”的梯度差异，巴西作为南美最大经济体，在农业基因技术、深海能源开发领域领先；阿根廷（航天、核技术）、秘鲁（生物多样性研究）紧随其后。而巴拉圭、玻利维亚等国依赖资源出口，科技投入不足；加勒比国家（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受限于市场规模，科技产业化能力弱；北美洲呈现“单点突破，整体薄弱”的格局，哥斯达黎加通过政策扶持生物医药、生态科技产业，成为中美洲科技标杆。其余国家依赖性强：例如巴拿马依赖物流枢纽，科技服务配套；洪都拉斯等国受政治不稳定、经济规模限制，科技基础薄弱；非洲地区北非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强，例如摩洛哥（汽车制造、电子）、突尼斯（ICT）、埃及（航天、能源）依托地缘优势（靠近欧洲），吸收技术转移，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少数国家在数字领域突破，但多数国家受资金短缺、人才外流、基础设施滞后制约，科技能力长期低位。

“一带一路”国家区域科技创新的整体情况如下：

① 亚洲国家表现分化

亚洲在创新排行高排名国家新加坡、韩国、中国等引领创新，其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具备较强研发实力与产业转化能力，依托完善的创新生态体系和高研发投入，成为亚洲科技创新的标杆。同时新兴经济体，例如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加速追赶，其凭借产业升级和政策支持，科技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全球排名处于中等水平，在数字经济、

新能源等领域展现出发展潜力。部分国家如柬埔寨、塔吉克斯坦等仍处追赶阶段，这些国家的全球排名相对靠后，受限于技术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④ 美洲国家发展不均衡

北美“一带一路”国家整体创新能力位于中等偏后，在可持续发展和生物经济等领域取得了一定成就。南美洲国家差异明显：巴西、阿根廷等国家全球排名处于中等水平，在农业科技、能源开发等领域具备一定实力，但受经济波动和政策稳定性影响，科技创新可持续性面临挑战；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等中美洲国家排名相对靠后，创新基础较为薄弱。

② 欧洲国家整体实力强劲

欧洲发达国家如意大利等占据优势，在全球创新排名中靠前，在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端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知名企业，创新体系成熟，产学研结合紧密；中东欧国家如斯洛伐克、克罗地亚等加速发展，全球排名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如 50-70 名），通过融入欧洲创新网络和承接产业转移，在机械制造、电子等领域形成一定竞争力。

③ 非洲国家整体创新能力较弱

非洲多数国家创新能力排名靠后，例如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全球排名普遍在 100 名以后，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研发资金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多重挑战，科技创新主要集中在农业、资源开发等基础领域，高端技术领域发展滞后。少数国家如南非等在非洲范围内排名相对靠前，在矿产资源开发技术、医疗科研等领域有一定积累，但整体创新能力仍与其他大洲存在较大差距。

（2）相关政策情况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往往对科技创新较为重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需求制定了不同的策略，旨在提升国家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以及应对全球性挑战。

大部分共建国家都在加大对科技发展的未来研判和统筹能力，从宏观视角对未来科技发展的目标、路径、支撑保障等方面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总体规划，并致力于保障国家科技发展安全。多数共建国家将科技创新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当前，“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政策普遍呈现集约化政策扶持特点，以人才培养为战略基点，通过构建多层次创新协同网络、强化战略重点领域资源配置、打造跨界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形成差异化的科技发展路径。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大多重视提高本国科技水平，在科研方面投入了大量经费。高收入国家在科技方面的投入较高，而中低收入国家（如中亚、东南亚部分国家）投入较低但增速显著。尽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投入情况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战略重点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但整体呈现出一些共性特征，具体如下：

政策驱动。政策驱动主要表现在多数国家的科研投入往往表现为通过国家战略明确科研方向，加大科研投入占比，并使科研资金流向重点领域。例如在 2024 年 6 月底，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宣布，2025 年国家研发项目预算预算总额为 24.8 万亿韩元，比 2024 年的 21.9 万亿韩元增加了 13.2%。在预算分配上，韩国政府将重点放在人工智能（AI）

半导体、尖端生物、量子技术三大领域，共投入 3.4 万亿韩元。¹此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也采取了类似做法。科技创新大多依托本国政策，科研投入的经费来源中的主要部分来自国家的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受国家科技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

重点领域聚焦。表现为根据国家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国家在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关键作用的科技领域实施资源倾斜，以适应国家在当前国际形势中的需要。当前，“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重点研究领域往往包括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医药等行业。例如新加坡 2024 年通过“研究、创新与企业 2025 计划”追加 30 亿新元（约合 22 亿美元），重点支持半导体、核酸疗法、机器人和医疗技术领域的研发商业化。²聚焦重点领域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进行重点攻关，有助于在关键技术和前沿领域取得突破，加速科技创新的进程，提升国家或地区的科技实力和竞争力。

人才驱动导向。科技创新的人才驱动导向是指政策核心向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倾斜，将人才作为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培养、吸引、激励高素质科技人才，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主要表现为各国通过教育改革、科研激励、国际人才引进等政策，形成“以人才聚资源、以创新促发展”的路径。例如沙特通过奖学金（如“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奖学金”）送本土学生赴欧美顶尖高校学习 STEM 专业，毕业后强制

1 韩 2025 年国家研发项目预算聚焦 AI 半导体等领域，
https://ecas.cas.cn/xxkw/kbcd/201115_146061/ml/xxhzlyzc/202407/t20240731_5027636.html

2 “行业洞察”：新加坡加大前沿科技投资力度，聚焦四大关键行业，
<https://www.sgnews.co/114838.html>

回国服务 5 年。同时，以“2030 愿景”为框架，用高薪和免税政策吸引其他国家的工程师参与“新未来城”（NEOM）等项目。沙特表示将与中方企业携手制定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计划，为沙特高校学生和研发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库建设。¹

多元合作机制。科技创新的多元合作机制主要表现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多国还通过政府基金、国际合作资金（如中国援助、多边机构贷款）等多元化方式增加科研投入和依托政府间合作框架（如中国-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委员会）、跨国研发平台（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方式进行深入合作交流。这种多元合作机制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人员和资源等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促进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促进国际人才交流，共同提升科研能力，为各国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贡献。²

大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纲领性文件并将其作为特定一段时间的科技领域行动指南，以指导本国的科技发展。科技创新纲领性文件往往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对基础研究的重视程度和战略布局的系统性。这类文件不仅是政策工具，更是国家科技治理理念的具象化表达。现将选取部分制定了典型意义的科技创新纲领性文件的国家，列举其主要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并概括其在现阶段的重点研究方向（见图表 2-2）。从图表 2-2 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国家将科技发展

1 沙特发布国家数据和人工智能战略，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890651900828451335/?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

2 以科技创新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2023-12/15/content_116882920.shtml#:~:text

的重心放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生物科技等领域。实现科技发展的路径大多表现为人才培养和税收优惠等。

图表 2-2 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

时间	国家	创新战略	发展方向
2025 年	卢森堡	《加速数字主权 2030》	数据、人工智能、量子技术
2024 年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科技发展战略》	机器人和高性能计算机系统、大数据、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能源及其运输和储存新方式等
2024 年	韩国	《国家战略技术培育基本计划（2024—2028）》	半导体和显示器、二次电池、氢能等
2024 年	摩洛哥	《数字摩洛哥 2030》	数字经济
2024 年	乌兹别克斯坦	《2030 年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战略》	人工智能、人才储备建设
2023 年	哥斯达黎加	《人工智能伦理战略》	人工智能伦理构建
2022 年	巴西	《巴西数字化转型 2022—2026》	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发展
2022 年	埃塞俄比亚	《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实施战略（2022）》	农业、医疗、能源
2021 年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数字议程 2030》（Estonian Digital Agenda 2030）	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
2021 年	马来西亚	《2030 年国家核技术政策》（DTNN 2030）	核技术
2021 年	马来西亚	《十年数字经济蓝图——数字马来西亚》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数字人力资源、数字生态系统等
2021 年	智利	《智利人工智能国家战略》	人工智能

时间	国家	创新战略	发展方向
2021年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2021-2025年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教育、医疗、科学和文化信息技术
2020年	哈萨克斯坦	《2025数字哈萨克斯坦规划》（Digital Kazakhstan 2025）	数字经济、数字生态建设
2020年	新加坡	《研究、创新与企业计划2025》	制造业、贸易与连通性；人类健康与未来潜力；城市解决方案和可持续发展；智慧国家和数字经济
2020年	泰国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政策与战略（2020 - 2027年）》	人才培养、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气候适应技术、循环经济和智能农业技术等
2019年	新西兰	《2019-2029年研究、科学与创新战略》（Research, Science and Innovation Strategy 2019 - 2029）	数字技术、绿色科技与可持续发展
2019年	南非	《2019年科技创新白皮书》	扩大和转变国家创新体系的人力资源基础；增加科技创新的公共和私营投资
2018年	吉尔吉斯斯坦	《2018-2040年国家发展战略》	能源、制造业、采矿业、轻工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等
2016年	塔吉克斯坦	《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	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发展交通

2.1.2 各地区的科技创新政策情况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主要分布于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六个地区。各地区的科技创新总体水平和政策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分别阐述。其中，亚洲作为“一带一路”倡议

的核心区域，涵盖了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和西亚等区域，中国与周边亚洲国家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投资便利化等合作，构建起紧密的区域合作网络。由于亚洲地域广阔，中亚地区和东南亚地区的科技总体水平悬殊较大，故将其分为两个部分进行说明。非洲大陆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国与非洲国家在能源资源开发、农业现代化等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为非洲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了新动力。欧洲凭借其发达的经济体系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中国在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北美洲的一些国家虽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数量相对较少，但在贸易、金融、科技等领域与中国有着密切的联系。南美洲作为“一带一路”在拉美的延伸，中国与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在矿产资源开发、农业合作、电力能源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重大项目，中拉合作论坛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大洋洲的新西兰等国在农业、能源、旅游等领域与中国合作紧密，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区域治理等方面也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协作。这些来自不同大洲的共建国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紧密相连，共同致力于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1）中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等）

发展面向中亚的科技合作是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之一。中亚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禀赋以及复杂的地缘博弈决定了其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中亚地处亚欧大陆中部，连接东亚、南亚、中东、

欧洲，是贯通亚欧的交通枢纽和古今商贸之路的必经之地，在经济贸易中具有重要价值。狭义的中亚地区通常指“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中亚五国”总体科技水平较为落后，但近年来对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出台了一系列科技政策，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① 哈萨克斯坦

作为中亚面积最大、GDP 总量最高的国家，近年来哈萨克斯坦越来越重视科技创新的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天工业部于 2020 年修订发布了《Digital Kazakhstan 2025》（数字哈萨克斯坦规划 2025），旨在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经济发展多元化。该战略围绕十大优先方向展开，涵盖社会治理、产业升级和数字生态建设等领域。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国家预算拨款 6 年内增长 6 倍，2025 年达 2525 亿坚戈(约合 5.17 亿美元)。根据规划，到 2029 年，科研经费占哈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将提升至 1%。为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政府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企业研发创新。目前哈国内青年科学家占科研人员比重已达 46%。政府正扩大博士生奖学金名额，并为从事重点基础研究的科学家提供直接资助。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发展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哈国政府将持续优化政策，推动科研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¹

¹ 哈萨克斯坦出台措施促科创与数字化发展，

此外，哈国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还表现在哈萨克斯坦计划整合 400 余家科研机构资源，建设“科学城”，打造科技创新集群，并加强国际合作，吸引国际顶尖大学在哈设立分校。¹同时，企业研发投入可抵免 150% 的应税收入，人工智能、绿色技术企业享受 5 年免税期。

②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中亚地区的重要国家，近年来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呈现出显著活力。²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将其视为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途径。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通过了 2030 年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战略，该战略确定了提高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和服务比例、扩大技术基础设施和提高人力资源能力的措施。

在具体措施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和孵化器。例如，首都塔什干正在建设一个占地 40 公顷的“智能谷”，该园区将汇集来自世界各地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推动 AI 技术的发展。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人才，通过与国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本土 AI 研究水平。为了支持初创企业，塔什干信息技术大学和 Inha 大学将建立人工智能实验室。3000 多名国家机构人员将接受该领域的高级培训，最终任务是将基于人工智能的项目数量增加到 100 个，并将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增加到 5000 万美元。

<https://dzswgf.mofcom.gov.cn/news/184/2025/3/1741920637000.html#:~:text>

1 《数字哈萨克斯坦》规划确定 10 个优先方向，

<https://www.163.com/dy/article/FPO2IKN053238FQ.html#:~:text>

2 《乌兹别克斯坦：科技创新政策如何引领中亚未来》，

<https://www.siudz.com/news/wu-zi-bie-ke-si-tan-ke-ji-chuang-xin-zheng-ce-ru-he-yin-ling-zhong-ya-wei-lai.html>

除了硬件设施的建设，乌兹别克斯坦在软件层面也做出了努力。政府鼓励本国企业开发 AI 应用，尤其是在医疗、教育、农业等领域。例如，在医疗领域，乌兹别克斯坦利用 AI 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的制定。在教育领域，AI 被用于个性化学习平台的构建。在农业领域，无人机和卫星图像分析等 AI 技术帮助农民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¹。

乌兹别克斯坦的信创产业发展迅速。目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已在该国得到广泛应用。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也为个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和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该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增加，乌兹别克斯坦的信创企业也将有更多机会走向国际市场，提升自身的国际影响力²。

③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出台了一系列助推科技创新的政策，例如《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2040 年人工智能国家战略》等，设定了到 2040 年利用人工智能实现 GDP 的 5% 的目标。在发展人工智能方面，重点开发农业病虫害识别、金融风控算法。《2025 年科技创新税制改革》设定税收激励机制，科技企业员工个税和社会税减半，以鼓励科技创新。除人工智能以外，塔吉克斯坦还重点发展电力生产技术（低硫燃料油进口免税），并实行跨境数字服务增值税改革。

塔吉克斯坦与中国展开广泛的科技合作，力图突破自身技术瓶颈，

1 《乌兹别克斯坦全球生成式 AI 行业怎么样发展态势如何》，
<https://www.zcqtz.com/news/4676611.html#:~:text=>

2 《乌兹别克斯坦信创产业市场规模概述及未来前景趋势分析预》，
<https://www.zcqtz.com/news/4376307.html>

在一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例如，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农场、科研公司和棉花加工厂开到了塔吉克斯坦，成立了塔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方技术人员引进铺膜播种等先进技术，再是制定农业技术规程和操作规范，把当地的棉花亩产从原先的 100 多公斤提高到 200 公斤。¹

④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也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中亚国家之一。吉政府先后出台《2018 至 2040 年国家发展战略》《2019-2023 年数字化吉尔吉斯斯坦转型规划》《2021-2023 年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数字化教育、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改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系统、创造条件等方面入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通过制定实施《2022-2027 年电子商务支持和发展规划》，加快吉经济数字化转型，拉动国家经济发展。²

近年来除大力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之外，吉尔吉斯斯坦也重视发展绿色经济，将发展包容性绿色经济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吉尔吉斯斯坦发布了《吉尔吉斯斯坦绿色经济发展构想》，制定实施《2019-2023 年吉尔吉斯斯坦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2028 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计划》，大力发展水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发展绿色经济。

1 《“长势最好的棉田，用的是中国技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6951491742871363&wfr=spider&for=pc>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吉尔吉斯斯坦（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⑤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网络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信息技术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ICT 发展落后于欧亚地区其他国家。其在大型算力数据中心、云服务等领域暂未有关键进展。土库曼斯坦非常重视数据安全，但政府及企业数字化程度较低，多数处于纸质化办公阶段。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政府开始加大数字化发展的重视，受限于汇困等原因，发展不及预期。

土库曼斯坦将数字经济视为解决经济系统性问题的优先事项。2018 年底，土库曼斯坦政府批准了《2019-2025 年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构想》，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效率。2021 年 12 月，土库曼斯坦政府批准了《土库曼斯坦 2021-2025 年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其实施行动计划。计划推动建设电子政府，通过推广先进信息技术提升管理质量，提供医疗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教育，医疗、科学和文化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地方信息技术项目。

近年来，土先后成立土工程技术大学、创新信息中心、科学院技术工艺中心等机构，制定人才培养和拨款计划，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逐步向数字经济过渡。土库曼斯坦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包括《创新法》《科技园区法》《通信法》《土库曼斯坦发展互联网和提供网络服务的法律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文档及其流转和数字服务法》等。¹

(2) 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

东南亚的科技市场正在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将迎来更多的科技企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土库曼斯坦（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业和投资。随着科技巨头的持续投资和当地政府的积极推动，东南亚有望成为全球科技产业的新引擎，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新的动力。新加坡作为2024 科技创新能力指数最高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其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条。根据《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马来西亚在东南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二，其在能源、工业和核技术等领域都做出了一定部署，且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对于其他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规划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泰国作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其全球创新指数在东南亚排名第三，其科技创新纲领性文件《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政策与战略（2020-2027 年）》中重点强调了发展教育对于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以人才聚资源、以创新促发展”的路径。

① 新加坡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资金投入下，新加坡具备世界一流的多元化的研究基地和设备，聚集了前沿的科技研发人才，具有科技研究成果快速转化的良好环境，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的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布局。新加坡科技创新以实用主义为原则，以科技创新革新产业、创造便捷化的国际大都市生活为导向，加强生产与生活领域的科技创新投入¹。

2020 年 12 月，新加坡政府发布新一轮《研究、创新与企业计划 2025》（RIE 2025），计划在未来五年投入 250 亿新元（约合 1230 亿元人民币），持续强化研究与创新能力。《计划》确定的四大重点领域包括：制造业、贸易与连通性；人类健康与未来潜力；城市解决方案和可持续

1 杨燕萍，何俊波. 新加坡科技创新机制及优势科技产业的研究[J]. 大众科技, 2023 (12)

发展；智慧国家和数字经济¹。

新加坡有多个优势产业。航空工程产业已获得四分之一的亚洲维护、修理及翻修市场。化工产业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能源与化工枢纽之一。工程服务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清洁能源产业被称为“城市实验室”。电子产业方面，全世界集成电路芯片十分之一来自新加坡。石化与天然气设备及服务在亚洲能源市场居引领地位。医药及生物技术产业，形成了亚洲发展最快的生物产业集群。

② 马来西亚

近年来，马来西亚数字化进程明显加快，陆续推出《全国电子商务策略路线图 2.0》《十年数字经济蓝图——数字马来西亚》《数字倡议》等，不断改善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环境，稳步推进 5G、大数据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马来西亚绿色经济可挖掘潜力也较大，当前实施的《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和行动计划》《绿色科技大蓝图》《绿色科技融资计划》及即将推出的《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将有力推动该国绿色能源、绿色科技开发与应用，为其绿色发展创造条件。

2021 年，马来西亚推出其数字经济发展蓝图，提出要将马来西亚打造为数字经济的区域领导者，并实现包容、负责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促进数字产业、数字人力资源、数字生态系统的发展。政府主要发挥推动者的作用，通过确定方向、促进举措以及鼓励企业和社会接受数字技术，鼓励私营部门在其活动中利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和市场，并在新的伙伴关系模式中与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创造既

1 郑思聪. 新加坡研究、创新与企业计划 2025[J].科技中国, 2021(4)

支持数字科技发展也保护公民隐私的监管环境，监管公共数据使之成为公共与私营部门共享。通过自动化和数字技术促进潜在颠覆性行业的劳动力市场发展。

在能源领域，马来西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尽快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关注光伏、水力、生物质能发电三大领域，通过成立永续能源发展机构、制定能源转型计划和路线图、消除可再生能源跨境贸易壁垒和进一步加强电网基础设施与储能系统集成等措施努力推动能源转型，计划到 2035 年和 2050 年使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的 40%和 70%。

在工业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例，受近来绿色环保观念影响，马来西亚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马来西亚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 年马政府颁布《国家汽车政策 3.0》，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认证制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汽车企业赴马投资建厂。¹

在核技术领域，2021 年马来西亚发布《2030 年国家核技术政策》(DTNN 2030)，该政策文件概述了 4 个战略核心领域、18 项战略和 13 项主要目标，以实现马来西亚核技术生态系统的愿景和方向。这项政策概述的战略和举措强调创建可持续的国家核技术生态系统，以及建立一个坚实的平台，以和平地将核技术纳入马来西亚主流。²

③ 泰国

2020 年泰国实施了《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政策与战略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2 《马来西亚将增加核技术的使用》，
<https://power.in-en.com/html/power-2436479.shtml>

（2020-2027年）》。该政策由四个领域组成（人力和知识发展，针对重大挑战的研究、发展和创新，竞争力研究、发展和创新，基于地区发展和包容性的研究与发展）每个领域都包含推动实施过程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人力和知识发展。主要包括：A. 建立国家智力生态系统。为国家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吸引国内外人才，促进学术界、研究和产业间智力循环。B. 东部经济走廊和新增长引擎的高技能劳动力计划。设计措施机制发展劳动力，满足东部经济走廊、第一产业和新S曲线产业工业需求，包括开发人才需求数据库、建立培训研发联盟等。C. 终身学习与未来技能配套计划，提高当前和未来劳动力知识、技能和能力，涵盖各类教育，包括提升技能培训、在线课程、国家学分银行系统等。D. 人工智能普及计划，培养各层面人工智能人才和意识，促进人工智能研发与工业应用。E. 前沿研究计划，在知识前沿创造基础性进步，推动原创性研究，实现特定领域一流或领先水平。F. “大科学”计划，建立大规模仪器和设施进行先进科学研究，推动跨学科科研项目，促进科学前沿发展。

针对重大挑战的研究、发展和创新，泰国科技界目前研究主要聚焦资源、环境和农业等领域，旨在解决泰国面临的资源枯竭、环境退化、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塑料垃圾等问题，开发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气候适应技术、循环经济和智能农业技术等工具。特别关注地方经济和创新社区、消除贫困和智慧城市等方面，通过研究和发展项目推动区域平衡发展，创建包容的社会环境，确保科技创新惠及所有地区和人群。

2023年，泰国正式启动了新的五年投资促进战略（2023-2027年），

在新战略蓝图下，泰国政府推出并改进了多项投资激励举措，其中包括上游产业和先进技术（如晶圆制造、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先进材料等产业）的投资项目，为相关项目提供长达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并不设置上限。相关投资激励政策将极大地支持其他机构对泰国研究机构进行创新技术转让，在一定程度上激发泰国的创新研发实力。

（3）欧洲（爱沙尼亚、卢森堡、意大利、阿尔巴尼亚等）

欧洲作为现代科学的发源地，有着深厚的科技创新的文化传统，科技水平长期处于全球前列。爱沙尼亚是一个位于波罗的海东海岸的国家，尽管国土面积不大，人口数量有限，但爱沙尼亚在数字化转型、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作为全球数字政府领域的先行者，爱沙尼亚在全球范围内引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数字技术赋能城市治理与政务服务，实现了成功转型；卢森堡的金融科技十分发达，是全球最大的投资基金中心之一，在区块链、跨境支付和监管科技领域领先。意大利在机器人制造、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具有优势，其全球创新指数位于世界前列。相比于前述三个欧洲国家，阿尔巴尼亚的科技水平相对落后，科技创新能力还有待提高。阿尔巴尼亚作为欧洲科技创新中的新兴创新者，资金和技术人才短缺限制了其创新潜力，需依赖外部援助和投资推动发展，与我国还有着充分的科技交流合作空间。

①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近年来在科技创新领域展现出了惊人的活力和潜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位于第 16 名。

爱沙尼亚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研发和创新。例如爱沙尼亚经济事务和通信部于 2021 年发布了《爱沙尼亚数字议程 2030》（Estonian Digital Agenda 2030）¹。该战略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覆盖经济、政府和社会领域，旨在通过数字技术提升国家竞争力，并提出了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 100% 公共服务在线化的目标。

爱沙尼亚在机器人技术、数字自行车等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爱沙尼亚的机器人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Milrem Robotics 公司开发的 THeMIS 模块化无人地面车辆，以其模块化和多功能性而著称。这种无人战车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为爱沙尼亚在机器人技术领域赢得了国际声誉。爱沙尼亚的 Ampler 公司推出的 USB-C 电动自行车，以其创新的设计和高效的充电方式而受到市场欢迎。这种电动自行车的成功，展示了爱沙尼亚在新能源交通领域的创新能力。

② 卢森堡

卢森堡的经济高度发达，但数字技术领域还存在一定发展空间。为了推动数字创新驱动城市经济及空间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卢森堡出台了《数字驱动创新战略》（The Data-driven Innovation 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Trusted and Sustainable Economy），以实现“抓紧数字科技的最新发展，实现数字经济的明天”的目标。卢森堡的土地、人口规模与我国的县级市或特大城市的新城、卫星城相当。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大量小城市和新城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战

¹ Estonian Digital Agenda 2030, <https://digital-skills-jobs.europa.eu/en/actions/national-initiatives/national-strategies/estonia-estonian-digital-agenda-2030>

场。卢森堡发展数字驱动型经济的实践可以为这些小城市抓住数字时代的新契机，再造发展新动力，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有益借鉴。

1

卢森堡的通信技术和航空航天技术较为发达。卢森堡的通信技术得益于卢森堡天线和卫星公司 SES 的努力。SES 是全球最大的卫星运营商之一，拥有 60 多颗卫星，覆盖全球 99% 的地区。该公司还负责向全球电视和电台提供卫星广播服务，占据全球卫星广播市场的 70% 以上。SES 公司总部位于卢森堡，卢森堡也是该公司的主要运营基地之一。卢森堡的航空航天产业也有着一定的发展，主要是因为其地理位置和政策优惠。卢森堡位于欧洲中心地带，靠近法国、德国和比利时等国家，是欧洲航空航天行业的交通枢纽。此外，卢森堡还提供了税收优惠和资金支持等政策，吸引了很多航空航天企业在此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²

③ 意大利

意大利政府对科技研发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措施。例如，设立科技研发专项基金，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此外，意大利还积极参与欧盟的科技研发战略规划，争取在欧盟范围内发挥更大作用。意大利政府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措施来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意大利的科技产业布局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如米兰、都灵、罗马等城市。这些地区聚集了大量的高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形成了多个科技

1 纪慰华. 卢森堡以数字创新驱动经济可持续发展[C], 国际城市蓝皮书, 2025 (6)

2 《聚焦卢森堡 5 大科技产业发展》,

<http://www.odyssey-ai.com/newsdetail.php?id=643>

产业园区和创新中心。

意大利在科技领域拥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尤其在汽车、机械、航空航天、设计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航空航天产业是意大利最具优势的产业，意大利的航空产业具备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原材料、零部件、发动机均能自给自足，鲜少依赖进口。在生物医药领域，意大利亦遥遥领先。药品产量居于欧盟诸国榜首，临床研究成果亦有着较大的占比，其生物技术惠及全国，医疗器材的生产也为国家谋取了巨大的利润。

④ 阿尔巴尼亚

相比于前述欧洲国家，阿尔巴尼亚的科技创新水平较为落后。根据中国—中东欧研究院于 2020 年发布的中东欧国家周报，阿尔巴尼亚没有企业或机构能够真正在科技领域进行创新。虽然有几个机构注重发展科技，但迄今未取得任何重大研究成果，也没生产出任何具有科技创新价值的产品。阿尔巴尼亚政府频频出台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国家发展与一体化战略（2015—2020 年），阿尔巴尼亚数字发展规划（Digital Agenda for Albania, 2015—2020 年）等，但总体而言并没有取得太大的成效，阿尔巴尼亚用于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支出不超过 GDP 的 0.18%，为欧洲最低。经济竞争力和出口率均较低，经济仍然严重偏向低技术型发展。¹

阿尔巴尼亚的工业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全球化和区域合作的推

1 载中东欧国家周报，
extension://bfdogplmndidlpjfhijckpakkdjkkil/pdf/viewer.html?file=http%3A%2F%2Fies.cn%2Fchinacee%2Fzdo_cbw%2Fzdo_zb%2F202011%2FP020201102378046886365.pdf

动下，逐渐展现出一定的潜力和优势。¹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如技术落后、资金短缺等，阿尔巴尼亚政府和企业正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工业化水平，以期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企业投资科技项目，为科技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阿尔巴尼亚积极引进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同时注重本土技术创新。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阿尔巴尼亚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

阿尔巴尼亚智慧园区作为经济转型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智慧园区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营管理高效化和服务精准化。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云计算已成为当今时代最炙手可热的技术趋势之一。在阿尔巴尼亚，云计算市场正以惊人的速度崛起，为该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阿尔巴尼亚的 OTA（Over-The-Air）技术发展迅速，为通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²

（4）非洲地区（南非、摩洛哥、埃塞尔比亚等）

非洲的科技创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尽管整体研发投入和基础设施仍落后于全球平均水平，但部分国家在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和数字技术领域已展现出显著潜力。非洲多国通过国家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例如非盟的《2063 年议程》和《非洲数字化转型战略（2020-2030）》，

1 《阿尔巴尼亚制造业发展有什么优势占 GDP 比重, 发展现状如何(阿尔巴尼亚制造业优势与现状)》，<https://qifu.zcqtz.com/article/1007842.html>

2 《阿尔巴尼亚科技崛起：解码创新力量新动向》，
<https://www.siudz.com/news/a-er-ba-ni-ya-ke-ji-jue-qi-jie-ma-chuang-xin-li-liang-xin-dong-xiang.html>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¹南非是非洲大陆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同时也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摩洛哥通过顶层设计推动科技发展，其《2030 数字战略》明确提出将摩洛哥打造成非洲数字领袖。²埃塞俄比亚在非洲的科技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其总体的科技水平较为落后，近期中国与埃塞俄比亚在多个方面开展了深入合作，例如中埃共建埃塞俄比亚鲁班工坊，聚焦人工智能领域，为当地培养技术人才。

① 南非

南非通过《2019 年科技创新白皮书》和《国家十年计划（2022-2032 年）》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增加科技创新投资，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教育以及未来这三大社会挑战。其核心目标是到 2030 年将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5%。

2022 年 7 月，南非科学与创新部发布《科技创新十年规划（2022-2032）》，确定了研究、开发和创新 (RDI) 能够解决的社会重大挑战 (SGC)，重点强调了解决卫生和能源问题的创新以及开发数字经济等新的增长点，提出建立新的治理和供资机制等政府干预措施，力求解决发展南非创新能力的需求，建设和转变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加强和改造科研型企业，并通过科学外交扩大国际联系和伙伴关系。

在数字经济领域，南非制定了《国家数字战略》，投资海底电缆和高速地面网络建设，目标 2030 年数字经济贡献 GDP 的 19%。随后在 2024

1 人工智能带给非洲新机遇，

http://m.ce.cn/ttt/202408/01/t20240801_39089142.shtml

2 Morocco Launches Updated Green Strategy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y 2035,

<https://www.morocoworldnews.com/2025/06/207149/morocco-launches-updated-green-strategy-to-achieve-sustainable-development-by-2035/>

年发布《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路线图》，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在金融、教育等领域的应用。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南非于 2023 年获批《绿色氢能源商业化战略》，计划 2030 年生产 50 万吨绿氢，重点发展氢能炼钢、航空燃料等。受南非独特的地理位置影响，在矿业技术创新方面，南非与中国合作开发深井开采本质安全设计、全自动地压监测预警等技术，在金伯利钻石矿等项目中应用。

② 摩洛哥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摩洛哥是科技创新指数最高的非洲国家。2024 年，摩洛哥正式启动了《数字摩洛哥 2030》战略，旨在促进数字经济并将摩洛哥定位为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该战略规定到 2030 年在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部门创造 24 万个直接就业岗位，并大幅增加数字化对国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数字摩洛哥 2030》战略计划投入 11 亿美元，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和 5G 技术，目标到 2030 年创造 24 万个就业岗位¹，将 5G 覆盖率提升至国土面积的 70%，并建设统一行政服务门户整合超 650 项公共服务。该战略标志着该国数字化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它表明了摩洛哥全面融入全球数字经济的愿望，同时应对与就业和改善公共服务相关的内部挑战。

此外，摩洛哥的《工业加速计划 2.0（2021-2025）》强调重点发展物联网、航天制造和创新中心，设立专项银行支持工业项目，吸引外

1 《分布式账本技术将在摩洛哥 2030 年数字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
<https://www.528btc.com/news/116248002.html>

资投入电子、汽车、航空等领域。¹摩洛哥的优势领域在于可再生能源技术较为发达，努奥太阳能园区技术合作方包括中国能建集团，总装机容量 580 兆瓦，年减排二氧化碳 23 万吨，是全球最大光热发电项目之一。²

③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通过《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实施战略（2022）》和《数字埃塞俄比亚 2025》构建科技创新体系，目标是到 2030 年将数字经济对 GDP 贡献提升至 10%，并在电子政务领域跻身全球前 50 名。

《数字埃塞俄比亚 2025》战略于 2020 年启动，计划投入 11 亿美元，推动 92% 公共服务线上化，建设统一行政服务门户整合超 650 项服务，目标 2030 年 5G 覆盖率达国土面积的 70%。

埃塞俄比亚还推出了《国家数字包容战略（2024-2029）》，该战略目标将互联网接入率从 35% 提升至更高水平，重点支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边缘化群体。此外，埃塞俄比亚 2024 年 6 月批准了首个国家 AI 战略，计划投资数十亿美元用于 AI 研发，重点支持医疗影像诊断、农业病虫害识别等应用，目标 2035 年成为非洲 AI 发展中心。推出数字农业战略（2025-2032），建立农业数据库，推广智能灌溉、无人机监测和市场信息服务，目标通过数字化提升农业生产力。³

在对激励企业创新方面，埃塞俄比亚规定企业研发投入可享受 150% 税收抵免，AI 和绿色技术企业前 5 年免征公司税。并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科技

1 《摩洛哥将推出 2021-2025 年工业加速计划》，
https://fgw.wei hai.gov.cn/art/2019/10/30/art_47441_2161528.html。

2 《中国方案为摩洛哥绿色可持续发展“充电”》，
https://m.cnr.cn/tech/20231021/t20231021_526458916.html

3 《埃塞俄比亚的“五年国家数字包容战略”》，
<https://cn.dailyeconomic.com/2024/12/19/119985.html>

初创企业，如“深度科技投资基金”目标培育5家独角兽企业。¹

(5) 大洋洲（新西兰、汤加等）

大洋洲的科技创新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其中新西兰作为区域科技强国，在绿色能源、农业科技等领域表现突出。汤加虽资源有限，但通过国际合作和灾后重建推动技术应用。

① 新西兰

新西兰的科技创新体系以《Research, Science and Innovation Strategy 2019 - 2029》为纲领性文件，由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于2019年发布，旨在通过科研与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该战略与《Digital Technology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Plan》（2023年）、《Pathway to a Low-emissions Future in New Zealand》（2019年）及《New Zealand Energy Strategy》（2023年）形成协同框架，覆盖数字技术、绿色能源、生物经济等关键领域。

新西兰政府已经将科技创新置于经济发展的核心地位，并从教学研究到产业结构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该举措使学术研究成果可以尽快转化为现实的商业价值，从而拉动整体经济。例如，以奥克兰大学为龙头的八所国立大学都成立了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使优质科研项目在早期阶段就能得到校内扶持。新西兰非常重视科技产业与教育行业的紧密连接。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加紧推进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作为一个发达国家，新西兰在人工智能领域也有着自己的优势和特点。新西兰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促进该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其中，最重要的是

1 《埃塞俄比亚 ai 行业市场研究及发展规划分析》，
<https://www.zcqtz.com/news/3016186.html>

2019年发布的《人工智能战略》，旨在推动新西兰成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新西兰的科研力量和创新企业将继续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推动新技术的不断涌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应用，新西兰也将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例如，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都将成为新的应用场景。¹

② 汤加

汤加作为南太平洋岛国，科技水平较为落后。其科技创新战略聚焦于气候韧性、数字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依托国际合作与本土实践构建技术应用体系。汤加计划2025年实现92%公共服务线上化，建设国家数字身份系统（Fayda ID）和统一行政服务门户，整合超650项服务。

汤加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公共安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智慧消防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政策，例如《汤加国家减灾战略》明确提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强化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引入AI、物联网技术优化火山、海啸等自然灾害的监测与响应。²

（6）南美洲（巴西、智利等）

南美洲的科技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巴西和智利是南美洲科技水平较为发达的两个国家。智利的清洁能源技术在全球居于前列，制定了“氢2030”战略，利用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是全球清洁能源方面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巴西大力推动本国的科技创新，2024年发布的《创新

1 《新西兰人工智能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https://www.5nai.cn/news/40997.html>

2 《汤加智慧消防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分析》，
<https://www.zcqtz.com/news/4830120.html>

的巴西》报告中强调科技园区、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核心作用，政府投资 7.6 亿雷亚尔（约 9.5 亿元人民币）支持相关项目，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¹

① 智利

智利 2021 年 3 月发布了《智利人工智能国家战略》，该战略由智利国家科学与创新部组织研究制定，通过多方式规划智利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未来发展方向，包括 6 项基本准则（以人为本的 AI、AI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安全的 AI、包容性的 AI、社会中的 AI、全球化中的 AI）和三大优先发展主题（促进 AI 发展各要素、开发和利用、伦理规范和社会经济影响）。²

2024 年 12 月 5 日，智利政府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发布了《国家数据中心战略规划》（Plan Nacional de Data Centers）。该计划的发布标志着智利成为拉丁美洲主要数字中心的一个丰碑，推动了智利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国家数据中心战略规划》有三个主要目标：A. 通过刺激投资、明确监管框架并为投资者、民众和学术界提供有益于发展的明确行动，促进数据中心行业的蓬勃发展；B. 促进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分散式行业的发展，降低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C. 加强国家研发能力，以前瞻性的眼光促进智利数据技术的发展。³

1 人工智能成为巴西发展新引擎，

<https://www.ccpit.org/a/20250424/20250424e4bi.html>

2 《智利发布人工智能国家战略》，

http://www.casisd.cas.cn/zkcg/ydkb/kjzcyzskb/2021/zczskb202105/202108/t20210809_6155313.html

3 智利政府发布《2024-2030 年国家数据中心战略规划》，

<https://www.careychile.cn/2024/12/30/20241230/>

智利的的主要科技发展方向是人工智能领域和数据领域。在人工智能方面，致力于将智利发展为南半球在 AI 领域的连接枢纽，如在南美成立 AI 联盟并开展区域重要项目。开发国家联网系统，解决偏远地区网络连接问题。同时在全国范围内部署 5G，并通过法规政策保证网络服务质量。在数据方面，鼓励发展可供行业共享的部门级数据库，促进科学数据的可用性。

智利于 2024 年发布了《绿色氢行动计划》(Green Hydrogen Action Plan)。该文件包括分布在 18 个工作领域的 81 项措施，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探索如何通过确定环境、社会和劳工标准，实施高效的许可证制度，促进该行业的科学研究，以及在税收和财政激励方面取得进展，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条件；第二阶段将在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实施。它包括制定土地规划文书和法规，支持地方发展，促进公民参与，准备人力资本，以发展绿色氢能产业。¹

② 巴西

巴西以数字转型、绿色能源和农业科技为核心，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

2020 年《国家创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家创新商会的建立，为巴西支持创新的政策整合带来了新的管理范式，力求提高国家有关支持创新各项政策的凝聚力、协同性和有效性。《国家创新政策》确立了 5 大政策支柱，目标到 2024 年将企业创新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从 0.62% 提升至 0.8%，公共

¹ 智利发布《绿色氢行动计划》，
<https://www.cn-heipa.com/newsinfo/7149269.html>

科技预算增加至 80 亿雷亚尔（约 90.4 亿元人民币）。¹

《国家创新政策》出台之后，巴西于 2021 年提出了《国家创新战略》，作为 2020 年《国家创新政策》的延续，《国家创新战略》提出了 49 项倡议，聚焦技术知识基础建设、创业文化传播、数字教育体系等领域，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农业、可再生能源等颠覆性技术研发等领域。

巴西政府将人工智能视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2021 年初率先颁布《巴西人工智能战略》，系统指导各州开展人工智能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创新与场景化应用。2023 年 11 月，巴西科学院发布《巴西人工智能发展建议》，在揭示技术发展瓶颈的同时，提出从人才培育、数据治理与数字基建三个方面发展人工智能。基于这两份纲领性文件，2024 年 7 月正式推出《巴西人工智能投资计划（PBIA2024-2028）》，以“人工智能惠民”为价值内核，围绕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培育、公共服务优化、商业创新和监管治理五大领域，全面构建全球人工智能强国的战略框架，计划投资规模将超过 40 亿美元。同年 12 月，巴西参议院通过《人工智能法》，在法律层面确立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规范。

近年来，巴西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发展正处于快速崛起阶段，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数字化及先进技术解决方案等新兴科技深度融合，推动巴西加速迈向万物互联的智能化未来。据亚太人工智能研究所（AI-API）预测，巴西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30 亿美元跃升至 2030 年的 116 亿美元。巴西管理与战略研究中心（CGEE）发布的《巴

1 《巴西发布国家创新战略》，
http://www.casisd.cn/zkcg/ydkb/kjzcyzxkb/2021/kjzcx_202110/202111/t2021129_6273180.html

西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和创新状况》报告指出，2000年至2022年间，巴西在全球人工智能研究领域位列第15位，并持续领跑拉丁美洲地区。当前，该国已建成144个聚焦人工智能的研究机构，重点覆盖工业制造、医疗健康、企业管理和物流等领域。通过科研机构、初创企业与行业巨头的协同创新，巴西正构建产学研联动的技术生态，促使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向规模化商业应用转化。¹这一进程不仅助力巴西推进工业4.0转型与数字化进程，更成为其强化国家竞争力、塑造全球科技大国地位的战略抓手。

（7）北美洲（哥斯达黎加等）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是2024全球创新指数最高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发展可持续发展、和生物经济。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哥斯达黎加《国家脱碳计划》（2018-2050）确立了十大领域转型路径，包括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工业现代化等，目标2030年实现100%可再生能源发电，2050年碳中和。²《国家脱碳计划》（2018-2050）提出发展氢燃料车辆，推动货运交通低碳化，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

在数字转型方面，哥斯达黎加在2023年发布了《人工智能伦理战略》，成为中美洲首个制定AI伦理框架的国家，强调AI的道德应用和

1 《人工智能成为巴西发展新引擎》，

<https://finance.sina.com.cn/wm/2025-04-22/doc-inetzzst5214266.shtml>

2 罗德里戈·德尔加多：哥斯达黎加脱碳计划“十步走”，

<https://cj.sina.com.cn/articles/3164957712/bca56c1002001qbxo>

社会福祉。¹

在生物经济方面，2020年的《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分三个阶段实施（2020-2030年），目标通过生物技术和循环经济模式，将生物多样性转化为高附加值产业，重点发展农业废料再利用、生物燃料和生物制药。首个拉美生物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医药研发，与欧盟合作开发热带疾病药物，降低医疗成本30%。²

2.2 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情况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参差不齐，从分区来看，整体情况如下：

1. 东南亚地区

“一带一路”东南亚地区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呈现“三阶分化”格局：例如，新加坡（全球创新指数前列）、马来西亚（东南亚第二）建立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新加坡实行“本国形式审查+外国实质审查”混合模式，专利采用了注册电子化，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完备、执法高效，是典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高地，但维权成本高企。越南、泰国、菲律宾属于知识产权制度转型转型中轴国家，立法框架初具而执行孱弱，地方保护主义较为突出。而柬埔寨、老挝、缅甸则属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薄弱的边缘，法律缺失与宗教习俗交织，侵权成本近乎于零。

“一带一路”东南亚地区共建国家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参与度方面呈现

1 《哥斯达黎加将成为首个制定“伦理”人工智能战略的中美洲国家》，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206307457026687525/?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

2 《哥斯达黎加将建拉美首个生物科技专门研究机构》，
<https://news.sina.cn/sa/2006-03-21/detail-ikkntiam6686554.d.html>

不均状态，例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全面接轨 TRIPS 协议，但文莱未加入《马德里协定》等核心商标条约。RCEP 签署国（如泰国、越南等）逐步提升保护标准，非成员国法律更新滞后。

中国同东盟在知识产权领域长期保持务实、全面、高效的合作。2009 年，中国同东盟 10 国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上，双方建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联合工作组合作机制，通过制定和落实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在人员培训、知识产权审查、运用和保护、信息化建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

2. 欧洲地区

作为现代科学发源地，欧洲地区科技水平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各国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如爱沙尼亚的《商标法》《专利法》等，卢森堡的《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关于工业产权的公约》等，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欧盟层面，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成员国必须遵守《欧盟商标条例》《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版权与邻接权指令》等统一法规，但各国需将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但转化速度和细则存在差异。欧盟 2023 年启动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覆盖 24 国，专利诉讼判决全境有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协调多国海关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总体来讲，欧盟知识产权一体化机制（如 UPC、PPH）显著提升效率，但文化冲突与程序碎片化仍是中企核心障碍。

在非欧盟国家，白俄罗斯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建立“欧亚关税联盟”，实行知识产权单一登记备案系统（一项注册覆盖三国）。乌克兰在 2015 年修订《知识产权法》引入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但未加入欧盟

统一体系。东西欧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有较大的落差，西欧国家（如德国）侵权赔偿额可达百万欧元，而东欧国家平均赔偿额不足 5 万欧元，威慑力较为弱。

3.非洲地区

非洲虽然经济相对落后，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却十分重视，非洲安第斯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已形成一定成果，体现出来一定先进性。该成功经验表明，在一个知识产权制度相对落后的区域同样可以建立一个良性的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法制的发展。近年来，非洲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部分国家在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和数字技术领域展现潜力，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各国通过制定相关法律，如南非的《专利法》《商标法》等，摩洛哥的《工业产权保护法》《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等，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带一路”非洲地区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明显的区域保护体系的分化状态，具体来讲就是“制度双轨化、执法梯度化、合作中国化”三重特征。

在制度层面，法语区形成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OAPI）体系，通过《班吉协定》涵盖专利、商标等 7 类知识产权，其覆盖范围为喀麦隆、塞内加尔等 17 国，实行超国家统一制度，一项注册在全体成员国生效，专利申请审查周期缩短至 12 个月。英语区形成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ARIPO）体系，覆盖了肯尼亚、加纳等 19 国，采用自愿选择生效制，注册后需指定生效国。其各国转化程度不一，肯尼亚承认 ARIPO 专利自动生效，乌干达需二次审查。埃及、尼日利亚、南非等未加入区域知识产权组织，是独立体系国家。埃及专利法还保留了“相

对新颖性”标准，坚持国内法优先，南非法律接近 TRIPS 协议但执法滞后。在执法层面，南非、肯尼亚等枢纽国效能提升，但内陆国资源短缺与宗教因素构成深层制约。

非洲大陆自贸区（AfCFTA）要求统一知识产权规则，但 OAPI 的统一性与 ARIPO 的灵活性各有优劣，但缺乏互认机制导致自贸区推进受阻。中国通过 PPH、司法培训、数字基建等输出深度重塑非洲知识产权生态。ARIPO 和中方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已经举行了多次的双边会谈。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联合启动了中非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允许一个司法管辖区根据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结果加速专利申请的审查。

4.大洋洲地区

大洋洲共建国知识产权保护呈“双轨分化”态势。例如，新西兰知识产权立法完善，涵盖商标、版权、专利等多个方面，且与国际版权保护体系接轨，执法严格。汤加通过不断修正和更新知识产权立法，确保与世贸组织规定一致，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小岛屿国家面临法律滞后、执法资源不足等挑战。例如斐济、巴新等较为严重依赖外部技术支持，正通过法律修订（如斐济 2021 年新法）与国际合作补强短板。澳大利亚虽非共建国，但其法律体系深刻影响大洋洲（如巴新、斐济专利审查依赖澳系统）。

5.南美洲地区

南美洲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阶梯式分化”，例如智利、秘鲁、巴西是科技水平较为发达的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表现突出，

制度较完善且执法积极。巴西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等，并对专利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智利通过《知识产权法》和《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法》等法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断推进法律的现代化改革。智利、阿根廷、巴西的专利审查标准接近欧美。安第斯国家依托区域协作提升效率。委内瑞拉、玻利维亚需强化基础建设，委内瑞拉因执法不力被美国列入“知识产权违规者”名单。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存在审查积压和资源不足问题。

目前，阿根廷、巴西等 9 国联合 WIPO 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共享平台，整合审查资源。中国通过 WIPO 合作、仲裁机制及审查加速项目深度参与南美洲共建国家知识产权治理，但企业仍需针对各国差异制定动态保护策略。

6.北美洲地区

北美洲共建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或小岛屿经济体，其知识产权立法普遍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最低标准，但具体制度存在差异：一是在专利保护方面，多数国家区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如哥斯达黎加），外观设计单独立法（如牙买加）。二是在商标与版权方面，古巴、多米尼加等国制定综合知识产权法，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则采用单行法模式。三是执法机构方面，多国设立专门行政机构（如古巴知识产权局、牙买加版权委员会），但资源有限导致执法效率参差。

此外，北美地区受美国主导的区域协定影响深远。USMCA（美墨加协定）虽不直接覆盖共建国家，但其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延长版权期限、严惩数字盗版等规则，间接推动加勒比国家法律修订（如巴拿马 2020 年修改工业产权法）。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通过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组协调成员国执法标准，但一体化程度低于欧盟。

“一带一路”所有共建国家均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员国，古巴、牙买加还参与了 WIPO 绿色技术转让计划。总的来说，北美洲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基础完备但执法能力薄弱，区域协作与中国技术援助成为突破瓶颈的关键。

2.2.1 共建国家（地区）专利布局情况

2013-2023 年，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量与有效量均呈上升趋势（见图 2-3）。专利有效量从 2013 年的 64577 件，逐步增长到 2023 年的 152689 件；申请量从 2013 年 18321 件，增长至 2023 年 31636 件，反映共建国家在华创新活动、技术布局的积极性持续提升，“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不断深化，有效量近乎翻倍增长，申请量增长相对平缓。这可能是由于早期申请的专利逐步通过审查、维持有效，积累使有效量快速增长，也体现市场对专利价值认可，企业、科研机构有动力维持专利有效性。

东亚共建国家（以韩国为代表）：在华专利申请量最大领域是半导体（16197 件），电机/电气装置和电能领域达 1.4 万件。东亚电子信息产业发达，韩国半导体技术（如存储芯片等）领先，在华布局契合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需求，也利于其技术在华市场转化、应用，巩固产业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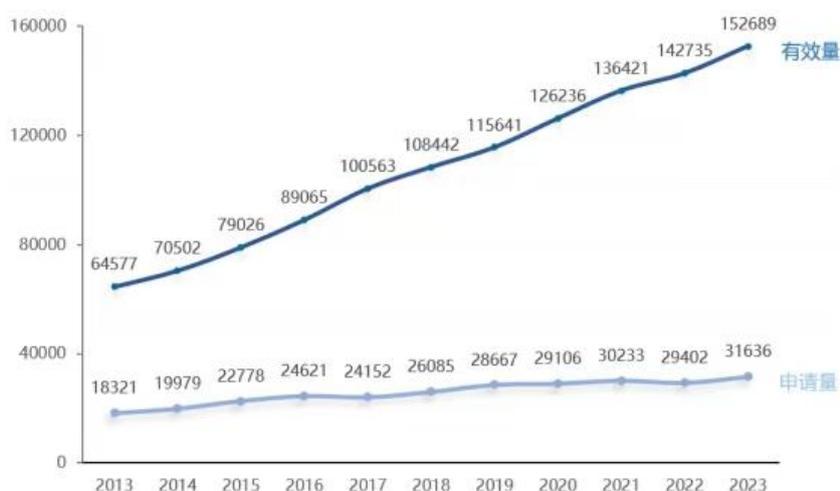
欧洲共建国家（以意大利、奥地利等为代表）：最大申请领域为其他消费品（3948 件）。欧洲在高端消费品、特色轻工制造有传统优势，在华布局此类专利，瞄准中国消费升级市场，满足对高品质、特色消费品需求，推动相关产业合作。

西亚共建国家（以沙特阿拉伯为代表）：最大申请领域是基础材料化学（432 件）。西亚能源、化工资源丰富，基础材料化学专利布局，可促进资源加工技术交流，助力中国与西亚在化工产业供应链、技术研

发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不同区域、领域专利流入，为中国产业发展带来先进技术思路。如东亚半导体专利，助力中国半导体产业技术追赶、创新。欧洲众多的专利消费品，丰富了中国的市场产品供给，促进了消费市场升级，但同时也加剧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推动中国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专利数据增长是“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成果体现。从专利申请量到有效量的不断增长，反映了合作从初步技术交流，走向深度知识产权协同，有利于构建跨国技术创新生态，为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协同注入科技动力，也为后续标准互认、联合研发等合作奠定基础。

图 2-3 2013-2023 年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有效情况(单位:件)¹



2.2.2 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条约签订情况

知识产权条约按其作用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第二类是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第三类是关于对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分类的条约。

第一类条约是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这类条约旨

¹ 图表内容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9/14/art_3441_194933.html

在为成员国设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明确权利范围、保护期限、实施措施等内容，确保知识产权在缔约国获得基本一致的保护。典型的条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PCT）等。以下列举部分典型的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条约，这些条约虽然通过时间较早，但目前仍然生效。

第二类条约是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这些条约是关于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或国际申请的契约。依据这些契约，所有的缔约方寻求这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时，能极大地降低投入的人力与物力，降低其各项国际申请和国际文件呈报时的成本与时间，从而极大地促进这些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

第三类条约对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分类，这些条约确定了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各自下属类别的分类，并以此确定了易于检索的索引。这些分类标准能够将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整理为更易于管理的形式。

图表 2-4 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与的知识产权条约¹

类别	时间	名称	主要缔约国	主要内容
第一类 条约 (知识 产权保 护标准)	2000 年	《专利法条约》 (PCT)	斯洛伐克、尼日利亚、 乌克兰、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摩尔多瓦、 吉尔吉斯斯坦、斯洛 文尼亚、克罗地亚	协调并简化国家和 地区专利申请和专 利的形式程序

1 表格内容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zh/>。

类别	时间	名称	主要缔约国	主要内容
	1995 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中国、东帝汶、乌克兰、也门、佛得角、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等	提出和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知识产权协定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
	1989 年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	中国、利比里亚、塞尔维亚、赞比亚等	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1883 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中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克罗地亚、匈牙利、南非等	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地理标志的保护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第二类条约 (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	2015 年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佛得角、俄罗斯、匈牙利、哥斯达黎加、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等	通过产权组织的单一程序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国际保护
	1999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中国、乌克兰、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加纳、加蓬、匈牙利、北马其顿等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
	1977 年	《布达佩斯条约》	中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匈牙利、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新加坡、吉尔吉斯斯坦、斯洛文尼亚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

类别	时间	名称	主要缔约国	主要内容
	1970年	《专利合作条约》	中国、阿联酋、芬兰、埃及、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韩国、卢森堡、摩洛哥等	关于在缔约国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
	1958年	《里斯本协定》	伊朗、佛得角、俄罗斯、保加利亚、加纳、北马其顿等	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第三类条约 (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	1975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中国、伊朗、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北马其顿、卢森堡、古巴等	建立专利国际分类
	1971年	《洛迦诺协定》	中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爱沙尼亚、阿尔巴尼亚等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2.2.3 共建国家（地区）国际合作平台机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全球性组织。它管理众多知识产权条约，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帮助各国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协调全球知识产权政策。通过其管理的各种国际注册体系，如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等，为申请人在多个国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24项（16部于工业产权，7部关于版权，加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国际条约。该组织的很大一部分财力是用于同发展中国家

进行开发合作，促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活动，以利于其科技、文化和经济的发展。¹

2. 世界贸易组织（WTO）

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对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设定了最低标准，涉及版权、商标、专利等多方面，在国际贸易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统一化，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协调与一致。虽然世界贸易组织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机构，但其通过将知识产权规则与贸易政策挂钩，形成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际规范，深刻影响着“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国际合作。

3.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

AIPPI 成立于 1897 年，是致力于知识产权发展和进步的非盈利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现有来自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会员 8700 多名，在 66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成立国家或者地区分会。AIPPI 每年举办一次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聚焦 4-5 个知识产权领域前沿热点问题深入研讨，经 AIPPI 执委会投票后形成决议。AIPPI 成立 127 年来已通过了 700 多项决议或报告，成为相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法律的重要参考。

4.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巴黎联盟）

专注于工业产权保护，如专利、商标等。其成员遵循《巴黎公约》，保障工业产权在联盟内的有效保护和国际间的协调，为成员国提供工业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https://wiki.mbalib.com/wiki/%E4%B8%96%E7%95%8C%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7%BB%84%E7%BB%87>

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促进工业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保护与交流。

5.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适用于整个欧盟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权。这些权利是对国家知识产权（IP）权利的补充，并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相联系。自 2012 年以来，EUIPO 一直负责欧盟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和孤儿作品数据库。该局平均每年接收和审查超过 150,000 件商标和 90,000 件外观设计申请。它还通过欧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合作活动，鼓励欧盟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做法趋同。¹

6. 欧洲专利局（EPO）

欧洲专利局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于 1977 年 10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负责审查授予可以在 42 个国家生效的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在海牙、柏林、维也纳和布鲁塞尔设有分部。欧洲专利局旨在为欧洲各国提供一个统一的专利申请和审批平台，以促进欧洲地区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欧洲专利局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全球重要的专利审批机构之一。

7. 欧亚专利局（EA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负责审查授予可以在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国家生效的欧亚专利（Eurasian patent），总部位于莫斯科，官方语言为俄语。EAPO 的主要职能包括：（1）受理提交给该局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

¹ 欧盟知识产权局，<https://www.euipo.europa.eu/en>

(PCT) 程序提交的欧亚专利申请，执行与申请程序相关的检索、审查和所有其他必要操作；（2）根据实质审查的结果颁发专利并公布相关信息；（3）根据欧亚专利的行政撤销程序审议对授予欧亚专利的异议，作出决定并公布与提交和审议异议有关的信息。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EAPO 开始作为 PCT 下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8. 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是非洲地区英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区域性组织，成员国包括博茨瓦纳、加纳、冈比亚等“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一站式注册申请系统。根据创建该组织的《卢萨卡协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或非洲联盟的成员国均可加入。该组织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了非洲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协调。

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于 1962 年成立。现有 17 个成员国，均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即：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多哥。OAPI 主要负责审查和颁发如产品或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和植物品种等保护证书，同时还负责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培训与普及。¹

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商标注册详请，
https://www.sohu.com/a/878832537_122273495

2.2.4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适应创新型经济的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视，各国虽然在具体措施上有所不同，但都在向着机构设置级别更高、管理部门更加集中、法律体系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实际上，无论是经济、科技、文化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都必须首先了解目标国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体制、法律法规，才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更好开展。现对前述已经提及的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展开。

(1) 中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等）

中亚五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呈现“WTO 成员深度合规、非成员渐进改革”的特点。中国通过区域合作机制、技术援助和规则创新，帮助中亚国家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同时推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地理标志互认和专利审查协作等，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了“发展导向”的新范式。未来，随着中亚国家加入 WTO 进程加速（如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其知识产权制度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区域创新合作空间将持续扩大。

①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始构建新的规则，哈萨克斯坦对知识产权立法采取了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方式，并保留了知识产权单行法作为民事特别法。2022 年 6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为该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其中包

括地理标志保护的引入。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利法》（2022）共 8 章 38 条，主要涉及总则、工业产权客体的可专利性条件、专利持有人、工业产权客体专有权、获取安全文件的程序、安全文件的终止和恢复、保护创作者、申请人和专利持有人的权利等内容。

哈萨克斯坦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自向专利机构申请之日起生效，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保持效力。在专利颁发后可以实现对权利的保护，在拒绝授予专利的情况下不予保护。哈萨克斯坦专利权授予需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流程。

哈萨克斯坦规定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关于医药发明、化学农药，使用要根据立法获得许可证，根据专利持有人的申请可以延长最多 5 年。¹

②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制度包含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由立法机构颁布的相关知识产权法，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法》《厂商名称法》及《版权和邻接权法》；第二方面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包括由立法机构颁布的 16 个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由行政部门颁布的 4 则相关知识产权法，以上两个方面是构成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主体；第三方面是知识产权实施细则，用以指导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

1 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的异同，
<https://scjgj.xinjiang.gov.cn/xjaic/qjxx/202402/c365c1614374452abc869b743e196ac0.shtml>

乌兹别克斯坦负责管理专利的主管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及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专利保护规则主要包括：先申请原则。乌兹别克斯坦采取先申请保护原则，即针对多个申请人对同一个专利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授权给最先提出的申请人；优先权原则。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申请人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已经被公开过的技术，则将不能获得授权。但是，若申请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被公开的发明创造在提交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已经在官方组织的展览会公开或者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官方组织的展览中被公开的，且是由发明人或者申请人或任何已经直接或间接获得该发明创造信息的人披露的，不视为已被公开披露，不影响专利申请。

③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较为完善，其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主要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及相关权、商业秘密。吉尔吉斯斯坦专利保护制度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专利法》《职务发明、实用模型和外观设计法》《秘密发明法》《育种的法律保护法》和《专利代理人法》等法律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保护专利的主管机构为1993年成立的国家科学和新技术委员会下属的专利局，又称为吉尔吉斯斯坦教学和科学部知识产权总局，其职责包括受理工业产权保护申请，审查申请并进行登记，颁发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权证书，公布与专利有关的资料，制定并实施《专利法》的规定等。

吉尔吉斯斯坦的专利保护规则包括：先申请原则。吉尔吉斯斯坦采取先申请保护原则，即针对多个申请人对同一个专利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授权给最先提出的申请人；优先权原则。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申请人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已经被公开过的技术，则将不能获得授权。但是，若申请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被公开的发明创造是在申请提交之日前6个月内，在官方或官方组织的展览会公开或者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官方和官方组织的展览中被公开的，且是由发明者或者申请者或任何已经直接或间接获得该发明创造信息的人披露的，不视为已被公开披露，不影响专利申请；国民待遇原则。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国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互惠原则与吉尔吉斯斯坦的公民同等享有本法规定的权利。

④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专利保护制度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外观设计法》，其中《民法典》对专利保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专利权保护的更多规则体现在《发明法》和《工业外观设计法》中，但对实用新型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条文进行保护。塔吉克斯坦的专利保护原则同吉尔吉斯斯坦相似，主要包括先申请原则、优先权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塔吉克斯坦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明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外观设计法》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保护，其保护客体包括发明、小发明、外观设计，但对于实用新型的保护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予以规定。但小发明专利与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类似。塔吉克斯坦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从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小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专利权人在得到主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延长保护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10 年，可延长 5 年。可请求延长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¹

⑤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现行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组成：《土库曼斯坦宪法》《土库曼斯坦民法典》《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发明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法》《土库曼斯坦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土库曼斯坦商标法》《土库曼斯坦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等。在专利领域，土库曼斯坦专利保护制度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与《发明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法》，与此同时土库曼斯坦加入了多个国际条约及政府间多边条约。

根据《发明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法》第二条的规定，土库曼斯坦经济和发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管理。其职权包括受理发明和外观设计的申请书并对其审核、颁发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证书并管理知识产权国家登记簿、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进行修改、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报、审查处理知识产权的异议、考核和登记专利代理人。

根据《发明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法》第五条的规定，发明专利需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根据《发明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法》第六条的规定，只有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外观设计才给

¹ 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塔吉克斯坦，<https://www.xjip.info/a/1745>

予法律保护。如果其现有的外观特征在外观设计优先权之日前不被他人知悉的，则外观设计视为具有新颖性。土库曼斯坦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临时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10 年，专利权人在得到主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延长药品类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15 年，其中临时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¹

（2）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

①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因此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鼓励，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²

新加坡专利保护两种类型，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中国专利相比没有实用新型专利。从保护期限上，新加坡发明专利与我国相同，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5 年，可以申请 2 次续展，每次续展 5 年，最长保护期限为 15 年。新加坡是海牙协定的成员国，指定新加坡为生效国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将享有与新加坡国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相同的保护期限，即 5 年，并且可续展 2 次，最长为 15 年。

新加坡知识产权办公室（IPOS）是新加坡法律部的法定委员会，

1 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土库曼斯坦，<https://www.xjip.info/a/1743>

2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https://zhuanlan.zhihu.com/p/81834962>

根据新加坡第 140 号法案《知识产权办公室法》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强化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意识；就知识产权有关管理，向新加坡政府提出意见并作出建议；以及促进或协助新加坡知识产权代理和知识产权顾问的发展。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权保护的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要获得《专利法》保护必须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说明和相关披露。《专利法》没有明确列出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规定了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行为。而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但须申请之日后第 4 年起每年付费延期。¹

修改后《2022 年知识产权（修正）法案》的中规定：当一件申请中包括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发明创造时，审查将仅限于权利要求中限定的第一项发明创造。虽然此前新加坡专利审查实践中对于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默认操作也是仅审查权利要求中限定的第一项发明创造，但是并未有相关的明确法律规定，修改后的法案进一步明确了该默认操作。

② 马来西亚

在马来西亚，大多数知识产权都受法律保护，立法涉及商标、专利、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识、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马来西亚还系若干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成员国并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织（WIPO）公约》。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是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保障部（MDTCC）的下设机构，负责规范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事项以及各种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执行仍由 MDTCC 的执行部门负责。

马来西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和《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工业创新证书保护期限为 10 年。保护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否则将导致专利失效。《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规定，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开发之日起 10 年，未进行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从创作完成之日算起 15 年。¹

③ 泰国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 年）、《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专利法》（1979 年）的核心内容是：一项专利的成立必须满足某些标准，不同的标准用于申请不同的保护。在专利保护期间，专利所有人独家享有在任一承认该专利的国家内开发、利用其发明的权利。由于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因此发明者需要在各个需要保护其专利的国家申请专利保护。在大部分司法辖区，发明者可以在首次申请专利权后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一年内在其他国家请求专利保护。专利的有效保护期视专利类别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或 20 年。¹

(3) 欧洲（爱沙尼亚、卢森堡、意大利、阿尔巴尼亚等）

① 爱沙尼亚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专利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爱沙尼亚的发明授权需要经过实审，外观和新型无需实审，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递交当地语言的译文。爱沙尼亚的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实用新型单独立法保护期 10 年，外观设计适用《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保护期 25 年。

爱沙尼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这使得爱沙尼亚的专利制度与国际接轨，方便了国际专利申请和授权。爱沙尼亚加入了马德里体系，允许国际注册的商标在爱沙尼亚得到保护。这一体系同样适用于专利，使得国际专利申请人在爱沙尼亚获得专利保护变得更加便捷。

② 卢森堡

卢森堡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关于工业产权的公约》及其执行条约和卢森堡《著作权、数据库权和发明专利权法》。

在工业产权方面，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实行统一的法律，在其中任何一国注册的产权在其他两国获得同等权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可无限延展，工业图纸、模型等产权有效期则在 5-25 年不等。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国（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在专利方面，卢森堡法律规定，可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创新发明方可称为专利，专利的保护期最高为 20 年。¹

③ 意大利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法规。近年来，意大利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例如在全国 12 个城市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了“防范与打击伪造商品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处理有关反盗版和假冒商品工作，鼓励企业采用“意大利制造”的统一标识等。其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意大利专利与商标局。

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新产品还是新方法，均可获得专利。但对于人类或动物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植物品种或繁殖动物或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可不授予专利权。意大利专利在《巴黎公约》任何成员国的申请都可以享受《巴黎公约》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意大利政府 2005 年 2 月 10 日颁布了 30/2005 号法令，即《工业产权法》（IPC，意大利的知识产权法典），提出了关于工业产权的新定义，明确指出工业产权还包括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以及公司机密信息。2023 年 8 月 23 日，意大利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102 号法律生效，该法对《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订，简化了知识产权注册和执法程序，允许双重专利，废除了“教授特权”，加强了对外观设计、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²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卢森堡（2023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意大利（2024 年版），

④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有：1999年5月制订的《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第8488号）、2005年4月颁布的《版权法》（第9380号）和2008年7月制订的《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阿尔巴尼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工业产权法》、《版权和相关权法》为核心，并通过2025年提交的《商标法草案》进一步与欧盟标准对齐。

《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商标的产品，阿尔巴尼亚法院有权采取制止侵权、禁止侵权产品流通、监控产品等措施，对已确证侵权且造成损失的，应被侵权者要求，法院可采取冻结侵权方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帐号）等措施。

在阿尔巴尼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需实质审查，覆盖技术领域广泛，但未明确排除计算机程序等客体；实用新型保护期10年，审查周期较短，适用于实用技术改进，具体规则整合在《工业产权法》中。

（4）非洲地区（南非、摩洛哥、埃塞尔比亚等）

① 南非

南非在1928年签订了《伯尔尼公约》，南非是多个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1978年）、《商标法》（1963年制订，1971年修改）、《版权法》（1978年）、《设计管理法》（1967年）。这些法规都由南非专利局管理和执行。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根据南非 1978 年《专利法》，如果一项专利具有创造性并且能应用到商业、工业或农业，就可被视为新发明。南非的专利权赋予专利所有人禁止他人制造、使用、运用、处置、提供、转让或进口专利权所有人发明的权利。侵权包括各种形式使用专利发明的行为，包括私人使用，以及生产、销售、提供销售或进口包含专利技术的物品。专利所有人若想使其发明商业化，须确保其没有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专利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在此期间专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需缴付规定的费用，在提交申请的第三年之后需每年缴纳相关费用，否则专利权将会失效。¹

② 摩洛哥

摩洛哥涉及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护的法律包括《工业产权保护法》《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将依法受到制裁。

《工业产权保护法》规定，在摩洛哥投资的企业知识产权受该法保护。适用范围包括对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等的保护，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²

摩洛哥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需实质审查，覆盖技术创新（如药品、机械），排除计算机程序和商业方法；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 15 年，由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形式审查，2024 年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申请。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南非（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摩洛哥（2024 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摩洛哥的发明专利申请途径包括：直接申请、巴黎公约途径、PCT途径和欧洲专利摩洛哥延伸生效；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途径包括直接提出申请、巴黎公约途径、海牙途径等。¹

③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埃塞俄比亚专利法主要规定在《第 123/1995 号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告》以及《第 12/1997 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

发明专利。授予新的、具有创造性步骤且能够在工业上应用的发明。发明需与工艺或产品相关，不包括游戏、商业活动方案、计算机程序，以及人体或动物体的外科手术、治疗方法和诊断方法等。

实用新型专利。针对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小发明授予。小发明若在申请时已在埃塞俄比亚的印刷出版物中描述、公开提供或已被公开使用，则不被视为新颖。但基于申请人的工作在申请前六个月内的公开不影响新颖性。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工业设计，可为时装、纺织品设计以及珠宝设计等提供保护。

(5) 大洋洲（新西兰、汤加等）

① 新西兰

新西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较为完善，有商标、版权、专利等多项立法。

在商标法方面，新西兰现行商标分类采用《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国

1 【海外专利年费查询】第五十一期：摩洛哥，
<https://www.amz123.com/t/WmoTYRHR>

际分类》，商标注册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系列商标、颜色商标、气味商标和声响商标等。新西兰商标权的取得基于使用在先，兼顾申请在先。新西兰是《马德里公约》的参加国。

在专利法方面，《2013年专利法》管辖新西兰的专利注册。专利侵权的处罚可以很重。在通常的进一步侵权的禁制令之外，处罚可以包括损害赔偿、支付侵权人所获得的任何利润、诉讼成本、销毁和缴交制作侵权产品所使用的任何物品。新西兰的专利保护期最长为20年。

《1994年著作权法》和《2002年商标法》也包含有针对性为获得商业利益而进行的著作权作品的侵权和注册商标的伪冒的刑事责任。从事该等活动的人可以被处以至多5年的监禁或至多15万新元的罚款。针对非法线上下载还有一个三振出局系统，可以处以至多1.5万新元的罚款和冻结违法者的互联网账号至多6个月。

在版权法方面，新西兰有关版权的立法主要有《1994年版权法案》及《1995年版权法实施细则》。除版权保护之外，物品的外观可以注册为一个新的原创设计，受新西兰设计立法规定保护，保护期最长为15年。新西兰是WTO《TRIPS协定》《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有关版权保护的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其国内立法的主要内容与国际版权保护体系基本一致。

另外，新西兰为保护新发现的物种，还制定了《1987年物种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等。¹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西兰（2024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② 汤加

汤加知识产权与公司注册办公室（IPCR）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包括：《工业财产法（1994）》《著作权法（2002）》《地理标志保护条例（200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2）》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法（2002）》。汤加最高法院负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汤加政府对知识产权立法不断修正、更新，以确保与世贸组织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所有的知识产权法案均需内阁审核通过。¹

（6）南美洲（巴西、智利等）

① 巴西

巴西知识产权法律包括巴西《工业产权法》（1971年）（包括商标和专利）、《著作权法》（1998年）、《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1998年）、《生物安全法》（1995年）、《种子法》（1997年）等巴西国内法，还包括巴西加入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等国际条约。

专利权方面，巴西建立专利制度较早，是世界上第四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1945年巴西确定了第一部《专利法》，1971年颁布《工业产权法》，1996年修改制定新的《工业产权法》。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负责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巴西专利制度明确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保护客体。巴西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要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巴西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中国相同，仅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西兰（2024年版），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经过初步的形式审查就给予专利保护。2020 年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对《巴西工业产权法》进行修改，目的在于规范相关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制度接轨。

商业秘密方面，巴西已经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TRIPs 协议对“未披露信息”（也称“未公开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巴西在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上完全采用其已缔约的 TRIPs 协议的相关规定，以“未披露信息”或“未公开信息”指代“商业秘密”。巴西和中国均沿袭 TRIPs 协议所明确的商业秘密的法律构成三要素说，即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秘密性是商业秘密最基本属性。TRIPs 协议第 39 条第 2 款对其涵义予以详细规定，即未披露信息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秘密性，整体或内容的实际体现或组合属于秘密信息，且不为从事相关信息工作的人普遍所知或通过正常渠道不易获得；二是价值性，信息因秘密性而具备相应价值；三是保密性，为保密已采取合理措施。巴西对“未披露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的保护与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中国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司法实践是一致的。¹

② 智利

智利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主要有两部：17336 号《知识产权法》和 19039 号《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法》。

17336 号《知识产权法》涵盖版权及邻接权保护，包括文学、艺术、音乐、计算机程序等作品。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1 巴西知识产权制度全景透视：法律框架、保护机制与展会实务指南，
https://m.sohu.com/a/898874042_120325604/

电影作品为首次发表后 70 年。

19039 号《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法》是智利工业产权保护的核心法律，2021 年通过第 21.355 号修正案实现现代化改革，要求发明专利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⁴¹²。实用新型专利要求较低创造性，保护期 10 年¹²²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或组合，2021 年修正案将保护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负责智利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工业图纸设计或集成电路图纸设计）以及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审查及注册。

（7）北美洲（哥斯达黎加等）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法规主要基于《商标和其他显著性标志法》（2000 年）和《关于工业产权保护中美洲条约》，同时受大量国际条约约束（如《巴黎公约》《WIPO 公约》等）。

哥斯达黎加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自申请日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 10 年。总体而言申请耗时漫长，国家工业产权局工作效率低，但坚持“申请在先”原则（非使用在先）。

2018 年与中国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推动专利申请审查加速。

2.3 中国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

2.3.1 中国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

(1) 科技合作协定和国内政策文件

① 科技合作协定

近年来，科技部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广领域的科技合作新格局。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政府已与 161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签署 118 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加入 200 多个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牵头发起《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同时鼓励科研人员、企业、科研机构、大学拓展民间科技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外对接合作。

在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方面，共支持万余名共建国家青年科技人才来华短期交流，建设 70 余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面向阿拉伯国家、东盟地区等建设 10 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力推动技术转移扩散。还牵头发起“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两个国际大科学计划，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¹

图表 2-5 部分“一带一路”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一览表

时间	名称	缔约国	内容
2024 年	《中越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定书》	中国、越南	医药卫生（传统药物和草药）；自动化技术（服务式机器人）；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的流域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多灾害预警系统）

1 科技部：我国已与 161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
https://tech.gmw.cn/2025-03/20/content_37916699.htm

时间	名称	缔约国	内容
2024 年	《中马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联委会第 3 次会议纪要》	中国、马来西亚	储能技术；人用疫苗；空间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先进材料
2024 年	《中缅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2 次会议纪要》	中国、缅甸	农业；气候变化；人工智能；计量；农业机械；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2024 年	《中奥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	中国、奥地利	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交通；食品、生物经济、自然资源、农业和环境；医学、传染病、健康数字化解决方案；生物化学、有机和无机化学
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议定书》	中国、匈牙利	信息通信技术与数字化；农业与食品科学；生命科学与健康；绿色技术与环境保护；数学；化学；物理
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匈牙利文化与创新部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匈牙利	生命健康；可再生能源
2024 年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议定书》	中国、斯洛文尼亚	计算机科学与应用；能源与动力工程；纳米与材料科学；生物工程（包括现代农业与健康）；碳循环与喀斯特地质
2024 年	《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中国、白俄罗斯	信息通信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

时间	名称	缔约国	内容
2024 年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八届例会会议纪要》	中国、俄罗斯	先进材料和精细化工；医学与生物技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信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新型交通系统；低碳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和食品科学；极地和海洋研究；航空航天；储能系统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间科技合作混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中国、乌拉圭	纳米医学；纳米生物学等
2023 年	《中国科技部与韩国科技通信部关于联合项目征集的备忘录》	中国、韩国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适应）
2023 年	《中国科技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能源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的备忘录》	中国、韩国	可再生能源（包括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智能电网；能源效率；能源需求管理；储能系统
2023 年	《中蒙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5 次会议纪要》	中国、蒙古国	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气候变化相关技术

② 国内政策文件

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并提出了“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共建“一带一路”搭建起了包容、务实

的广泛国际合作平台，其和平合作、互利共赢的理念吸引了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加入。这也表明共建“一带一路”深受欢迎、具有强大吸引力，能为参与各方带来更多收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中，不仅有亚非拉地区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也有西方发达国家。有些国家尽管没有与中国签署政府间合作文件，但其有关企业和组织与中国相关方面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¹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白皮书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围绕互联互通，以基础设施“硬联通”为重要方向，以规则标准“软联通”为重要支撑，以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为重要基础，不断深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要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并将其作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新时期“一带一路”建设明确了发展方向。“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中国深层次推动制度型开放，更好地对标国际机制、国际规则与国际标准，引领全球化进程，进而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国际合作。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是其中有力抓手，能够更好地应对“逆全球化”

1 《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2/1108/c40531-32561154.html#:~:text>

“小院高墙”“脱钩断链”等外部挑战。¹

(2) 联合实验室建设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是由科技部批准建设，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创新最高级别平台，旨在通过双方科学家的务实合作，为“一带一路”创新之路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我国已与相关国家共建 70 余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²涉及生物、水电、农业、矿产等多个领域。2023 年 11 月 6 日在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上提出的《国际科技合作倡议》面向全球发布，“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第四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启动建设。

例如，上海第一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国-匈牙利脑科学“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该实验室由中科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承建，中匈双方将在神经科学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中科院脑智卓越中心曾成功创建世界首例体细胞克隆猴、世界首批生物节律紊乱体细胞克隆猴模型，攻克了非人灵长类体细胞克隆这一世界性难题，在全球脑科学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匈牙利是“一带一路”国家中脑科学领域的强国，实验医学研究所在传统神经解剖学和电生理学方面有坚实基础，被国际脑研究组织（IBRO）委员会评定为世界一流神经科学研究中心，也是欧洲脑计划分中心之一。两家机构的领军人物，中科院院士蒲慕明、匈牙利科学院院长塔马斯·弗洛伊特都是脑科学领域顶尖科学家。³

1 三中全会关键词：全会为何提出“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729679

2 《我国已与相关国家共建 70 余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1/content_6998546.htm#:~:text

3 《强强合作！上海首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立》，

(3)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① 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领域，中国积极与共建国家展开交流，实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科技水平迅速增长，成果惠及多个领域。中国组织专家赴科特迪瓦、保加利亚、越南等多国开展杂交水稻技术培训与交流，并邀请各国代表来华培训，促进杂交水稻技术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在非洲国家苏丹，棉花是当地农民主要经济来源之一，但棉花产业却长期“靠天吃饭”产量较低。10年来，中国科研团队与当地科研机构合作，陆续研发出适合地理气候条件的“中国1号”“中国2号”高产棉花品种。棉农收入显著提升，生活条件大幅改善。江苏省农科院与泰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特色豆类新品种及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研发，促使产量比当地品种提高19%以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专家在刚果（布），与当地科研机构合作培育出高产抗病木薯品种，平均亩产实现翻番。¹

② 医疗科技

医疗技术领域，随着非洲通信技术的普及推广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非医疗合作迎来数字化转型的全新趋势，有望给非洲医疗发展带来新的曙光与希望。以中非远程医疗会诊中心为龙头的中非智慧医疗合作正在带来中非医疗合作的全新机遇，共建“中非健康共同体”。早在2014年，中国就开始了跨国远程诊疗服务，为医务人员搭建学术

<http://m.news.cctv.com/2021/10/09/ARTIIX6mi2gGfwPNAqeN1MVf211009.shtml>

1 《共建创新之路 携手合作发展——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观察》，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1/content_6914194.htm。

交流平台。2017年，河南省经过缜密计划和精心筹备，先后在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开展援非远程病理会诊，这是中国在非洲首次尝试开展远程会诊手术。非洲的病理诊断医生碰到疑难病理标本，可将病理报告上传至远程系统平台，河南省人民医院的病理专家开展定期会诊。对于病理诊断资源贫乏的埃塞俄比亚来说，远程病理会诊明显提升了病理诊断能力和效率，对其医疗事业是一个巨大的促进；此后，宁夏医生在贝宁、湖南医生在塞拉利昂等国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远程会诊，搭建起跨越中非的“生命线”。2019年初，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中心医院建立了远程会诊平台，并成功通过屏幕为该院两例疑难病例举行会诊，给出“中国医治方案”，助力患者重获健康。这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个远程会诊平台，非洲人开始了不出国门享受中国优质医疗资源和高技术服务的新医疗进程。此后，来自全国不同省份的中国医生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纳等国建立了类似的平台，目前仍有一批新的远程会诊中心正在策划和筹建中，中非远程智慧医疗正在从愿景变为现实。相比远程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中心的建立帮助远程会诊从离线式的会诊转为交互式会诊，专家由定期会诊转为即时在线，会诊的病例包括重大疾病、外伤急诊、妇幼卫生保健等日益广泛的领域。¹

③ 通信科技

信息通信领域，“万村通”项目为数以千万计非洲民众带来稳定的卫星电视服务。2015年12月，为推进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中国政府提出愿同非方重点实施“十大合作计划”，其中“万村通”项

1 智慧医疗改写非洲医疗格局，中国是有力支持者和参与者

<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20200910/content-542133.html>。

目旨在为非洲 1 万个村庄接入卫星数字电视信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援非“万村通”项目已顺利完成在非洲 20 个国家的建设工作，覆盖非洲 9512 个村庄，直接受益家庭超过 19 万户。莫桑比克总统纽西曾在“万村通”项目交接仪式上表示，该项目有助于缩小莫桑比克城乡以及该国与世界之间的数字和信息差距，对改善当地民生、促进公共教育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已为包括“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内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北斗加速定位和高精度服务。北斗系统坚持“中国的北斗，世界的北斗”理念，已与 137 个国家签定合作协议。在“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国家将北斗用于灾害监测，非洲国家借助北斗实现基础设施精准施工。此次国际标准融合，将进一步推动北斗与 GPS、伽利略系统的兼容互操作，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可靠的多频多模服务。

④ 绿色科技

共建“一带一路”顺应国际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尊重各方追求绿色发展的权利，响应各方可持续发展需求，形成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共识。各方积极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分享和展示绿色发展理念和成效，增进绿色发展共识和行动，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的丝绸之路，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中国充分发挥在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领域优势，运用中国技术、产品、经验

等，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合作蓬勃发展。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始终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的理念，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宗旨不谋而合，在与共建国家进行绿色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025年5月25日，“一带一路”能源转型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交通大学举行，来自共建“一带一路”的8个国家的能源专家、政府代表与中国学者就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进行研讨。研讨会上多所高校的中方专家围绕能源转型、绿色交通、减污降碳等内容，分享了我国能源转型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宏观政策及先进技术。来自津巴布韦、伊拉克、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的专家学者就能源转型及碳中和可持续发展进行分享，希望能进一步深化中国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相关领域的合作，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²

我国与共建国家合作开展生态环保项目，如开展生态保护示范项目、推广环保技术等。在埃塞俄比亚，中企投资建设的地热发电站不仅提供了清洁能源，还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我国推广的节水灌溉技术，已帮助超100万亩土地实现高效节水，助力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国与一些国家共建科研平台，如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等，共享科研资源，推动可持续发展。与东盟国家共建的“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通过开展联合研究、技术转移和人才培养等活动，加强了成员国在环保领域

1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2 深化绿色合作 中外专家研讨共商“一带一路”能源转型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05-27/doc-inexywaf1622799.shtml>

的合作，提升了区域环境治理水平，为区域环境治理提供了科技支撑。我国还与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共建了多个科研平台，共同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为遏制撒哈拉沙漠南扩，非洲国家开展了以“绿色长城”计划为代表的治理行动。非洲“绿色长城”计划发起于2007年，由非洲联盟主导。2012年，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通过了落实非洲“绿色长城”计划的地区协调战略。2017年，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受邀与泛非“绿色长城”组织秘书处签署合作备忘录，在生态系统监测、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人才培养、技术转让等领域开展合作，增强非洲国家防沙治沙能力。在中国专家的帮助下，目前在研究方面，双方阐明了非洲“绿色长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时空格局，揭示了萨赫勒地区荒漠化动态过程与发展趋势，圈定了土地退化、植被受损、风沙危害的敏感区域和重点治理区域。双方初步完成了非洲“绿色长城”荒漠化图集，建立了非洲“绿色长城”生态系统管理案例库。针对埃塞俄比亚草地退化以及灌丛入侵的问题，中非双方携手构建“清灌育草、封育轮牧、牧养结合”的灌丛化草地生态修复与生计可持续发展模式，植被恢复成效显著。中国与巴西拥有全球丰富的水电资源，多年来两国在水电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运营、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了深入、密切的交流与合作。如今，“三峡标准”与巴西本地电力管理实践深度融合，助力巴拉那河上两座已经运营五十多年的水电站持续安全高效地输出绿色能源。

(4) 国际科技交流情况

① 技术转移

技术转移指某种技术（包括成熟技术和处于发明状态的技术）由其起源地或实践领域转而应用于其他地点或领域的过程。共建“一带一路”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发挥我国的技术优势，与部分共建国家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实现技术转移。2024年9月14日，第23届“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与国际创新合作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成果主要聚焦于国际碳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出构建国际碳码体系，旨在规范绿色技术认证与交易流程，为全球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持。¹

技术转移合作模式主要包括：多主体协作和技术引进等。中哈共建绿色技术转移平台就是一种政府间技术转移的模式。2025年5月13日，哈萨克斯坦国际绿色技术与投资中心（International Green Technologies and Investments Center，简称IGTIC）主席卡尔卡马诺夫·萨肯（Kalkamanov Saken）携11家哈萨克斯坦绿色企业到访深圳，调研北控水务集团横岭水质净化厂，与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简称一带一路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将共建绿色技术转移平台。²该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共享两国合作需求信息，推动两国在环保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东盟国家引入中国太阳能技术属于技术引进。中国和东盟国家在太

1 《国际碳码体系建设筹备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0230900415964738&wfr=baike>

2 《一带一路中心将与哈萨克斯坦 IGTIC 共建绿色技术转移平台》，
https://www.sohu.com/a/895160904_121010226

太阳能产业上具有各自优势：中国的新能源技术和新能源产业规模居于世界前列，而东盟国家的自然资源相当丰富，具有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与东盟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共谋绿色低碳发展，共促科技创新合作，中国与东盟各方共同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注入新的科技动能。中国和东盟正在探索新的科技创新合作领域，特别是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电动汽车、蓝色经济等新兴技术。这些领域的深化合作，将大幅推进中国和东盟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共同目标。除此之外，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输往非洲也是技术引进的典型案列。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推进，还有更多的技术转移项目即将落地实施。2024年11月15日，《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方案》正式获得科技部批复。这是全国批复的首个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方案提出，到2026年，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初具规模，形成多层次、有特色的国际技术转移体系；到2035年，面向“一带一路”技术转移枢纽基本建成，在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共同体中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成为国际技术转移要素集聚高地和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高地，创新要素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国际技术转移辐射带动能力大幅提升，显著支撑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跨境融通，标志着成渝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流合作继续深化，我国在西部内陆地区布局国

1 《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获批建设》，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4GSLFU0.html>

际科技合作平台取得重大突破。

② 合作会议

当今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粮食安全、消除贫困等全球性发展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合作和开放共享，尤其是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以共同应对各种挑战，促进开放、包容、可持续发展。¹开展有关会议能促进各国共同挖掘创新增长潜力，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规格的国际活动，是由中国首倡、中国主办的高层级、大规模的多边外交活动，也是各方共商、共建“一带一路”，共享互利合作成果的重要国际性合作平台。论坛主要活动包括开幕式、领导人圆桌峰会、高级别会议、分论坛、企业家大会等。“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迄今已举办三届。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2020年6月18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主题为“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主席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主持会议并作了主旨发言。25个国家的外长或部长级官员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与会。与会代表积极评价中方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国际抗疫合作所做努力和贡献，认为疫情证实了构建人类命

¹ 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EN85E8.html>

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各方应该加强团结合作，反对疫情污名化、政治化，支持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及世卫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会议发表了汇聚各方共识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联合声明》。

“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2021年6月23日，“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主题为“加强抗疫合作、促进经济复苏”。习近平主席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主持会议并作了主旨发言。包括有关国家总统、总理、副总理、外长在内的29国政要，以及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秘阿里沙赫巴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施泰纳、联合国拉美经委会执秘巴尔塞纳等国际组织代表与会。与会各方积极评价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进展，支持建设“一带一路”伙伴关系，加强互联互通，推进各领域合作，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我与28国在会上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截至目前，已有32国加入上述两项倡议。¹

“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是由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支持单位。大会以“共建创新之路，同促合作发展”为主题，围绕政府间科技合作、科技人文交流、产业创新发展、科研范式变革、未来医学、开放科学及大数据等议题，设置开幕式暨全体大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部长会议、主题活动、

¹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jzg_673183/gjjjs_674249/gjzzyhygk_674253/ydyflh_692140/gk_692142/

圆桌会议及成果展示 5 大板块，10 场主要活动。¹

图表 2-6 部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会议情况（按时间排序）

时间	地点	名称	主题
2025 年	成都	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共建创新之路，同促合作发展
2023 年	重庆	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	共建创新之路，同促合作发展
2023 年	北京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2021 年	北京	“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	“加强抗疫合作、促进经济复苏”
2020 年	北京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2019 年	北京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
2017 年	北京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加强国际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共赢发展

2.3.2 中国与共建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整体情况

（1）知识产权合作

① 共建国家专利申请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共建国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技术交流，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中国与共建国家创新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桥梁纽带。²

¹ “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https://baike.baidu.com/>

²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 57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https://news.goalfore.cn/topstories/detail/71065.html>

2023年，我国企业在4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简称“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和授权量分别为11856件（同比增长2.2%）和6032件（同比增长9.3%）。81个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和授权分别为31553件和20021件，同比分别增长7.3%和7.7%。¹2013年—2023年，我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7万件和3.5万件，年均增速20%以上。

中国在与共建国家保持密切的知识产权合作外，共建国家在华的知识产权活动也日趋活跃。2013—2023年，共有122个共建国家在华有专利申请，较2013年增加33个，占共建国家总数的近八成。共建国家累计在华专利申请量为28.5万件，年均增速为5.6%。截至2023年底，共建国家在华专利有效量达到15.3万件，与2013年底相比，年均增速达到9.0%，高于同期国外在华整体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从专利类型看，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以发明专利为主，所占比重达到79.3%，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占5.6%和15.1%。²

② 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8年，50余个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提出三大合作方向：一是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交流机制，支持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网站；二是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利审查员培训；三是推动数据交换与WIPO条约推广，该声明成为沿线国家深化合作的行动纲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https://www.cnipa.gov.cn/>

2 《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洞察（2013—2023）》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政府间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7年）。这是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的首个“一带一路”专项知识产权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将在专利审查协作、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例如共同推动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沿线国家的应用，支持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¹截至2024年，该协议已续签并新增绿色技术、数字创新等合作内容，成为国际组织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治理的典范。

截止到2024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与57个共建国家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例如《中马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中白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等。部分中国与共建国家订立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见下表：

图表 2-7 部分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订立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时间	国家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	中国、阿塞拜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谅解备忘录》	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
2024年	中国、马来西亚	《中马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2024-2026年）》	绿色科技、数字创新
2024年	中国、柬埔寨	《中柬地理标志互认备忘录》	地理标志

1 申长雨与WIPO总干事高锐共同签署协议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7/7/17/art_1409_96742.html

时间	国家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	中国、阿联酋	《中阿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全链条保护，绿色能源技术专利合作
2023年	中国、泰国	《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试点项目协议》	地理标志
2023年	中国、白俄罗斯	《中白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	机械制造、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审查协作和技术转移
2021年	中国、波兰	《中波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商标、地理标志
2020年	中国、匈牙利	《中匈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18年	中国、老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知识产权政策交流、审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信息交换及自动化系统
2018年	中国、埃及	《中埃合作谅解备忘录》	数据交换、专利审查高速路等
2018年	中国、苏丹	《中苏合作谅解备忘录》	数据交换、人员培训等
2017年	中国、孟加拉国	《中孟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人员培训、信息交流、专利审查和自动化
2017年	中国、欧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律政策、数据交换、信息化工具等

③ 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中国积极与俄罗斯、波兰、埃及、沙特等多个共建国家开展专利审

查高速路（PPH）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成为安哥拉、伊朗、沙特、泰国等 10 个国家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¹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英文名称为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通常简称为 PPH，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PPH 是当前全球覆盖面最广、活跃度最高的专利审查国际合作项目，可使中国企业在外国专利审查机构提出的专利申请审批速度更快、审查成本更低、授权比率更高。具体是指当申请人在在先审查局（OEE）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便可向在后审查局（OLE）的对应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²

我国申请人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2024 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全年注册商标 478.1 万件，同比增长 9.1%；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 件，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75.6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³我国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热情持续高涨。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7.0 万件和 3.5 万件，保持了 20%以上年均增速。同时，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也呈现持续活跃态势。2013 年至 2023 年，共建国家在华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28.5 万件和

1 《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洞察（2013-2023）》

2 一文看懂！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详解，
<https://zhuanlan.zhihu.com/p/653079224#:~:text>

3 知识产权领域 2024 交出“高分答卷”，
<https://app.xinhuanet.com/news/article.html?articleId=2f5939bd6218f6d77c6494f902aecad1#:~:text>

18.2 万件，年均增速分别为 5.6%和 8.0%。截至 2023 年底，共建国家企业在华专利有效量达 15.3 万件。¹

④ 经贸知识产权合作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我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合作不断深入，在经贸、知识产权等方面也在不断地互相融合，彼此相互借鉴知识产权制度经验，推动持久而深层次的合作。经过各方不断努力，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与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首先，是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增长迅猛。作为新兴知识产权大国，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规模逐年扩张，且由知识产权进口为主逐渐转变为进出口双向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会上介绍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透露，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达 3987.1 亿元，同比增长 5.9%；²其次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日益加强。在加入 WIPO 和 TRIPS 后，我国开始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入或签订了一系列协定。最后是商签经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议题逐渐深化。伴随着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的区域化发展，我国也开始在商签的经贸协定中加入知识产权条款。在目前已签署的 22 份自贸协定中，有 14 份包含知识产权议题。特别是 2022 年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知识产权章节是 RCEP 文本中内容最多、篇

1 《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洞察（2013-2023）》

2 2024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同比增 5.9%，
<https://finance.sina.cn/2025-04-24/detail-ineufwyz2970395.d.html>

幅最长的章节。¹

（2）相关国际组织和公约

我国陆续加入了知识产权领域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公约，并积极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日益成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专门机构。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设立，致力于共同保障创作者权益，中国和众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此外，世界贸易组织（WTO）也是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一大传统机构，虽然WTO并非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机构，但其框架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知识产权规则的主要载体之一。

中国和大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该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地理标志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是国际协议是帮助创作者在别国确保自己的智力作品受到保护的首要一步。

此外，中国以及中亚五国均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PCT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因此中国和中亚五国都拥有在成员国申请专利的权利，可

1 以双向开放应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挑战，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410/t20241011_5790132.shtml

以根据申请国的专利法律程序进行专利权的申请。

中国先后与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PPH 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旨在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具体是指当申请人在在先审查局（OEE）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便可以此为基础向在后审查局（OLE）的对应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2022 年中国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该协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专利合作条约》共同构成工业产权领域三大服务体系，通过该协定，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后，就可能在若干个缔约方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同年，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中国的加入意味着中国 1700 多万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将有更多机会获得版权作品，也将增加无障碍中文作品的跨境流动。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推动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4 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情况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连接世界各国的重要纽带，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开辟了广阔空间。湖北省凭借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优越地理位置，以及雄厚的科技资源储备和完善的产

业体系，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成为国内外创新要素汇聚与扩散的重要枢纽。

湖北省以高度的战略自觉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阿拉伯、俄罗斯、阿联酋、哈萨克斯坦、匈牙利、巴基斯坦等众多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领域展开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深度合作。通过这种协同合作模式，湖北省在技术转移、联合研发、人才培养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果，有力推动了自身与共建国家和地区的共同发展。深入探究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此领域的合作，对于提升湖北省的科技创新能级、知识产权水平、增强其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也能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协同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4.1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情况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动下，湖北省充分发挥中部枢纽优势，积极融入全球经贸合作，与“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往来愈发紧密，已成为湖北外贸发展的关键支撑。近年来，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贸易通道逐步完善，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湖北省成为中部地区对接“一带一路”的标杆范例，为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1) 贸易规模与增速持续攀升

近五年来，湖北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规模持续扩大，贸易增速持续攀升。

2020年湖北省进出口总值4294.1亿元，首次突破4000亿元，其

中出口 2702 亿元，进口 1592.1 亿元¹，进出口、出口、进口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贸易业态蓬勃发展，民营企业成稳外贸主力，欧盟跃升为第一大贸易伙伴，武汉市进出口增幅超全省平均水平，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增长显著。2021 年进出口总值 5374.4 亿元，同比增长 24.8%，突破 5300 亿元，其中出口 3509.3 亿元，增长 29.9%，进口 1865.1 亿元，增长 16.3%。²这一年进出口规模逐季攀升，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强劲增长，民营企业为进出口主导力量，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增长，武汉保持全省外贸龙头地位，机电产品出口大幅增长，液晶显示板等成出口新亮点。2022 年进出口总值 6170.8 亿元，同比增长 14.9%，突破 6000 亿元，其中出口 4209.3 亿元，增长 20%，进口 1961.5 亿元，增长 5.4%。³民营企业较之去年进出口占比提升，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超 7 成，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开拓加速，多数市州进出口增长，进出口商品结构改善升级。2023 年进出口总值 6449.7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出口 4333.3 亿元，增长 4.7%，进口 2116.4 亿元，增长 7.9%。⁴这一年湖北省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民营企业仍为外贸增长主力军，对“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提升，区域发展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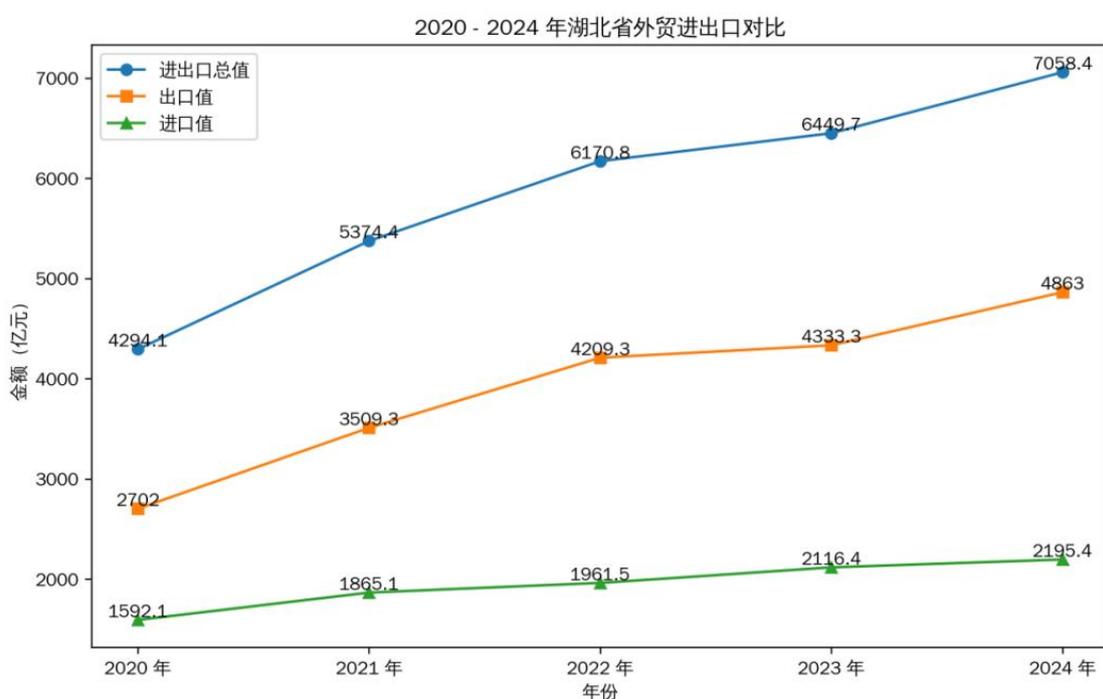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0 年湖北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突破 4000 亿元创历史新高。 http://gongbei.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fdzdgknr64/bgtj30/3541119/3524552/index.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1 年湖北省外贸进出口规模突破 5300 亿元 创历史新高。 http://gongbei.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fdzdgknr64/bgtj30/3541119/4134175/index.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2 年湖北省进出口规模突破 6000 亿元。 http://gongbei.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fdzdgknr64/bgtj30/3541119/4819023/index.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3 年湖北省外贸进出口情况。 http://gongbei.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fdzdgknr64/bgtj30/3541119/5647959/index.html.

趋平衡，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大宗及消费产品进口规模扩大。2024 年进出口总值 7058.4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9.6%，首破 7000 亿元，其中出口 4863 亿元，增长 12.4%，进口 2195.4 亿元，增长 3.7%。¹2024 年增速居中部第一，民营企业贡献突出，超 7 成外贸增量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州外贸发展各具亮点，机电产品出口拉动走强，进口有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保障民生消费。



图表 2-8

(2) 贸易伙伴多元合作

2024 年，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部分国家（地区）贸易往来呈现出贸易伙伴多元且各有特点的态势。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4 年湖北省外贸进出口情况. http://gongbei.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fdzdgknr64/bgtj30/3541119/6329760/index.html.

从贸易规模来看，马来西亚表现突出，进出口总值达 693,688.8 万美元，且增长势头强劲，同比增长 125.7%。其中，进口 127,686.7 万美元，增长 87.6%；出口 566,002.1 万美元，增长 135.6%，双方合作不断加深，贸易联系愈发紧密。印度尼西亚进出口总值为 354,889.5 万美元，进口 179,528.5 万美元，出口 175,361.1 万美元，湖北省与其保持着稳定的合作。

部分国家贸易出现波动，如俄罗斯，进出口总值为 233,070.8 万美元，同比下降 36.7%，进口 65,010.7 万美元，下降 59.1%；出口 168,060.1 万美元，下降 19.7%，可能受国际市场环境、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韩国进出口总值 345,535.5 万美元，同比下降 12.9%，进口 142,798.9 万美元，下降 5.6%；出口 202,736.6 万美元，下降 17.4%，贸易合作面临一些挑战。

也有贸易增长态势良好的国家，新加坡进出口总值 268,916.2 万美元，同比增长 56.1%，进口 68,539.9 万美元，增长 0.6%；出口 200,376.3 万美元，增长 92.5%，双方合作不断拓展，推动双边贸易快速增长。¹沙特阿拉伯进出口总值 115,849.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9.3%，进口 22,698.7 万美元，增长 147.5%；出口 93,151.0 万美元，增长 25.9%，贸易上实现了快速增长。

总体而言，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部分国家（地区）贸易伙伴多元，贸易涵盖了能源资源、电子、制造业、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尽管部分国家贸易额有波动，但整体合作潜力巨大，随着合作的深入推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4 年湖北省外贸数据及分析。 http://www.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zfxxgkml82/6413872/index.html.

未来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的贸易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图表 2-9

湖北省进出口商品“一带一路”共建部分国家（地区）总值表						
2024年01至12月		单位：万美元				
国别（地区）	总值	±%	进口	±%	出口	±%
马来西亚	693,688.80	125.7	127,686.70	87.6	566,002.10	136.5
印度尼西亚	354,889.50	27.3	179,528.50	42.0	175,361.10	15.1
韩国	345,535.50	-12.9	142,798.90	-5.6	202,736.60	-17.4
越南	310,361.50	-5.9	72,510.00	-7.1	237,851.50	-5.5
泰国	279,115.10	16.8	68,188.00	63.2	210,927.10	7.0
新加坡	268,916.20	56.1	68,539.90	0.6	200,376.30	92.5
智利	246,610.10	31.2	210,080.50	36.8	36,529.60	6.3
俄罗斯	233,070.80	-36.7	65,010.70	-59.1	168,060.10	-19.7
秘鲁	148,095.80	1.1	122,544.70	-0.4	25,551.10	9.1
菲律宾	146,090.40	3.3	17,976.50	83.9	128,113.90	-2.6
阿联酋	125,158.10	-17.6	5,501.60	-85.8	119,656.50	5.8
沙特阿拉伯	115,849.70	39.3	22,698.70	147.5	93,151.00	25.9
波兰	114,628.20	20.4	3,618.30	0.8	111,009.90	21.2
南非	104,611.70	-14.3	70,634.80	-18.9	33,976.90	-3.0
意大利	84,996.30	13.1	11,968.30	-33.8	73,028.00	27.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24 年湖北省外贸数据及分析

（3）商品结构双向流动

2024 年 1-12 月，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进出口贸易中，商品结构呈现出双向流动的特点，进出口两端各具特色。

在出口方面，机电产品成为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出口主力，出口总值达 3,669,749.4 万美元，同比增长 16.9%。其中，手机

出口 390,436.8 万美元，增长 33.0%；集成电路出口 264,983.0 万美元，增长 51.2%；平板显示模组出口 137,817.0 万美元，增长 31.2%，显示出湖北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强大竞争力与增长潜力。此外，新能源相关产品出口增长显著，锂离子蓄电池出口 100,099.4 万美元，增长 132.3%；太阳能电池出口 4,181.8 万美元，增长 10.6%；电动载人汽车出口 182,676.2 万美元，增长 1.3%，体现了湖北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成果和国际市场开拓成效。

图表 2-10

湖北省出口主要商品总值表		
2024年01至12月		单位：万美元
商品名称	出口总值	±%
机电产品*	3,669,749.40	16.9
高新技术产品*	1,739,913.30	18.3
劳动密集型产品	1,105,903.00	0.9
纺织服装	489,792.80	-2.2
手机	390,436.80	33.0
汽车(包括底盘)	355,027.80	18.8
集成电路	264,983.00	51.2
文化产品*	228,467.20	12.4
汽车零部件	202,266.00	18.5
农产品*	184,867.40	-47.3
电动载人汽车*	182,676.20	1.3
钢材	175,759.10	-45.6
基本有机化学品	171,705.20	3.7
食品*	153,593.20	-51.3
平板显示模组	137,817.00	31.2
锂离子蓄电池	100,099.40	132.3
玩具	94,143.20	2.0
平板电脑	57,434.30	-6.5
太阳能电池	4,181.80	10.6
笔记本电脑	267.00	-75.7

不过，部分传统产品出口出现下滑，如农产品出口总值 184,867.4 万美元，同比下降 47.3%；钢材出口总值 175,759.1 万美元，同比下降 45.6%；笔记本电脑出口 267.0 万美元，同比下降 75.7%，这反映出湖北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面临一定压力。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总值 1,105,903.0 万美元，仅增长 0.9%，其中纺织服装出口 489,792.8 万美元，下降 2.2%，也显示出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瓶颈。

图表 2-11

湖北省进口主要商品总值表		
2024年01至12月		单位：万美元
商品名称	进口总值	±%
机电产品*	1,243,193.20	-5.6
高新技术产品*	1,004,509.70	-6.2
金属矿及矿砂	804,984.10	20.2
电子技术	564,488.10	28.3
集成电路	526,581.60	32.3
铜矿砂及其精矿	489,781.00	28.4
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	289,725.60	-35.0
铁矿砂及其精矿	288,696.00	5.0
消费品	243,608.90	10.7
农产品*	233,175.10	31.1
半导体制造设备	225,027.10	-40.2
肉类（包括杂碎）	92,867.30	38.1
计量检测分析自控仪器及器具	77,680.40	-16.3
原油	75,671.50	-42.3
光电技术	50,830.70	-31.5
基本有机化学品	40,799.50	-13.4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29,552.90	9.9
粮食	25,812.40	4.2
生命科学技术	25,178.30	-31.4
医药材及药品	4,029.70	-43.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24 年湖北省外贸数据及分析

进口层面，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口的商品主要集中在资源类和技术设备类。金属矿及矿砂进口总值 804,984.1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 288,696.0 万美元，增长 5.0%；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 489,781.0 万美元，增长 28.4%，这些资源的进口为湖北的工业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原材料保障。农产品进口总值 233,175.1 万美元，增长 31.1%，其中肉类（包括杂碎）进口 92,867.3 万美元，增长 38.1%，满足了本地居民对农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在技术设备类产品方面，机电产品进口总值 1,243,193.2 万美元，虽同比下降 5.6%，但集成电路进口 526,581.6 万美元，增长 32.3%，显示出湖北对高端电子元件的旺盛需求。不过，部分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有所下滑，如半导体制造设备进口 225,027.1 万美元，下降 40.2%；生命科学技术进口 25,178.3 万美元，下降 31.4%；光电技术进口 50,830.7 万美元，下降 31.5%，这或许反映出相关产业在技术引进和设备更新上遇到了一定阻碍。此外，消费品进口总值 243,608.9 万美元，增长 10.7%，表明湖北居民对国外优质消费品的需求在持续增加¹。

（4）民营主体蓬勃发展

2024 年，湖北省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企业数量增加 8.6%。其中，民营企业数量占比超 9 成，进出口值占比近 7 成，达到 4874 亿元，对同期湖北省进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 73.9%。同期，国有企业进出口 1190.6 亿元，增长 7%；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991.1 亿元，增长 9.3%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4 年湖北省外贸数据及分析. http://www.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506390/zfxxgkml82/6413872/index.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2024 年湖北省外贸进出口情况. <http://www.customs.gov>

2024 年湖北省外贸企业数量首破 9500 家，民营企业贡献突出。民营企业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高效的决策能力，在对“一带一路”国家贸易中表现活跃，成为推动贸易增长的重要力量。众多湖北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建厂、设立销售网点，深入当地市场，开展本土化经营。例如，中贝通信凭借 5G 新基建与云网算力技术，在南非、沙特等地承接通信网络、安防监控项目，合同金额超亿元；禾丰粮油集团在莫桑比克打造水稻全产业链农业合作示范区，通过技术培训与产业投资，带动当地农业发展，项目获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湖北恒隆集团聚焦汽车转向系统、智能驾驶等领域，通过技术自主化实现市场突破，成为福特、通用等头部车企供应商，产品覆盖美、墨、巴西等 20 余国，以“智造”实力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席位¹。

近年来，湖北民营企业还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凭借技术创新、融入当地社会发展、加强海外品牌建设等举措，“走出去”成绩斐然。湖北省商务厅数据显示，2024 年湖北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新签合同额 151.3 亿美元²。

湖北省民营企业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海外合规经营及品牌建设，不仅实现了自身的发展壮大，也为当地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同繁荣。

[v.cn/wuhan_customs/506390/zfxxgkml82/6413872/index.html](https://www.hubei.gov.cn/hbfb/rdgz/202310/t20231026_4913947.shtml)

1 湖北省人民政府：让“湖北造”叫响世界——沿着“一带一路” 民企扬帆出海。
https://www.hubei.gov.cn/hbfb/rdgz/202310/t20231026_4913947.shtml

2 新浪财经：民企成鄂企“出海”主力军 2024 年进出口 4874 亿占比 69%。
<https://finance.sina.cn/2025-02-27/detail-inemwpwr8166875.d.html>

（5）贸易通道立体互联

湖北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中欧班列（武汉）、武汉阳逻国际港以及鄂州花湖机场为代表，构建起陆海空立体化联运体系，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经贸往来注入强劲动力。

中欧班列（武汉）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重要成果，正日益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物流大动脉。其中，中欧班列（武汉）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高效的运营能力，在促进湖北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往来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中欧班列，湖北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产品快速运往欧洲市场，同时也将欧洲的优质商品带回湖北。统计显示，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折算发运1008列、共计83500标准集装箱，连续两年开行量突破千列，货值183.84亿元，同比增长9.43%¹。

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推动“湖北造”出口效果显著。统计显示，1008列中去程发运达514列，同比增长37.43%²。伴随着光伏专列、东风新能源车专列等相继开出，中欧班列（武汉）出口的货物，从传统的电子产品、汽车零件、机械设备等“老三样”，逐渐过渡到光伏、新能源车、锂电池等“新三样”。与此同时，来自欧洲的汽配零件、奶粉、纸浆，以及中亚的粮食也乘坐中欧班列（武汉）输入湖北。统计显示，中欧班列（武汉）目前共拥有57条稳定的跨境运输线路，辐射欧亚大陆40个国家、119个城市和地区。

1 武汉市人民政府：中欧班列（武汉）2024年开行1008列。 https://www.wuhan.gov.cn/sy/whyw/202501/t20250102_2511362.shtml

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续两年开行量突破千列 中欧班列（武汉）2024年开行1008列。 https://fgw.hubei.gov.cn/fbjd/xxgkml/jgzn/nsjg/cjjjzdc/gzdt/202502/t20250213_5539933.shtml

依托湖北港口集团的资源优势，中欧班列（武汉）还创新打造出“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模式，通过长江黄金水道架起欧洲与中国乃至全世界的经贸新桥梁。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累计完成阳逻港中转箱量12998标准集装箱，同比大增142.39%¹。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还迎来了专属配套园区——汉欧国际物流园。当年6月投入运营以来，园区加快探索设立货物集拼及分拨中心，拓展“班列+园区+场站”模式，力争打造进口肉类冷链分拨中心、东盟水果华中交易中心等功能模块，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武汉阳逻国际港作为长江中上游第一大港口，“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在此交汇，开通了多条集装箱航线和多式联运航线。阳逻港通过与铁路、公路的无缝衔接，实现了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2019年11月28日，“华航汉亚1号”轮从阳逻港出发，武汉首条集装箱国际班轮航线开通，标志着“湖北武汉—日本关西江海直航国际联运合作项目”正式启动。这是武汉首条对外直达班轮航线，也是长江内河（南京以上）第一条直航航线。

2021年10月27日，中部地区首条直达韩国的班轮航线——武汉至韩国近洋集装箱直达航线正式开通，执行首航任务的“华航汉亚1号”轮船从武汉阳逻港启航，开往韩国釜山港。

2022年9月30日，装载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260个标箱的“华航汉亚1”轮从阳逻港出发，10月10日抵达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

1 长江商报：中欧班列（武汉）连续两年开行突破千列。 <http://www.changjiangtimes.com/2025/01/643688.html>

这是长江中上游地区乃至中部地区首次开通直达俄罗斯的水运航线。

2023年11月15日，“华航汉亚6”装载着268标箱货物启程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凯莱港，标志着“武汉阳逻港—越南凯莱港”航线的成功首航。

2024年11月30日，一艘满载格林美公司生产原料的印尼直航货轮抵达武汉阳逻港，这标志着“印尼拉博塔港—武汉阳逻港”国际直航航线成功开通¹。这是继武汉至日本、韩国、俄罗斯、越南国际直航航线开通以来，阳逻港近5年来开通的第5条国际近洋直航航线。阳逻港牢记嘱托，紧扣“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不断强化阳逻港在长江航运的枢纽地位，发挥阳逻港服务流域经济发展、沟通全球物流集散的“支点”作用，加快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核心枢纽港。

随着鄂州花湖机场正式投用，近三年来，鄂州花湖机场持续拓展航线网络，先后引入35家航司、累计开通货运航线100条，建成覆盖全国31个省级区域、53个城市的“轴辐式”国内货运航空枢纽网络，并成功将触角延伸至欧洲、北美、中东、亚洲及非洲等地。目前，鄂州花湖机场通达亚洲国家15个、欧洲国家10个、美洲国家4个、非洲国家1个²。

2024年，鄂州花湖机场口岸空运进出口规模实现从百亿元到千亿元的跨越，全年进出口总值达1023.6亿元，增长556.8%。从外贸规模排序看，2024年，鄂州花湖机场进出口值在全国航空口岸中排第14位，其中出口值排序已进入全国前十。从口岸辐射区域及主体看，2024年花湖机场进出口货物覆盖全球169个国家或地区，超过2万家企业通过

1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开通长江中游首条散杂货国际班轮航线。 https://sw.wuhan.gov.cn/xwdt/gzdt/202412/t20241202_2492376.shtml

2 中国民航网：鄂州花湖机场货运航线达100条。 http://www.caacnews.com.cn/1/5/202505/t20250526_1387632.html

花湖机场开展跨境贸易，经营主体涵盖中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等¹。

三大枢纽协同联动，推动湖北从内陆腹地迈向开放前沿，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供高效、多元的物流支撑，助力湖北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点。

2.4.2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创新情况

科技合作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容和重要驱动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科技合作是支撑服务互联互通、生态文明建设、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与共建国家开放合作的桥梁纽带。在“一带一路”倡议的纵深推进中，湖北省凭借科教资源富集、产业体系完备的优势，积极构建与沿线国家多层次、多维度的科技创新合作网络。根据《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湖北依托省内130余所高等院校与1500余家科研机构形成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以及汽车制造、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合作交流活动

2023年11月16日，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专场活动在武汉举行，来自泰国、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13个国家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商会和企业代表等与会，围绕深化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议题展开交流。其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车株机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泰国国家高教司科研创新理事会、哈萨克斯坦国际一体化基金会、南非湖北商会、华中科技大学及盈科外

1 新华网湖北频道：拥抱全球产业链 湖北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货运航线达100条. <http://hb.news.cn/20250528/dba9b60a5f2241d9b1dca480770625b9/c.html>

服等机构代表就“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相关科技政策、金融举措、项目案例等内容做了详细介绍，分享了成功合作经验，共同探讨科技创新升级和国际合作带来的新机遇。

会上，湖北大学与葡萄牙植物保护创新中心，湖北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柬埔寨-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湖北中医药大学与韩国韩医学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与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病毒研究所等 8 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功签约，涉及能源环境、医疗健康、农业技术等多个行业领域¹。

此外，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中-非联合研究中心、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海外农业开发集团、长江设计集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企业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的 36 项科技合作成果与 64 项技术项目，进一步宣传湖北近年优异的科技合作成果并强化推动了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更加务实的科技创新合作。

（2）人才培养交流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领域培养留学生人才超过 1200 余人，分布六大洲 60 多个国家，其中 90%以上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与非洲国家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华中科技大学与蒙古、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俄罗斯、波兰、立陶宛、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埃及、新西兰的 53 所大学、机构和城市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开展了联合培养、长短期学生交流、学分互认、科研合作等

1 今日湖北：2023 华创会“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专场在武汉举办. <http://www.hubeitoday.com.cn/post/43/169271>

2 光明网：鄂非创新合作成果成效愈行愈实. difang.gmw.cn/hb/2024-11/04/content_37656745.htm

交流活动。华中科技大学与多国合作单位共同承担多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政府间国际合作重点专项等，涵盖能源、移动网络通讯、半导体材料、医学及生命科学等领域，显著促进了学校与共建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华中农业大学 2017 年以来与非洲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申报“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44 项，为 38 个非洲国家招收和培养留学生 401 名¹；该校与非洲埃及等 9 个国家 2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先后成立或获批成立中埃科教中心、中非药用植物研究与示范中心（刚果布）、国际水稻技术培训与推广中心等合作平台。此外还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中非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武汉科技大学与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深度合作，先后成立了“武汉科技大学-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低碳冶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中非低碳冶金研究中心”，合作发表学术论文 17 篇。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三峡大学等与非有关单位共建孔子学院，在教师和学生交流、人才联合培养、人才引进、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等方面开展了积极而卓有成效的合作。

(3) 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与联合实验室建设

湖北省支持建设联合实验室、离岸研发中心、中非创新合作中心等。国家层面也支持湖北等地，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了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在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方面，湖北省积极推动高新技术“走出去”。截至目前，已支持及带动实施 100 余个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命科学、

¹ 参上

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¹。

在合作平台建设上，湖北省构建了多层次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载体。联合实验室、离岸研发中心、中非创新合作中心等创新平台相继建成，这些平台通过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在国家科技部的支持下，湖北省参与建设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为湖北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合作提供了平台支撑²。

2021年以来，湖北省新增6家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为：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中非创新合作中心、中国—智利 ICT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湖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³。

武汉纺织大学牵头建设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纤维结构和性能、纺织品加工新理论与新方法、纺织加工新装备与信息化等三个方向研究。中非创新合作中心，主要为中非科技创新合作、产能升级投资、青年人才交流提供服务。中国—智利 ICT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在5G、光通信、智慧农业、智慧城市、地震震后信息采集、北斗卫星应用等方面与智利开展国际科技开展合作与研究⁴。湖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由武汉大学牵头，聚焦人工智能、精密测量、精准医学、智慧交通与物流、材料科学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

1 中国新闻网：湖北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 . <https://www.chinanews.com/hr/2023/11-16/10113224.shtml>

2 湖北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 [EB/OL]. (2023-11-16) [2025-05-28]. <https://www.chinanews.com/hr/2023/11-16/10113224.shtml>。

3 武汉市商务局：湖北新增6家国家科技创新平台. https://sw.wuhan.gov.cn/xwdt/mtbd/202104/t20210423_1673861.shtml

4 荆楚网：探访中国—智利 ICT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湖北烽火让“人间仙境”更美好. 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1-06/04/content_13836079.html

域方向，致力于提高数学解决具体问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存储器、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航天产业、大健康等5大产业基地为依托，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全国先行先试新样板。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智慧、安全、高值农业转变，为咸宁市特色农业与工业体系深度融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支撑。

在联合实验室的设立上，华中科技大学承建的中国-波兰测控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合作单位为波兰华沙理工大学，是湖北省唯一一家依托高校牵头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也是仪器仪表领域唯一的联合实验室，立足于华科大、联影医疗的科技优势，聚焦中国与波兰在先进制造、医疗等领域的测控技术难题¹。

武汉大学与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和茨瓦尼科技大学联合成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政府间国际合作专项“服务于中国和南非农作物粮食安全的对地观测与地面监测应用”，取得多项专利等研究成果。同时，武汉大学发挥测绘遥感学科优势，与泰国科技部合作设立诗琳通地球空间信息科学国际研究中心，助力泰国实现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发挥水利水电学科优势，整合国内外资源，成立“一带一路”水资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斯里兰卡国际水管理研究院等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本国水资源的迫切需求。发挥医学学科优势，与尼泊尔加德满都大学合作建立“一带一路”健康研究院，在健

1 参上

康和中医药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构建覆盖东南亚的合作网络¹。

此外，武汉大学发挥杂交水稻研究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推广示范红莲型杂交水稻新品种和新技术²，还设立了“武汉大学（中国）-旁遮普大学（巴基斯坦）红莲型杂交水稻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成功申请到中国科协“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的支持。以及湖北农业科技团队在泰国推广的粮食整理烘干智能装备技术，通过引入智能化控制系统，使当地粮食产后损失率降低，显著提升粮食加工品质；在柬埔寨开展的水生蔬菜品种引种筛选项目，成功筛选出适合当地种植的高产优质品种，有效丰富了柬埔寨蔬菜种植结构，助力当地农户增收。

湖北省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中，以丰富的科教资源和完备的产业体系为根基，通过举办专场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高校开展多元人才培养，深化了与沿线国家的创新互动；同时，依托100余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多层次创新平台（如联合实验室、中非创新合作中心等），在农业、医疗、信息技术等领域实现技术输出与成果共享，既助力了共建国家的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也为湖北自身的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展现了中部省份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的担当与活力，推动形成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创新发展新格局。

2.4.3 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布局情况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国际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武汉大学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196/201906/t20190605_384574.html

2 武汉大学新闻网：“外国碗”里盛满“中国饭”，武大助力“一带一路”粮食安全. <https://news.whu.edu.cn/info/1004/63091.htm>

作与贸易往来的重要支撑，愈发受到关注。湖北省积极响应倡议，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专利申请布局，成为其参与国际创新协作、拓展海外市场的关键体现。

湖北省在知识产权方面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 2024 年度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简报，2024 年湖北省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8.40%，达到 67048 件，每万人拥有量约为 11.48 件。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167777 件，每万人拥有量约为 28.74 件，同比增长 15.98%。全省专利授权总量为 128788 件，其中企业授权占比 80.68%，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32073 件，同比增长 10.50%。全省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共 1898 件，武汉以 1540 件居首¹。

202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势头依旧强劲，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在湖北省重点出口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数量上，湖北企业在 34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申请 1234 件专利，其中专利在审中有 813 件，有效专利 359 件，失效专利 62 件。

从国别维度看，湖北省对“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申请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性与梯度差异。奥地利以 513 件专利申请（且全部为发明专利）位居榜首，成为湖北企业布局知识产权的核心目标国之一。这一现象背后，既与奥地利在高端制造、精密技术等领域的产业需求与创新生态相关，也反映出湖北企业针对欧洲技术密集型市场，以发明专利为核心、抢占技术高地的战略考量。

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 2024 年 1-12 月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简报。https://zscqj.hubei.gov.cn/fbjd/xxgkml/tjxitb/tjxxxxlb/202501/t20250127_5522693.shtml

图表 2-12¹

湖北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专利申请情况表				
国别	计数	发明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奥地利	513	513	0	0
越南	229	183	38	8
新加坡	120	95	25	0
印度尼西亚	72	72	0	0
马来西亚	67	46	20	1
智利	36	32	3	1
克罗地亚	20	20	0	0
韩国	18	0	18	0
土耳其	17	14	2	1
希腊	17	17	0	0
巴西	17	16	0	1
南非	15	15	0	0
阿尔及利亚	14	4	10	0
阿根廷	13	12	0	1
柬埔寨	10	10	0	0
菲律宾	10	1	9	0
莫桑比克	7	7	0	0
摩洛哥	6	6	0	0
新西兰	5	0	5	0
北马其顿共和国	4	4	0	0
蒙古	3	3	0	0
保加利亚	3	3	0	0
斯洛伐克	3	3	0	0
马耳他	2	2	0	0
沙特阿拉伯	2	0	2	0
意大利	2	2	0	0
爱沙尼亚	2	2	0	0
埃及	1	0	1	0
安哥拉	1	1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1	0	0
哥伦比亚	1	0	1	0
哥斯达黎加	1	0	1	0
匈牙利	1	1	0	0
阿尔巴尼亚	1	1	0	0

（数据来源：项目组通过 incopat 进行检索）

1 表格数据截止于 2025 年 6 月 7 日。

越南（229 件）、新加坡（120 件）、印度尼西亚（72 件）等东南亚国家紧随其后，构成第二梯队。东南亚地区凭借地缘经济优势、日益增长的市场活力与产业协作潜力，成为湖北企业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要拓展区。其中，越南的专利申请涵盖发明（183 件）、外观设计（38 件）与实用新型（8 件），体现出湖北企业针对越南市场“技术+产品形态”双轨保护的策略——既通过发明专利巩固技术优势，又以外观设计适配当地消费需求，强化产品市场辨识度。

马来西亚（67 件）、智利（36 件）、克罗地亚（20 件）等国形成第三梯队。这些国家虽专利申请总量相对较少，但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分布各有侧重（如智利 32 件发明、3 件外观设计、1 件实用新型），折射出湖北企业依据各国产业特色（如马来西亚的资源加工、智利的矿业与农业），灵活调整知识产权保护组合的思路。

（1）专利类型的分布特点

在大部分国家的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占据主导。如奥地利、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发明专利在总申请量中占比突出。这体现了湖北省企业在“一带一路”合作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注重通过发明专利保护关键技术，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构建技术壁垒，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例如在奥地利的 513 件申请中，发明专利占比 100%，说明湖北企业在与奥地利的合作中，聚焦于高端、前沿技术的研发与保护，试图在技术密集型领域占据优势。

部分国家存在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对专利申请起补充作用。如越南有 3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菲律宾有 9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

请，智利有 3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等。这表明在一些与湖北省有消费品、轻工业等产业合作的国家，湖北企业开始关注产品外观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打造差异化产品形象。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如马来西亚有 1 件、智利有 1 件等，说明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湖北企业对于实用新型这种针对局部技术改进的专利类型，布局相对谨慎，更多还是聚焦于发明和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

（2）不同区域的布局倾向

在欧洲地区，以奥地利为代表，发明专利的高度集中体现了湖北省对欧洲技术密集型市场的重视。欧洲国家在高端制造、精密仪器、先进技术研发等领域具备优势，湖北企业通过在奥地利大量布局发明专利，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自身在合作中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另一方面也希望借助奥地利的技术资源和市场辐射力，融入欧洲的创新生态，提升企业在国际高端技术领域的话语权。

在东南亚地区的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专利申请，显示出湖北省在该区域的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合作特点。东南亚地区是湖北省重要的贸易伙伴，在轻工制造、电子产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有广泛合作。湖北企业在这些国家布局发明专利，保障技术合作与产品输出中的技术权益，同时布局外观设计专利，适应当地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审美与需求，助力产品在东南亚市场拓展，如越南的 3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有助于湖北企业的产品在越南市场实现差异化竞争。

其他巴西、南非、阿尔及利亚等非洲、南美洲国家，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但也有一定的分布。这反映出湖北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

对全球市场的广泛探索，尽管目前在这些地区的知识产权布局规模不大，但已开始涉足，未来随着合作的深化，可能会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如在巴西可围绕农业技术、矿产加工技术等开展专利布局，在南非可关注资源开发与利用相关技术的保护。

3 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湖北省作为中国中部地区的重要科技力量，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积极拓展与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¹。然而，尽管合作不断深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并结合典型国家案例进行分析。

3.1 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合作上存在的问题

3.1.1 科技合作模式单一，合作深度不足

“一带一路”倡议为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科技创新合作提供了广阔平台，但当前合作模式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导致合作深度和广度不足。

首先，合作主体单一，严重依赖政府。例如，湖北省在柬埔寨推动的“水生蔬菜品种引种筛选”项目属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但其合作模式主要为中方提供现成技术品种，由柬方进行本地化试验。此类合作由湖北省科技厅主导，由华中农业大学实施，企业未深度参与研发或产业化。²对比江苏省的“企业创新合作‘引进来’配合‘走出去’”，湖北缺乏企业主导的联合研发机制，导致技术落地后市场化转化不足。此外，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研院的氢能客车技术寻求海外投资时，需通过

1 《加强科技合作 推动创新发展》，记者：沈小晓、毕梦梦、姜波、俞懿春，[2022-02-18]

2 王亮. 借鉴国际科技组织运营模式、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 39(6): 1097-1105

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对接。企业未成为技术转移的主体，而是依赖政府平台。这与安徽、江苏等省设立专项跨境基金吸引企业参与的模式形成鲜明对比，凸显湖北企业参与动力的缺失。

其次，合作内容单一，以技术输出为主，缺乏联合研发。例如，湖北省支持的泰国“粮食整理烘干智能装备技术”项目，本质是湖北技术向泰国单向输出，未形成联合研发或技术迭代机制。资料显示，此类合作多停留在“交易式”技术购买，而非共建共同投入研发资源。例如，泰国企业仅作为技术接收方，未参与设备智能化升级的研发过程，导致合作深度不足。湖北某农机企业在中亚推广智能装备时，因未与当地机构联合研发适配本地标准的型号，遭遇技术标准突变导致设备滞销。这反映合作模式未提前嵌入本地化协同设计，对比安徽省在“中哈农业实验室”中联合改良品种的模式，湖北缺乏对共性技术开发的投入。

再次，合作层级单一，聚焦基础技术，缺失高精尖领域合作。湖北省共建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多集中在农业、环保等传统领域，极少涉及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资料显示，共建国家的数字科技合作主要由院校承担，企业缺席。¹例如，湖北高校与东南亚国家或地区的合作集中于水稻种植技术，而非新兴数字农业技术，导致合作层级滞后于产业需求。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科技型投资占比不足4%，湖北企业亦不例外，一些企业在缅甸投资时多聚焦基建，未设立研发中心。而江苏企业则在东南亚布局半导体离岸研发。湖北企业的高技术领域合作空白，暴露了合作模式的产业层级单一性。

1 郭华东、陈方、陈玉，等．“数字丝路”建设的科技创新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38(9)：1306-1314。

最后，合作机制单一，依赖双边协议，缺乏多边生态构建。湖北省多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如中非创新合作中心）依托政府间协定，高校、院所成为执行主体，此类合作“侧重于基础知识合作”，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产学研脱节。反观福建通过“山海协作”推动产业链差异化布局，湖北缺乏类似市场化机制。

表 3-1 湖北对比典型外省一带一路合作模式情况

省份	合作模式	案例	湖北差距
江苏	企业主导离岸研发	在东南亚设立半导体联合实验室	湖北企业研发型海外投资极少
安徽	多国联合实验室+技术标准协同	中哈农业实验室共同制定品种标准	湖北技术输出忽视本地标准适配
福建	产业链差异化布局	山海协作”分配互补型产业	湖北境外农业合作区同质化

这些案例表明，当前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合作仍停留在项目层面，缺乏深层次的联合合作机制。

3.1.2 科技合作政策保障不够，合作力度受限

当前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合作的仍存在政策支持不足的问题，政策体系呈现出碎片化状态，在国际合作政策、资金等保障方面较为欠缺。

首先，合作项目依赖临时性征集，缺乏长期规划。例如，湖北省科技厅通常面向全省征集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成果及项目，征集时间很短。这种短期征集方式反映合作依赖临时性活动推动（如华

创会专场），而非系统性的长期规划。相比之下，广东省通过产业引导基金和创新奖励计划建立常态化支持机制，确保项目持续落地更为实在。目前，湖北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虽数量达到100多个，涵盖农业、信息技术等，但多为分散的短期合作，缺乏像广东“中比科技园”、浙江海外创新孵化器这类需长期资金和政策支撑的旗舰平台。

其次，金融支持薄弱，跨境融资渠道受限。湖北科技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合作主要依赖自有资金或政府临时补助，缺乏专项金融工具。2023年签约的8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仅提及项目内容（如能源环境、农业技术），未说明配套融资方案。反观广东设立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浙江推行科技人才贷款业务，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此外，湖北省相关政策未提及针对国际合作的政治风险保险、汇率避险工具等保障措施。例如，葛洲坝集团在孟加拉承接14.1亿美元房建项目这类大型工程，企业需独自承担地缘政治风险。而沿海省份如浙江在金融创新和风险预警机制上更完善，山东十分重视加强“跨省共建风险管控”。

再次，政策创新不足，对比沿海省份差距明显。目前，湖北“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政策存在“人文交流领域扶持力度不足”的结构性缺陷，且政策创新速度慢于沿海省份。例如：广东国际科技合作政策强操作性，明确划分任务职责。浙江国际科技合作政策强时效性，快速响应企业需求。而湖北国际科技合作政策侧重宏观目标，如“形成科技对外开放合作枢纽链接”，但未细化到国别合作策略。

3.1.3 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滞后，合作效率不高

首先，平台数量与层级滞后，国家级平台稀缺。资料显示，湖北省目前仅有 1 个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华中科技大学牵头建设），国家级联合实验室数量不足。而江苏、上海等省份拥有多个国家级联合实验室（如江苏与肯尼亚、葡萄牙共建的实验室）。例如：江苏：共建 9 个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覆盖农业、文化遗产、防灾等领域。湖北：2024 年仅新增 1 个国家级实验室（中国—津巴布韦农业实验室），且省级以下平台占主导（如武汉市 5 个市级“一带一路”实验室）。湖北虽建有省级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如烽火技服的离岸中心），但未形成国家级枢纽，导致资源整合能力弱。

其次，平台合作领域单一，产业覆盖不足。湖北现有合作平台主要聚焦农业（如中国-巴基斯坦园艺种质实验室）、传统工业（如钢铁耐火材料实验室），领域集中度高，新兴技术合作薄弱。而江苏、上海已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布局。武汉市“一带一路”实验室中，4/5 集中于农业和传统工业，仅 1 个涉及 ICT 领域（中国-智利实验室）。

再次，企业参与度低，中小企业缺席。湖北的平台多依托高校（如华中农大、武汉科大），企业主导的研发中心仅 5 个且均在发达国家（如美国、新加坡），未覆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反观，江苏鼓励中小企业在东盟、中东欧设立研发中心，并配套中欧班列物流支持，对中小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较大。

最后，平台区域布局失衡，覆盖国家范围有限。武汉作为湖北省科

技创新中心，其辐射带动能力仍有待提升，而襄阳、宜昌等城市尚未形成带动区域创新发展的科技支点。此外湖北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项目多集中在少数国家或地区，区域分布不均的现象限制了湖北科技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目前，湖北的省级合作基地仅覆盖 13 个国家，且以欧洲（奥地利、德国）和南美（智利）为主，合作国家集中，非洲、东南亚布局薄弱。非洲地区仅有 1 个实验室（中国-津巴布韦），而江苏在 24 国建立 31 个海外创新中心，包括肯尼亚、柬埔寨。湖北省缺乏针对重点国家的专项平台。湖北未像天津设立“鲁班工坊”培养本土技术人才，或如北京建设“驻外科技外交官网络”，导致对共建国需求响应不足。

3.1.4 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和交流不足，合作效果欠佳

首先，科研人员国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受限。2023 年调查显示，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支持薄弱，湖北省科技工作者参与的国际合作项目中：75.2%项目经费低于 10 万元，其中 22.9%无经费支持。政府经费支持在 1 万-5 万元的仅占 31.2%，20 万元以上项目不足 10%。¹经费短缺直接制约了科研人员长期驻外合作或邀请外国专家来鄂交流的可能性。目前，湖北省仅有华中科技大学牵头建设的 1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测控技术领域），国际联合实验室人才流动不足。对比江苏省共建 9 个联合实验室、湖南省建立多个农业技术合作平台，湖北的实验室数量显著偏少，实质性人才协作不足。

其次，企业技术合作中人才协同缺位。当前，湖北省与“一带一路”

1 《湖北省科技工作者发展状况（2023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2023.12。

共建国家的科技合作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重产业轻研发。湖北省在比利时、缅甸等国的 11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重点领域为“加工制造、农业产业、资源利用”，但较少有研发中心建设或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缺乏高技术人才联合培养案例。例如，武汉烽火技术有限公司虽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数字网络建设，但其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和开展技术转移方面仍面临资金和人才瓶颈。反观江苏省企业（如徐工集团）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湖北的海外布局明显偏向生产而非创新链整合。

再次，国际化人才培养不足，高端人才规模小。当前，湖北未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机制，政策分散且缺乏统筹，缺乏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尤其是精通国际规则、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例如，湖北“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人才规模仅 255 人，且学科分布不均（生命科学、信息科学为主），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人才稀缺。湖北省的本土人才国际化能力薄弱。科技工作者普遍存在“国际合作能力不足”的问题，81.5%认为自身能力需加强，79.1%缺乏经验积累。¹高校教师外语水平和国际交往能力不足，课程体系国际化程度低，双语、全英文课程建设滞后。10 年来，湖北累计培养来自 183 个国家的 10 万余名来华留学生，总体规模还较小。

总的来说，湖北省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存在机制不健全、资源分布不均、政策支持不足等问题。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合作平台和深化国际合作，湖北有望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全

¹ 《湖北省科技工作者发展状况（2023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2023.12。

球科技创新网络建设贡献力量。

3.2 湖北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合作上存在的问题

湖北省作为中部知识产权强省，近年来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下，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具体问题如下：

3.2.1 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广度不够

湖北省企业市场主体在“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布局意识较为薄弱，布局数量偏少，企业以被动应对为主。多数湖北企业以工程承包和产能输出为核心，对知识产权主动布局重视不足。例如，民营企业占出海企业总量的80%以上，但仅少数企业（如精测电子、鼎龙控股）开展专利预警和海外申请。2013-2022年，中国在共建国家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速达25.8%，但湖北企业贡献度未达预期。截至2022年，全省纳入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的企业仅98家，与庞大的出海规模不匹配。知识产权布局集中于少数高新技术企业（如烽火科技、长飞光纤），而传统优势产业（如基建、水泥、农业）多以设备输出为主，技术专利化程度低。例如，华新水泥、安琪酵母在海外建厂但未提及核心技术专利布。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布局上，区域布局与技术输出匹配度不高。湖北与中亚国家在基建、建材等领域产业互补性强，但技术输出以设备为主，专利许可或联合研发占比低。例如，在哈萨克斯坦有工业园项目，但未在该国进行核心专利技术布局。此外，湖北在北斗、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海外专利布局不足。

3.2.2 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不完善

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方面虽然有所探索，但合作机制上呈现出碎片化与系统性不足。表现在：一是平台分散且协同低效。湖北虽搭建了多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但缺乏顶层设计整合，导致资源分散。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湖北分中心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上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目前尚未形成“省际-国际”联动的知识产权合作网络，国际合作机制层级不足。当前合作的知识产权项目以短期项目为主（如研讨会、培训），缺乏长期制度化安排。尽管中国与145国签署了200余份合作备忘录，但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合作仍不充分，湖北在其中的参与度有限。二是知识产权合作需要依托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数据平台。然而，湖北省在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数据平台建设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导致企业在参与国际合作时难以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3.2.3 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差异导致合作困难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复杂法多元，涵盖大陆法系（如波兰）、英美法系（如新加坡）、伊斯兰法系（如伊朗）等不同法系，导致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执法程序差异显著。例如，中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普遍较低（如伊朗、乌兹别克斯坦），而东南亚国家相对较高（如马来西亚），欧盟的专利制度先进，趋向统一化。匈牙利、哈萨克斯坦与中国专利分类相似，但欧洲国家（如捷克、希腊）承认欧洲专利，且设有专利期限补偿等特色制度。部分国家（如斯里兰卡）将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与中国分立立法冲突。

这种差异增加了湖北企业海外获权成本和维权难度。正是这种不同

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差异阻碍了我国包括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司法合作政策协调，难以建立统一高效的合作框架。

3.2.4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处理机制欠缺

湖北省在知识产权合作中缺乏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救济机制，导致企业在参与国际合作时面临法律风险。虽然湖北省已发布高端装备、新能源、北斗等重点产业的风险分析蓝皮书，并计划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但覆盖范围仍有限，风险预警覆盖不足与精准度待提升。当前预警主要集中于少数优势产业（如北斗、高端装备），对农业、传统制造业等“一带一路”合作密切领域（如提到的境外农业合作区）缺乏针对性预警。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企业集聚平台（如比利时、柬埔寨园区），但园区内缺乏统一的知识产权风险联防机制。

目前，湖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存在多头管理。国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湖北分中心、武汉分中心、省级维权服务中心并存，但职能重叠且未形成信息共享闭环，企业需跨部门协调，尽管这些机构建立了“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预警机制”，但覆盖国别有限，对中亚、南亚等法律环境复杂地区的动态监测不足。

此外，企业在沿线国家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时，仅能依赖“当地救济”或复杂的“国际救济”途径，缺乏专门针对“一带一路”的高效仲裁机制。武汉仲裁委设立“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并制定专门规则，但案件受理量有限（两年仅 12 起，标的 10 亿元），且缺乏与共建国家仲裁机构的互认机制。尽管湖北高院发布涉外典型案例，但未提及与共建国家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协作机制，如证据交换、送达等程序性障碍仍待解决。

目前，湖北企业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关注不足，海外

专利布局滞后，企业遭遇纠纷时被动应诉，典型案例较少公开。例如，2022 年全省仅收集 10 件纠纷线索，远大医药、东风汽车等应对案例未形成行业共享机制。武汉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于 2024 年落地，但全省推广缓慢，多数企业仍依赖政府援助，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未成熟，海外侵权责任险普及率低。

3.2.5 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不足

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和政策机制，还需要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湖北省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服务业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湖北省亟需精通国际经贸规则、熟悉“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的知识产权人才。目前，复合型国际知识产权人才稀缺。截至 2024 年，全省知识产权专员仅 2460 人，且多集中于省内，未覆盖海外一线。地市州维权援助网点（如黄石、荆门基地）仍处于建设初期，县级以下企业难获专业指导。复杂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更是缺乏精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技术专家支持。在法律翻译服务方面，小语种法律人才结构性短缺。湖北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 32 名专职人员中，小语种法律人才仅占 18.7%，且无波斯语、斯瓦希里语等语种储备。

此外，湖北省高端服务机构短缺，省内缺乏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多依赖与律师事务所临时合作应对纠纷。湖北省现有 237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仅 12 家具备涉外服务资质（2024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统计），且无一家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供应商名录”。湖北省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还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导致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方向与国际合作需求脱节。

总而言之，湖北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

作，但在机制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纠纷解决、文化差异、企业参与、国际规则协调和区域协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这些问题制约了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度参与和国际影响力。未来，湖北省应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合作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区域协同，以增强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4 “一带一路”典型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积极开展创新合作，在基础科学研究、技术转移转化、合作网络与平台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格局新变化和新形势，对“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创新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专利布局和贸易开展情况，本部分选取了新加坡、俄罗斯、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匈牙利等国家为研究对象，进一步针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战略进行分析，总结了研判了未来科技创新合作的重点领域和任务，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分析上述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为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引。

4.1 新加坡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1.1 新加坡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新加坡作为东南亚科技创新枢纽，参与重庆等中国城市的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形成了“科技走廊”和跨境创新生态，共建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实验室，以及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覆盖技术转移、人才交流等机制。

(1) 中新科技人文深度交流与融合

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新加坡青年科学家

来华短期科研交流。截至 2023 年，已累计支持超万名共建国家青年科学家来华，其中包括新加坡科研人员。¹在过去 2017 年启动的五年计划中，中方承诺培训 5000 人次科技管理人员，新加坡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参与其中，提升了双方在科研管理与政策对接方面的协同能力。²例如“新加坡·重庆周”等活动加强了中新人文互动，通过非遗展示、文旅推介等形式推动两地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新加坡政府推出“未来技能计划”，投入 2.955 亿新元培养量子技术人才，包括设立国家量子奖学金计划（NQSS）¹²³。此外，设立“一带一路”奖学金计划、联合培养博士项目，促进科研人员互访与技能培训，如重庆专家赴东南亚传授新加坡的信息技术和生物科学农业技术。成立于 2003 年成立的中国火炬（新加坡）高技术创业中心，是中国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高科技企业创业中心。该中心利用新加坡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特色资源，建设了一个适应于中型科技企业的海外服务平台，有助于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产业落地、融资和市场推广。⁴

（2）中新共建联合实验室增加研发

截至 2023 年，中国与新加坡已建成 70 余家联合实验室，其中新加坡参与的实验室聚焦公共卫生、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等领域。

2023 年新一轮计划提出将联合实验室扩大至 100 家，中新合作实

1 百度百科：《“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http://baike.baidu.com/l/hpJLkSgO?bk_share=weixin&fr=weixin#。

2 人民画报社：《科技创新：“一带一路”建设新动力》，http://www.rmhb.com.cn/zt/ydy1/201905/t20190513_800167728.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3 华人号：新·商界. 新加坡公布首个国家量子策略. [EB/OL]. <https://www.52hrtt.com/ar/n/w/info/K1719539383841>. 2024-06-28/2025-5-6

4 张峰海. 中国火炬（新加坡）高技术创业中心. 中国科技成果, 2004, (11): 47-48

实验室数量有望进一步增加。例如，新加坡科研机构与重庆等地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精准医疗、热带农业技术研发，并向东南亚地区推广示范。¹新加坡还与中国生物合作设立了疫苗生产基地，设立疫苗生产基地，总投资 1.7 亿新元，²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加强了中新两国在疫苗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合作，还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3) 中新科技园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首个“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落地重庆，与新加坡合作推动技术成果商业化，覆盖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³通过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双方在科技园区规划、管理模式上共享经验，助力重庆打造“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⁴中新联合参与东南亚地区基础设施与科技园区开发，结合中国技术优势与新加坡项目管理经验，实现互利共赢。更加利用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优势，设立科技创新基金，为跨境技术转移提供投融资服务，同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配套政策。⁵新加坡财政部在 2024 年 2 月的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向 RIE2025 计划追加大量资金 30 亿新元（约合 147 亿人民币）⁶，重点用

1 《新浪财经市场资讯：医疗科技国际化之路：新加坡如何提供全链条支持？》，<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2025-01-13/doc-inefkuna1801471.shtml>, 2025-01-13/2025-5-6

2 青岛市商务局. 新加坡生物医药优势面面观. http://bofcom.qingdao.gov.cn/swjzz_59/jwgszx_59/jmyw/202207/t20220726_6287629.shtml, 2022-04-18/2025-5-6

3 《新加坡与中国：合作与竞争共舞，携手共进新征程》，<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0683027948609243&wfr=spider&for=pc>

4 《十年互联路 渝新共未来 | 从“新加坡·重庆周”看中新互联互通项目 10 年成果》，https://m.sohu.com/a/903532804_120388781/?_trans_=010004_zyllqxtmrfx

5 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https://www.yidaiyilu.gov.cn/p/0NKE2ONF.html>

6 蔡本田. 新加坡聚焦中长期经济发展.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47528638940611135/?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wid=1746613801600, 2024-03-18/2025-5-6

于深科技孵化。

(4) 中新技术转移促重点领域合作

中新两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¹作为双方合作基础的框架，明确以数字经济、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等为优先领域，强调高标准、可持续的合作理念。²；

2020年12月新加坡国家研究基金会（NRF）主导的“研究与创新与企业2025计划”（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2025 Plan）正式启动，³该计划重点支持先进制造、可持续发展、智慧国家与数字经济、健康与生物医学四大领域。⁴中国已建成10个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其中新加坡参与的重庆中心在跨境技术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发挥枢纽作用。中国通过丝路基金增资1000亿元人民币，配套专项贷款支持技术转移项目落地，新加坡企业则通过跨境金融合作参与项目融资。新加坡国立大学与淡马锡控股联合设立了“深科技加速基金”，专注于投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基因编辑技术等前沿领域。在绿色技术上，中新合作开发新能源（如固态电池技术）、生态保护技术，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推动低碳转型。在数字经济上，依托中新（重庆）

1 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https://www.yidaiyilu.gov.cn/p/0NKE2ONF.html>

2 中国一带一路网：《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https://www.yidaiyilu.gov.cn/p/0NKE2ONF.html>

3 重庆日报：《共建创新之路 同促合作发展——写在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开幕之际》，http://www.cq.gov.cn/ywdt/jrcq/202311/t20231106_12519216.html

4 NRF.RIE Ecosystem.<https://www.nrf.gov.sg/rie-ecosystem/ecosystem/>；NRF.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Economy.<https://www.nrf.gov.sg/rie-ecosystem/ecosystem-wide-fis/snde-fis/>；NRF.RIE2025 Handbook.<https://www.nrf.gov.sg/rie-ecosystem/rie2025handbook/>。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助力智慧城市建设。¹

表 4-1 “研究、创新与企业 2025 计划”的重点方向

领域	资金占比	重点方向
健康与生物医学	26%	传染病研究(如 COVID-19 疫苗开发)、精准医疗、老龄化应对
智慧国家与数字经济	24%	人工智能伦理框架、5G 应用场景开发、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可持续发展	22%	碳捕获技术、绿色建筑认证体系、城市农业创新
先进制造与工程	20%	半导体先进封装、工业机器人研发、航空航天复合材料
跨领域创新	8%	量子计算与人工智能融合、生物电子交叉学科研究

注:上述比例基于新加坡国家研究基金会 2023 年披露的 RIE2025 中期评估报告,实际资金分配会根据技术突破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

4.1.2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 新加坡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提高创新效率

新加坡在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方面,制定了详尽且严格的法规。其中,专利保护是核心之一。

- ① 基础性法律: 《专利法》 《商标法》 《版权法》 等。
- ② 专项知识产权法律: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地理标志法案》

1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药明康德新加坡基地开工建设, 推动全球医药创新合作. [EB/OL]. <https://www.edb.gov.sg/cn/our-industries/company-highlights/wuxi-apptec-break-ground-on-singapore-facility-to-drive-global-pharmaceutical-innovation-collaboration.html>,2024-3-4/2025-5-6。

等新加坡建立了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领域并与国际公约接轨(如 PCT、巴黎公约)。

③ RCEP 框架下：新加坡等成员国设定了统一的最低保护标准，简化了跨国维权流程，为央企提供区域性保护依据。

新加坡《专利法》规定，任何专利的授予，都必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的要求。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为专利权人提供了足够的时间来回收研发成本并获取经济回报。为了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新加坡推出了 SG IP FAST 计划，将专利审查周期缩短至 6-9 个月，大大加快了专利授权的进程。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对于区块链技术专利给予了高度重视，这些专利被纳入了“金融科技快速通道”，享受更快捷的审查服务。这一举措不仅促进了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和发展也提升了新加坡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2) 新加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促进经济发展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作为核心管理机构，近年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加速审查计划，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 SG Patents Fast 计划，缩短首次审查意见出具时间，替代原 SGIPFAST 试点，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资(CNIPA)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共享审查结果以加快授权进程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以帮助申请人更快地获得该机构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17 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总量为 5608 件，

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启动新专利和商标加速计划》，<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dm/xjp/202505/1991781.html>。

其中在新加坡的专利申请排名前三，专利申请总量为 643 件，约占总申请量的 11.47%。2017 年，新加坡在中国的专利申请量为 1683 件，较之 2016 年，同比增长 52.6%，¹而与一带一路沿线的其他国家相比，新加坡在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居于第二位。由此可见，中国与新加坡的专利申请互动频繁。随着中国进入“一带一路”新一轮的改革开放时期，中国与新加坡通过贸易、投资等项目展开多项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将会有更深入和密切的互动。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申请专利的途径流程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框架下通过新加坡申请专利的三种途径主要是直接申请、巴黎公约、PCT，例如 2023 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的 IP 布局华为、字节跳动等科技公司通过新加坡提交国际专利申请(PCT)，利用 IPOS 的“专利优先通道”加速东南亚市场布局（来源：《联合早报》）。

直接向 IPOS 申请新加坡专利的程序：提交申请→初步审查→公开→检索与实质审查→授权，以下表格是申请专利途径的细节：

¹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7 年中国专利统计简要数据。

表 4-2 新加坡申请专利途径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	PCT 途径
适用场景	技术迭代快、单一市场布局	多国布局、初期优先保护	全球化布局、技术成熟度高
	2-4 年（常规）	12 个月窗规口期+常规审查	30 个月缓冲期+本地审查
	低 (约 5,000-8,000 新元)	中等 (含优先权文件费用)	高 (超 10,000 新元)
风险控制	需规避本地驳回条款	需协调保密审查与时间节点	依赖国际检索报告质量

表 4-3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申请专利途径优缺点对比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	PCT 途径
优点	1, 无需优先权文件, 可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交英文申请。	1, 优先权保护 :基于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可在 12 个月内提交新加坡申请, 降低新颖性风险。	1, 多国覆盖优势: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 可同步布局全球 152 个成员国, 适合大规模技术输出。
	2, 灵活性高:权利要求书可在申请日后 12 个月内补交。	2, 简化多国布局:优先权文件可复用, 适合同步布局多个巴黎公约成员国。	2, 统一检索报告:可依赖国际检索报告(ISR)结论, 减少新加坡本地审查压力, 缩短实质审查周期。
	3, 费用较低:初期官费仅需约 400 新元(不含代理费)。	3, 成本可控:官费与直接申请相近, 但需额外支付优先权证明文件费用(如 DAS 码申请)。	3, 缓冲期长: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新加坡国家阶段, 为技术优化和商业决策争取时间。

申请方式	直接申请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	PCT 途径
缺点	1, 审查周期较长:常规流程需 2-4 年, 若需加速需额外费用。	1, 时间限制严格:必须在首次申请后 12 个月内完成新加坡申请, 逾期无法补救。	1, 费用高昂:PCT 国际阶段费用叠加新加坡国家阶段官费(如实质审查费约 1,420 新元), 总成本可能超 1 万美元。
	2, 无优先权保护:无法享受巴黎公约的优先权, 可能增加多国布局时的重复申请成本。	2, 前置手续复杂:需在中国专利局完成保密审查, 流程耗时且需协调多方资源	2, 流程复杂:需协调国际阶段与新加坡本地规则, 文件调整(如权利要求拆分)需专业代理机构支持。
	3, 本地化要求高:需完全符合新加坡专利法要求(如排除商业方法专利), 需专业代理机构协助规避驳回风险。	3, 文件翻译要求:优先权文件需提供英文版本, 若原申请为中文需额外翻译成本。	3, 周期不可控:若国际检索报告结论不利, 需额外补充本地检索, 可能延长审查周期至 3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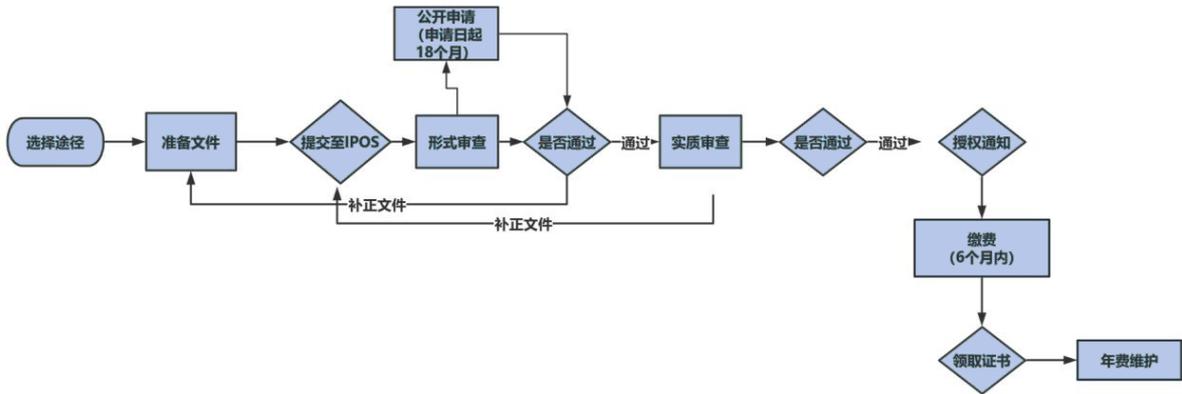


图 4-1 专利流程申请图

(3) 新加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① 新加坡法院: 以高效著称, 可为中国企业提供跨境纠纷的司法救济。此外, 中新双边投资协定 (BIT) 允许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

② 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SIT): 为了应对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纠纷, 新加坡设立专门法庭专注于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确保争议能够得到专业、公正且高效的解决。

③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方面, SIAC 以其灵活、高效的仲裁机制, 以及丰富的国际法律专家资源, 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便捷、可靠的途径。这使得新加坡成为处理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仲裁地之一。

④ 《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并颁布了《2020 年新加坡调解公约法》, 以履行其公约义务。一旦满足该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新加坡法院可以执行由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或允许援引此类协议。

近年来涉华案件在新加坡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占比逐年上升, 2022 年更是达到了 15%。

案例 1: 爱梦骏会展(亚洲)有限公司 v.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The Audience Motivation Company Asia Pte Ltd v AMC Live Group China (S) Pte Ltd, 案件编码[2015] SGHC 77。¹

爱梦骏会展(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AMC)为被告, 原告对被告提出商标侵权, 并持有两项主张: (a) 被告的侵犯两项注册商标权; (b) 被告假冒行为。AMC 对两项指控均予以否认。新加坡上诉法院分别从商标的相似性、服务的相似性、混淆的可能性三个方面驳回了原告全部的诉讼请求。

1 《东南亚五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概览与典型案例汇编》, <http://www.szipsr.org.cn/attachment/0/72/72209/1150321.pdf>, p37-38

案例 2：“杀虫剂”发明专利侵权案

某农业新加坡私人公司是专利号为 02815924.1、名称为“杀节肢动物的邻氨基苯甲酰胺”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河南某化工公司、新乡市某新材料科技公司、宿迁某医药化工公司、王某超等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请求判令上述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100 万元。

结果：一审法院认定四被诉侵权人均构成侵权，共计判赔经济损失 19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余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改判河南某化工公司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622.5 万元，宿迁某医药化工公司、王某超对其中的 1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四被诉侵权人共计被判赔经济损失 662.5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余元。¹

案例 3：华为与 Unwired Planet 国际公司（英国）SEP 纠纷（涉及新加坡管辖）

Unwired Planet 持有大量 4G/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华为作为全球通信设备商需获得许可。双方因专利费率无法达成一致引发全球诉讼，包括新加坡。新加坡法院曾作为管辖权争议的仲裁地之一。华为主张采用“全球费率”需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而 Unwired Planet 试图通过新加坡程序推动全球和解。

结果：案件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新加坡法院在协调跨国管辖权中起到关键作用。

案例 4：小米与 Sisvel 国际专利池争议(新加坡仲裁)

1 “杀虫剂”发明专利侵权案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3341.html>

争议焦点:意大利专利许可公司 Sisve 指控小米侵犯其 3G/4G 通信专利,双方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双方围绕专利有效性、许可费率展开仲裁。小米主张 Sisvel 未履行 FRAND 义务,要求调整费率, Sisvel 则强调其专利对小米产品的必要性。

4.2 俄罗斯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2.1 俄罗斯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9日中俄签署了《2020-2025年中俄科技创新合作路线图》,明确在能源、信息通信、农业、环保等领域的联合研究目标,并强调“一带一路与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的深度对接。¹中国与俄罗斯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科技合作,围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四大领域,形成了战略协同性强、项目聚焦度高的合作模式。具体进展如下:

(1) 中俄科技人文搭建交流新平台

中俄两国于2010年建立“中俄科技人文交流合作联合委员会”,并于2019年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4年续签协议,推动医学、地理、工程技术等领域的16家中俄机构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中国支持俄罗斯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科研交流,计划5年内安排2500人次青年科学家互访,覆盖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中俄丝路创新园(西安)通过“一园两地”模式,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并配套工程技术

¹ 中科院网站:《中科院与俄罗斯科学院签署科技合作路线图》,中科院与俄罗斯科学院签署科技合作路线图。

教育认证合作项目，为两国人才培养提供实践载体。

(2) 中俄共建实验室技术协同创新

截至 2025 年，中国与共建国家已建成 70 余家联合实验室，俄罗斯作为核心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实验室聚焦新材料、能源安全等领域，对标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2025 年启动的第四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中，中俄合作方向进一步向航空航天、量子计算等战略领域延伸。根据《中俄科技创新合作总体方案(2021-2030)》，双方围绕“卡脖子”技术攻关，设立示范项目联合研发机制，强化技术标准互认。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中俄在建交 75 周年联合声明中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经验的交流，外交部强调国际合作¹，推动科技创新合作。黑龙江自贸区作为中俄合作重点区域，通过政策支持科技合作项目落地，例如专利转化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

(3) 中俄科技园合作实现产业协同

通过科技园区与跨境孵化器作为载体，中俄共建了多个科技园（如中俄丝路创新园、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技园），提供技术孵化、产业转化和政策支持，吸引两国高校和企业入驻。为了促进人才交流与培养，俄罗斯设立“一带一路”奖学金计划，推动高校联合培养跨境电商工程技术人才，例如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机构联合培养跨境电商。

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学位教育项目，为俄罗斯等国家培训专业人才，累计培养 230 余名学员 15 两国在专利技术交流、审查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发言人: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 10 年上升. [EB/OL] (2022-10-1) [2025-5-6].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01/content_5715327.htm.

务等领域深化合作，共同制定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完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等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并利用俄罗斯资本市场为科技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4）中俄技术转移促重点领域合作

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金砖+国家技术突破与产业创新之路”等平台，构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推动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例如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建立联合科研项目，突破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北京作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枢纽，与俄罗斯合作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绿色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利共享与商业化应用。中俄在氢能、核能领域合作开发清洁能源技术，并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材料等领域实现技术转化，例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与俄罗斯科研机构联合研制的电磁防护材料已投入产业化。通过丝路基金专项融资支持跨境技术转移项目，中俄联合成立技术转移风险投资基金，优先支持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领域的联合研发成果落地。

4.2.2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提供法律指引

在1992年至1993年期间，俄罗斯通过了六项重要的单行法律，分别为《俄罗斯联邦专利法》《俄罗斯联邦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俄罗斯联邦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法》《俄罗斯联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俄罗斯联邦版权和邻接权法》以及《俄罗斯联邦育种成果法》。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以《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为核心，其中第 72 章专利法)明确规定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权利归属及侵权责任。俄罗斯拟恢复企业知识产权所得税免征政策，以激励企业将知识产权纳入资产清查和商业化应用，地方政府如黑龙江、鹤岗市等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和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海外维权支持。

目前，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如下表所示：

表 4-4 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内容	修订/ 通过日期
1	俄罗斯联邦宪法	规定了基本原则及权利	2020 年 7 月 4 日
2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第四部分)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竞争、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植物品种保护，版权及相关权(邻接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技术转让、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
3	联邦政府第 1848 号 决定	关于批准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报酬支付规则(经 2023 年 6 月 2 日第 921 号政府决定修改)	2023 年 6 月 2 日
4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53 号命令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注册登记簿进行修改的行政法規	2022 年 10 月 7 日
5	第 135-FZ 号联邦法	关于竞争保护(经 2021 年 2 月 17 日第 11-FZ 号联邦法修改)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联邦知识产权局 第 164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实用新型注册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規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名称	内容	修订/ 通过日期
7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165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颁发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规	2020年12月14日
8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103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以提前终止发明专利的行政法规；以及对权利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以及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专有权或商品原产地名称有效性的法律保护	2020年7月27日
9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101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专有权的授予以及颁发注册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规(经俄罗斯专利局2020年12月23日第175号命令修改)	2020年7月22日

(2) 俄罗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确保权益

①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是俄罗斯联邦的执行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监督和维护，职责包括审核并颁发专利权相关证书，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并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

② 联邦工业产权院为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③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是俄罗斯唯一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的教育机构。为俄罗斯和其他国家培养知识产权顶尖人才，提供培训和教育支持。俄罗斯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阶段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权利。通过在海关注册簿中登记知识产权信息，实施知识产权执法手段。

中国企业可在俄罗斯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方式有直接申请、巴黎公约、PCT 途径、欧亚专利、海牙协定。直接向 Rospatent 申请发明专利（举例）的程序为：准备文件→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发明专利的注册和颁发

表 4-5 俄罗斯申请专利途径

申请方式	适用专利类型	所需材料	审查流程及时间	特殊要求
直接申请	发明	公证的俄文翻译件	形式+实质审查，约 18-24 个月	
	实用新型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约 8-10 个月	
	外观设计	六面设计图	约 9-13 个月	需标明用途说明
巴黎公约	发明	首次申请文件副本及俄文译本；优先权证明文件（纸质原件）	优先权期：12 个月	事先通过中国保密审查；优先权文件需邮寄纸质原件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优先权期：6 个月	
PCT 途径	发明	PCT 申请文件俄文译本；权利要求修正文件；优先权声明	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进入俄罗斯国家阶段。	不适用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欧亚专利	发明	欧亚专利申请文件（俄文或者译文）；权利要求书及俄文译本。	授权后在俄罗斯自动生效，审查周期与直接途径类似	无实用类型，需在 EAPO 提交申请
海牙协定	外观设计	六面设计图	通过海牙体系指定俄罗斯生效，审查周期参照直接途径。	符合格式要求；不接受 DAS 码或者电子权优先证明
		设计说明书		
		优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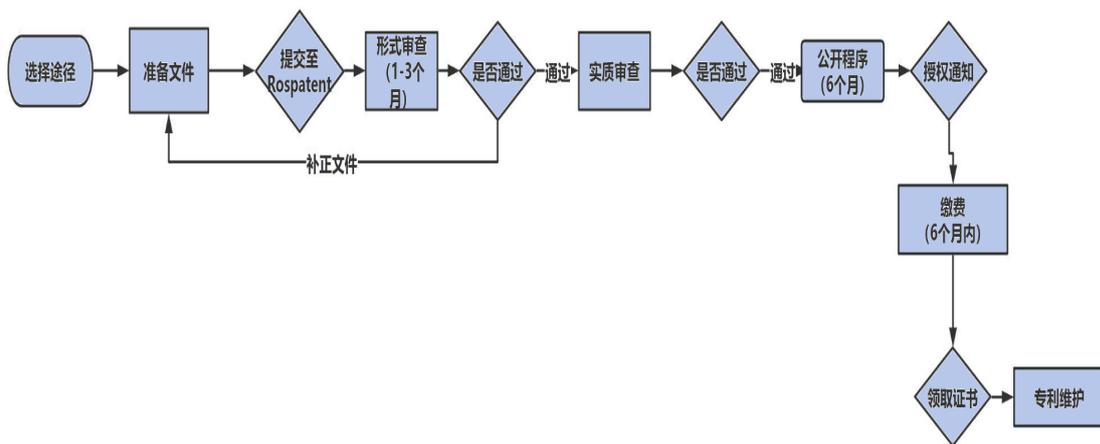


图 4-2 申请专利流程

(3) 俄罗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监督权利行使

① 俄罗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

A. 普通法院与仲裁法院

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由普通法院(联邦法院)和商事仲裁法院管辖,涉及侵权赔偿、合同争议等。宪法法院处理涉及知识产权法律合宪性的争议,例如权利限制是否符合宪法原则。

B. 联邦反垄断局(FAS)

负责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海关局负责边境知识产权保护,与司法系统形成联动。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涉及个人的民事纠纷以及行政和刑事案件,由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与商业活动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商业法律实体或不以商业法律实体名义而以个体经营者名义参与商业活动的案件,由仲裁法院审理。

C. 知识产权法院

作为监督程序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查所有法院的判决。

2011年12月6日的第4-FKZ号联邦宪法在俄罗斯联邦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该法院于2013年7月3日开始运行。知识产权法院是仲裁法院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法院。专门法院综合运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组合来审理案件，使知识产权案件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② 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典型案例

A. 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的专利保护策略

在中俄合作的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中，中国高铁企业通过专利布局和商业秘密保护应对知识产权风险。例如，中车长客公司针对俄罗斯法律环境，制定了专利保护策略，包括提前注册专利、明确职务发明权属等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被不当使用。

B. 华为与俄罗斯电信运营商 SEP (标准必要专利) 纠纷

华为在俄罗斯向当地电信运营商(如 MTS、Megafon)提供 4G/5G 通信设备时，因使用涉及 SEP 的技术被诺基亚、爱立信等国际专利持有方主张专利侵权。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诺基亚通过俄罗斯法院起诉华为侵犯其基站设备中的通信专利，要求禁令和赔偿。双方最终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华为通过支付许可费避免设备禁售，但具体条款未公开。

C. 工程机械专利侵权案(徐工/三一重工)

中国某工程机械企业在俄罗斯销售挖掘机，被日本小松(Komatsu)指控液压系统专利侵权。法律焦点在于俄罗斯法院需认定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范围。中方企业提供独立研发记录，证明技术方案与专利存在实质性差异。最终法院驳回小松的禁令申请，但要

求中方支付部分赔偿以和解。

4.3 匈牙利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3.1 匈牙利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中匈科技合作以“一带一路”倡议与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对接为核心，通过机制化平台(如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实现“技术研发—产业转化—市场应用”全链条协同。未来，随着《中匈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深化以及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成果的落实，双方有望在数字化转型、碳中和等领域探索更具示范性的合作范式，巩固中东欧区域创新合作的标杆地位。

(1) 中匈科技人文构建高层对话机制

匈牙利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文件的欧洲国家，通过中匈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等机制深化两国间政策协调。以匈牙利为中东欧枢纽，中国西南地区(如重庆、四川)与匈牙利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区域协作网络”，形成技术转移与产业对接平台。通过中匈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促进中心，协调双方在数字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标准，确保合作与欧盟政策兼容。

2024年中匈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进一步强调深化科技人才联合培养与交流机制。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匈牙利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科研交流，累计培训共建国家科技与管理人

员 1.6 万余人次，¹匈牙利参与其中并受益。布达佩斯设立“丝路心相通”首个海外合作驿站，为中匈民间科技文化交流提供常态化平台，推动非遗展示、文旅合作等项目落地。重庆与匈牙利佩斯州通过“中匈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工程技术教育认证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

(2) 中匈共建实验室共享技术新成果

根据 2024 年重庆市科技局与匈牙利创新与技术部签署的《科技创新战略谅解备忘录》，双方聚焦绿色低碳技术、智能制造、农业科技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对标国际研发标准。在数字智慧经济上，依托中国-匈牙利技术转移中心(重庆)，推进 5G 网络建设、人工智能及跨境电商技术合作，例如特宙斯 Ebike 的全球化项目通过数字化平台拓展市场。按照中匈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快华为、中兴等企业参与匈牙利 5G 网络建设、欧洲首个 5G 智慧铁路港等重量级项目的推进力度。

在生物医药制造上，匈牙利在汽车计算机、医药等领域具备技术优势，中匈联合实验室聚焦精准医疗、基因工程研究，并推动技术向中国西南地区转移。中匈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明确联合实验室“研发成果双向转化”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共享与技术标准互认。²

(3) 中匈跨境科技园合作双中心联动

重庆作为中国首个“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城市，与布达

1 数据来源于光明网：《以科技创新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https://www.gmw.cn/xueshu/2023-12/15/content_37030015.ht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匈牙利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成功举行》，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409/t20240908_191507.html

佩斯共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形成“重庆—布达佩斯双枢纽园区网络，吸引数百家企业入驻，覆盖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中匈联合科技园区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本地化生产，例如匈塞铁路项目配套的物流科技园区通过中欧班列实现技术设备高效跨境流动。通过科技园区与跨境孵化器作为载体，促进两国技术孵化与产业化。

（4）中匈技术转移突破重点领域协同

中匈技术转移中心采取“政府搭台+专业机构服务”模式，依托重庆和布达佩斯办公室，促成 11 个合作项目落地，¹涉及绿色能源、农业技术等领域。

在绿色能源技术上，吸引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中国企业在匈投资设厂，合作开发固态电池技术，并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中机考波什堡 100 兆瓦光伏电站为示范，提升匈牙利清洁能源水平，助力匈实现碳中和目标；以恩捷集团、宁德时代、蔚来能源等一批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的新能源项目在匈落地为契机，为两国高质量合作注入强劲动能，培育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以及上下游产业成为中匈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打造欧洲与中国汽车产业链合作共赢的范例。

为了促进中国企业得到金融与服务体系支撑，匈牙利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中资金融机构在匈设立分支机构，为科技创新项目提供

¹ 数据来源于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匈技术转移中心促成十一个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国际科技合作区域协作网络初步形成》，
http://www.cq.gov.cn/ywdt/jrcq/202311/t20231106_12519212.html

融资支持，并探索绿色金融合作模式。丝路基金为中匈技术转移项目提供专项融资，例如合肥至布达佩斯的中欧班列专线开通后，为技术设备运输提供高效通道。

4.3.2 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 匈牙利知识产权立法保护稳固法律环境

匈牙利知识产权关于专利的法律法规：《1995 年第 33 号法案—通过专利保护发明》，正文中简称为《专利法》；《2009 年第 23 号法案—加入实施〈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的〈伦敦协议〉》；《2005 年第 19 号法令—匈牙利专利局的工业产权程序的行政服务收费》；《2002 年第 20 号法令—关于专利申请、欧洲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提交、欧洲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的详细信息》；《2008 年第 141 号政府法令—关于宣布专利申请为国家机密的程序的详细规则》；《2006 年第 61 号政府法令—专利程序中生物材料的存放和处理》。

① 《专利法》与《商标法》

与我国不同，匈牙利对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分别立法保护，因此匈牙利外观设计类似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匈牙利通过《专利法》授予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为 10 年）。¹2025 年启动的“中匈联络员机制”为中企提供知识产权问题实时咨询，协助处理跨国维权。

② 《民法典》与《商法典》

目前，匈牙利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

1 西安市知识产权中心：《匈牙利（HIPO）》，
<https://www.xaipcc.com/html/gongyechanpinwaiguansheji/660.html>

涵盖版权、专利、商标、设计等多个方面，为国内外投资者和创新者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③ 《外商投资法案》

确保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享有平等待遇，禁止歧视性政策，并对国有化、征用造成的损失提供充分赔偿。¹允许中国企业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Kft)最低注册资本仅需 300 万匈牙利福林(约合 8000 欧元)⁵⁶ 规范企业设立、兼并及合规运营流程，代理机构需按 HIPO 要求选择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以确保合法性。

④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

匈牙利与中国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² 并因合作良好在协议到期后延续了合作，促进了两国专利审查效率的提升。

中国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匈牙利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跟踪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变化，提供风险预警(如匈牙利法律制度翻译项目)。

(2) 匈牙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信息共享

①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负责审查专利申请、版权登记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中匈两国设有“中匈联络员机制”为中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支持。³

1 知乎：《中资企业设立匈牙利公司子公司需要了解的的法规与当地要求》，
<https://zhuanlan.zhihu.com/p/710022143>。

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匈牙利-专利保护》，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n/Europe/Hun/Patent.html。

3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启动“中匈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②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翻译计划

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翻译计划，优先翻译匈牙利等与华经贸密切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填补国内空白，避免法律误读。中国还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提供匈牙利等国的法律信息。

据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法律与国际合作处处长乔巴·巴迪兹（Csaba Baticz）介绍，2018年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接收来自中国专利申请方面，华为公司、中兴通讯以及OPPO公司分别以179件、79件以及45件专利申请排名中资企业前三位。¹含“中国”字样的公司在匈牙利申请的专利为36件，以中国科技能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专利申请有3件。²

中国企业申请匈牙利专利的途径与流程主要申请途径：直接申请、巴黎公约途径、PCT国际申请、向欧洲专利局(EPO)申请。向HIPO申请匈牙利专利的程序为：提交申请→初步审查→形式审查→新颖性检索→公开申请→实质审查→修正和国内优先权→分案→授予专利前的同意、授权费→专利授权

④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受保护的专利申请流程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2504/1991044.html>。

1 领头兵知识联盟：《他山之石！了解匈牙利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6263404187166112&wfr=spider&for=pc>。

2 Hung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ttp://epub.hpo.hu/e-kutatas/?lang=EN>。

表 4-6 匈牙利申请专利途径

专利类型	申请途径	所需材料	审查流程及时间	特殊要求
发明	直接申请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匈牙利公证译本）； 优先权证明文件；委托书（若委托代理）	形式审查（1-3个月） 实质审查（18-24个月） 公开后公众异议期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无实体时，需委托当地专利律师代理；生物科技发明须符合伦理法规；通过 pph 需提供中国审查结果
	巴黎公约（首次申请后 12 个月内）			
	PCT(31 个月内进入)			
	欧洲专利局 EPO			
	PPH 加速审查			
实用新型	直接申请	功能性、技术性特征图纸	形式审查（1-3个月） 简化实质审查（8-14个月）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无实体时，需委托当地专利律师代理；无生物技术限制；不适用 EPO 途径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PCT(31 个月内进入)			
外观设计	直接申请	六面视图；设计用途说明；优先权文件（6 个月内需纸质文件）	形式审查（1-3个月）实质审查（6-12个月） 公开后公众异议期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无实体时，需委托当地专利律师代理；欧盟外观需符合 EUIPO 统一格式；海牙协定需单一设计申请
	海牙协定(国际注册)			
	欧盟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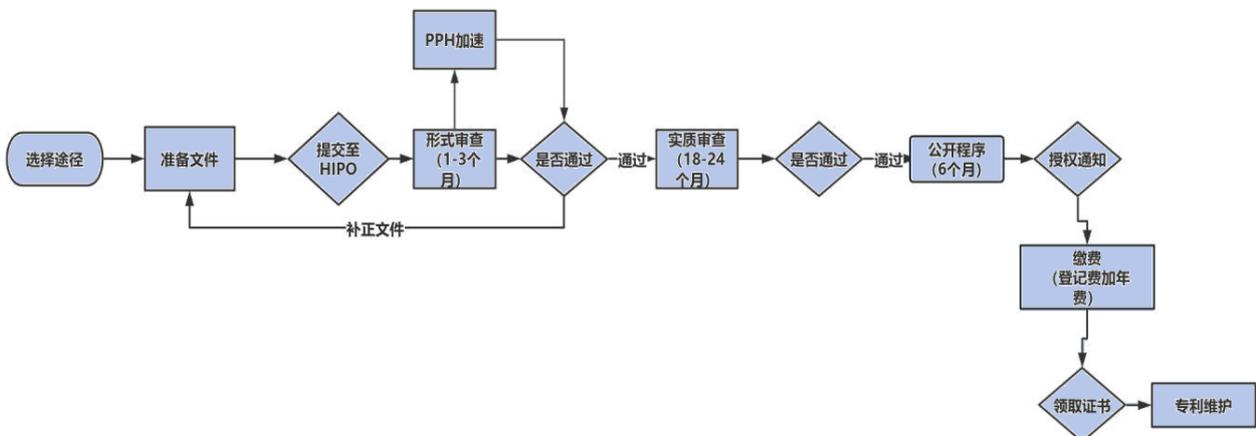


图 4-3

(3) 匈牙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解决产权纠纷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与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合作，在匈牙利知识产权（IP）纠纷中推广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ADR）方案，包括调解和仲裁。¹中国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涉外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工作，并与匈牙利保持司法协作，例如通过中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法律对话。通过 HIPO 行政程序或匈牙利法院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对于投资争端可选择国际仲裁（如 ICSID）

中国鼓励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并支持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匈牙利设立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匈牙利也积极参与中欧班列等“一带一路”项目，涉及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时，可依托中匈司法行政部门协作机制。

匈牙利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司法与行政体系，结合专门的法律制度和国际合作机制，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网络。以下是其司法机构²：

① 匈牙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

A. 地区法院

作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处理著作权、商标权等民事纠纷。

B. 州法院

负责二审及部分复杂案件的初审，例如专利或工业设计纠纷。

1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https://www.sztnh.gov.hu/en/ip-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

2 百度百科：《匈牙利司法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88%E7%89%99%E5%88%A9%E5%8F%B8%E6%B3%95%E6%9C%BA%E6%9E%84/4835168>。

C. 最高法院

作为终审机构，下设知识产权分庭，配备欧盟法专家小组，审理重大或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D.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专门受理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行政裁决的上诉案件，例如商标异议或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② 典型案例:中国建设银行 V.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0 月 14 日，CCB 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将以下标志注册为欧盟商标，申请注册的商品属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修订和修正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简称“《尼斯协定》”）第 36 类，并对应以下描述：“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业务、房地产]；融资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古董鉴定；经纪；担保；信托”。欧盟商标评审委员会指控该商标违反了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8(1)(b)条。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一上诉委员会对在先商标做出了显著性特征的评估、对涉案标志相似性的评估以及对存在混淆可能性的总体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对欧盟普通法院（第九分庭）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就 T-665/17 号案件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法院最终判决 在基于在先个别商标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根据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8(1)(b) 条的规定，混淆的可能性应理解为公众可能认为该商标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与申请商标涵盖的商品或服务来自同一企业，或根据情况来自具有经济关联的企业。必须从整体上评估此类风险的存在，同时考虑与具体案件相关的所有因素， 撤销欧盟普通法院

2018年12月6日作出的“中国建设银行诉欧盟知识产权局—银行卡集团（CCB）”（T-665/17, EU:T:2018:879）一案的判决。¹

4.4 越南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4.1 越南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中越签署“一带一路”与“两廊一圈”对接规划，明确以数字经济、绿色技术、农业现代作为优先合作领域，并建立“3+3”对话机制推进政策协调。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夏，中国与越南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覆盖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数字技术标准对接等领域。在云南、广西等中国西南省份地区得到充分体现，与越南共建“昆明-河内-海防”等跨境经济走廊，形成科技合作与产业对接的枢纽。

（1）中越科技人文合作联合培养人才

中越通过“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亚太科创峰会等平台深化科技对话。越南于2025年4月14日至17日在河内主办全球绿色目标伙伴2025峰会（P4G），主题为“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绿色转型”，预计约800至1000名代表将出席峰会，包括P4G成员国领导人以及在绿色增长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影响力的国家、国际组织、企业、投资基金等嘉宾。²越南铁道学院与中国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高铁技术人才联合培训项目2025年首个高铁能力提升培训班落地，覆盖铁路工程、

1 该案例出自于欧盟法院判例，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docid=227292&mode=lst&pageIndex=1&dir=&occ=first&part=1&text=&doclang=EN&cid=97018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越南将首次主办全球绿色目标伙伴峰会》，http://vn.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d801a24fb0fa48f78c328b71099775e5.html

智能化运维等领域，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共建“中越边境农业科技走廊”，累计培训农业技术人员超千人次，推广智慧农业技术。

人才联合培养与交流设立“一带一路”奖学金计划，推动高校联合培养跨境电商、工程技术人才，通过科技人文交流项目，促进科研人员互访与技能培训。近年来，广西与东盟国家不断深化交流合作，积累了海量多语言商务文本、跨境物流和跨文化交流数据等东盟语料资源，为促进中国与越南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提供了独特的文化和语言优势。¹

（2）中越建实验室搭建农业科技走廊

2025年02月28日，广西与越南共建时空智联信息技术联合实验室，希望共同把握数字时代机遇，推动数字农业、农产品贸易、北部湾渔业合作、动物疫病防控等农业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²中国在越南建立“中越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推动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品种改良与栽培技术研发。广西农科院与越南合作建成“中越边境农业科技走廊”，设立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联合攻关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中越在智慧能源、污水处理等领域探索联合实验室模式。例如，广西与越南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助力越南实现可持续农业转型。中国在越南建立“中越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推动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品种改良与栽培技术研发。广西农科院与越南合作建成“中越边境农业科技走廊”，设立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联合攻关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2025年已促成23项跨境技术转移项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深化与东盟交通物流合作 助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http://fgw.gxzf.gov.cn/fzgggz/jtfz/t17219457.shtml>

2 中国日报网：《广西与越南共建时空智联信息技术联合实验室》，
<https://gx.chinadaily.com.cn/a/202502/28/WS67c1738ca310510f19ee9274.html>

(3) 中越科技园合作为创新蓄势赋能

两国以科技园区与跨境合作作为载体，共建“两国双园”模式，如越南海防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园与中国红河片区配套园区，实现产业链深度嵌套。在越南建成多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推广四川的智能农业机器人、高精度建图技术等。2025年4月3日，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在南宁正式开工，标志着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也将为中越人工智能创新合作蓄势赋能。¹中越三条跨境标准轨铁路(如老街—河内—海防铁路)建设中，配套规划智慧物流园区，结合中欧班列实现技术设备高效流动。越南 VinSpeed 等企业与中国合作开发铁路沿线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

探索人民币与越南盾在北部湾地区的跨境流通，为科技项目提供融资便利。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推动中越专利审查规则衔接，保障技术转移合规性。

(4) 中越重点领域技术转移深化发展

在数字智慧技术上，推动 5G 网络覆盖、人工智能应用及跨境电商技术合作，例如中越共建跨境数据流动规则试点，助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在越南海防市与中国红河片区同步建设半导体封装测试产业园，填补越南精密零部件技术缺口。

在绿色能源技术上，合作开发新能源技术，如宁德时代在越南投资建设锂电池生产基地推动固态电池技术研发。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

1 广西日报：《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开工》，
<http://www.gxzf.gov.cn/gxyw/t19773384.shtml>

联盟，推广农业机器人、智能灌溉设备等绿色农业技术。¹

在生物高端制造上，中国对越投资集中在电子、计算机、纺织机械等领域，合作提升越南制造业技术水平。联合开展基因工程、精准医疗研究，推动生物医药技术向东南亚地区转移。

4.4.2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 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保护优化制度空间

① 《1981 年发明和创新条例》

越南 1981 年颁布的《1981 年发明和创新条例》首次引入了知识产权保护，侧重于对发明人/设计人精神上而非经济上的奖励，

② 《保护工业产权条例》

1989 年颁布的《保护工业产权条例》首次引入工业产权的概念，为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的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持。

③ 《知识产权法》

2005 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则对著作权、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工业产权（专利、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商号、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做了更具体的规定。2022 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进一步强化了专利保护机制，例如新增药品专利数据保护条款，要求药品上市前需通知专利持有人。²此外，越南通过《刑法典》

1 微信公众号中国电子装备技术开发协会：《超 4000 亿元市场，中国电池厂商越南建厂》，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xNzU1Mzg5Ng==&mid=2247516601&idx=8&sn=38d37736488125ebb4ebdd71401a17e8&chksm=97facf3ea08d4628837605ac10b78a67c29575f089b58416e352da8276e3bf4bc58d7715ec42&scene=27

2 鲸圈出海：《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解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0483659624147349&wfr=spider&for=pc>

《海关法》等辅助法律打击侵权行为。

④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或多边、双边协定

A.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1993年3月10日起对越南生效。

B.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2021年6月1日起对越南生效。

C.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2019年12月30日起对越南生效。

D. 《反不正当竞争法》

E. 《投资法》(2021年修订)保障外商投资权益，明确外资企业享有与本土企业同等待遇，允许设立独资、合资公司(如 LLC、股份公司)。

越南已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等国际条约，并遵循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的高标准知识产权条款。¹

通过东盟自贸协定(AFTA)降低区域贸易壁垒,推动技术合作与专利商业化,中越协作支持中国商务部发布《知识产权国别指南》为企业提供越南法律指引。部分地区(如四川省)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依据《知识产权法》《民法典》等成文法。

1 中国国际商会：《海外动态观察 | 越南颁布知识产权法最新法令》，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DA1NTYyNQ==&mid=2651908914&idx=5&sn=e2c95c493a580c8ba091604bbfc378e9&chksm=8bf53d94bc82b4822b73e30e5ab918567b9a0a26d02193391d0fb33ab5e33cf31b21e6fdd3cd&scene=27

2024年6月24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了涉及《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重要修正案。该修正案含有9个章节和152个条款，为设立专门法院（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奠定了基础。此次的立法工作旨在解决在越南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并履行越南曾向全球作出的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承诺。¹

（2）越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践行法律决策

越南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的受理审查、授权注册等事务，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东协知识产权资讯平台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请和登记信息的检索服务。尤其是在专利方面，科学技术部(MOST)作为主导机构不仅负责科学技术的计划制定和调整还涵盖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确保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科学技术部监察局专门负责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施行政措施，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的保护，有效打击侵权行为。

在此基础上，公安部为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强化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力度。

中国企业在越南申请专利的途径与流程

中国企业申请越南专利的途径与流程主要申请途径：直接申请、巴黎公约途径、PCT国际申请。申请途径可参考下表：

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dm/yuen/202503/1990992.html>

表 4-7 越南申请专利途径

专利类型	申请途径	所需材料	审查流程及时间	特殊要求
发明	直接申请	越南语译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优先权证明文件（纸质原件）；中国保密审查证明（若技术在中国完成）	形式审查（1-3 个月） 实质审查（3-5 年，PPH 加速可减至 9 个月）	生物科技发明须符合伦理法规；通过 PPH 需提供中国审查结果
	巴黎公约（中国申请后 12 个月内）			
	PCT（31 个月内进入）			
实用新型	直接申请	越南语译本功能性、技术性说明；委托书（需盖章或者签字）	形式审查（1-3 个月） 实质审查（2-4 年）	实质审查需在公开后 18 个月内主动请求，否则视为撤回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外观设计	直接申请	六面视图；设计用途说明（越南语）；优先权文件（封面翻译）；	形式审查（1 个月内）；实质审查（6-12 个月）	欧盟外观需符合 EUIPO 统一格式；实质审查需在公开后 18 个月内主动请求，否则视为撤回
	巴黎公约（优先权 6 个月内）			
	海牙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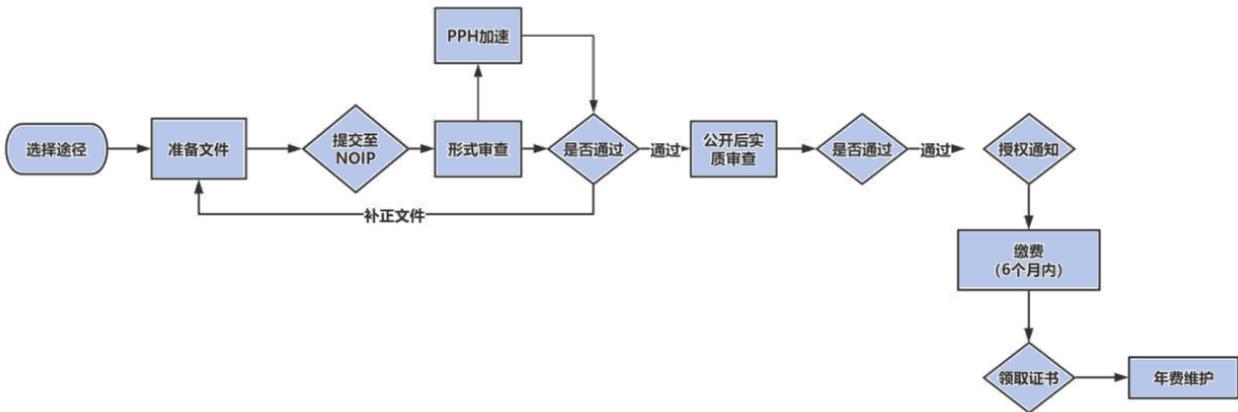


图 4-4 专利流程申请图

(3) 越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满足市场需求

2024 年 6 月 24 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重要修正案为设立专门法院（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奠定了基础，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望简化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程序。

在越南知识产权纠纷的数量和复杂性在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尽管进入到审理程序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但该数据与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总数相比依然不算高。在 2023 年，有 644 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行政处罚的形式进行了处理，但是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诉讼却只有 16 起，¹而且只有十几起知识产权纠纷最终以诉讼的形式得到了解决。这一切均表明，越南现在需要尽快成立起专门的司法机构，以满足该国对于“高效地作出知识产权裁决”的日益增长的需求。²

在越南，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下使用。权利人还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越南的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也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以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以获得永久禁令、损害赔偿以及侵权所得利益等救济措施。以下是中国企业在越南的专利案件：

① 案例 1：中国摩托车企业(如力帆、宗申)在越南销售车型被本田越南公司指控抄袭其外观设计专利。

越南法院对“整体视觉效果相似性的认定较主观，易倾向本土企业，中方企业可能需提交设计草图和市场调研记录证明原创性。因此应对提

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越南知识产权法院将为该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铺平道路》，<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lfdt/yz/qtyz/202407/1986758.html>

2 鲸圈出海：《越南将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4631272798227778&wfr=spider&for=pc>

前在越南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费用低，审查快。若被诉，向 NOIP 反诉对方专利无效，成功率约 20%，需提交在先公开证据。

② 案例 2：某中国手机配件厂商在越南生产充电器，被越南本地企业以侵犯实用新型专利(如快速充电电路结构)为由投诉至 NOIP，该案焦点在于实用新型专利常被越南企业用作“专利陷阱”，利用审查宽松获得授权后发起诉讼。

4.5 泰国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5.1 泰国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中泰科技合作以“一带一路”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战略对接为核心，形成了“联合研发—园区转化—技术辐射”的全链条模式。未来，随着中泰铁路二期工程启动和《中泰海洋科技合作备忘录》的落实双方在智慧交通、碳中和、数字医疗等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为东南亚区域创新合作提供示范。

(1) 中泰持续深化科技人文合作

中泰签署了多项关键协议，包括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 2023 年《科技人文交流计划谅解备忘录》，明确合作框架与优先领域。¹为了深度战略对接，泰国“4.0 战略”与“东部经济走廊计划”与中国“一带一路”深度对接，聚焦基础设施“硬联通”与规则标准“软联通”，例如泰中铁路项目促进区域互联互通。为了推动科研项目联合评审与资源共享，成立中泰科技合作联委会，累计召开 4 次

1 一带一路评论公众号：《“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持续推进》

会议。

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与泰国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推动技术“引进来”与企业“走出去”。实施“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计划，通过奖学金、科研人员互访等方式培养高端技术人才。重庆工商大学与泰国兰纳皇家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废水处理技术，建立联合科研团队。泰国高教与科研创新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等机制化平台。2025年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在成都举办，泰国代表提出加强数字医疗智慧能源等领域合作需求，推动跨国科技治理体系构建。

（2）中泰共建新能源合作实验室

2017年，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在泰国设立。曼谷中心助力泰中双方科创企业在基础设施、空间技术、无人驾驶、医疗保健、低碳环保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¹

在绿色能源技术上，中国科学院与泰国合作建设国际热核聚变实验装置（“人造太阳”）推动核聚变技术研究。宁德时代等中国企业投资泰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开发固态电池技术。泰国暹罗水泥集团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孵化的智慧矿山科技企业中科慧拓等5家企业合作，²共同开展泰国首个5G+自动驾驶智慧绿色矿山项目。该项目预计今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将极大提升矿山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

在数字智慧技术上共建智慧矿山、水质监测系统数字化解决方案，例如曼谷创新合作中心推动的智慧矿山项目在泰国落地。联合研发跨境

1 中工网：《泰国、瑞士、摩洛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发展水平》，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1521826986493728&wfr=spider&for=pc>

2 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报：《中国首个矿区自动驾驶出海项目正式签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9560614519953310&wfr=spider&for=pc>

电商技术平台，助力泰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

在生物农业科技上，中泰联合实验室聚焦基因工程、热带农业技术，推广智能农业机器人及精准灌溉设备。合作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例如海洋生态修复与气候变化应对。双方在清迈签署《中泰海洋科技合作备共建海洋环境预报、海岸带脆弱性研究等 9 个旗舰项目实验室，¹提升泰国海洋灾害预警与生态保护能力。

(3) 中泰科技园合作促跨境流动

泰国 EEC 地区作为中泰合作核心区，吸引了中国企业在电动车、电子制造等领域的投资。2024 年，中国对泰投资中 42% 流向 EEC，创造超 5 万个就业岗位形成消费电子、数据服务等产业集群。中泰 AEO 互认安排优化通关流程降低科技企业物流与仓储成本。探索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化，为科技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中泰铁路一期工程(曼谷至呵叻段)将于 2027 年竣工，配套智慧物流园区规划同步推进，通过中欧班列实现技术设备跨境流动，降低区域物流成本。

(4) 中泰技术转移共享技术成果

中泰铁路项目引入中国高铁轨道技术、信号系统及运维标准，并通过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机构为泰国培养本土技术团队，实现技术转移与人才储备双重目标。中国向泰国转移杂交水稻、节水灌溉技

术，泰国则输出热带水果种植及加工经验，双方通过“农业科技走廊”实现种质资源互换，榴莲等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商直达中国市场。中国企业在泰国参与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应用，

1 数据来源于新华丝路：《加强海洋国际合作 共同守护蓝色家园》，
<https://www.ishaanxi.com/c/2024/0729/3207045.shtml>

同时支持泰国绿色低碳转型，例如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助力当地可持续发展。中国协助泰国建立卫星数据应用体系实践十九号卫星搭载的泰国载荷数据用于农业监测与灾害预警。此外，泰国电商平台接入中国跨境支付系统，提升数字经济互联水平。

4.5.2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 泰国知识产权立法保护完善专利法规

① 《专利法案》

泰国的专利法体系完善，其立法历程始于 1979 年颁布的第一部《专利法》，并经历了 1992 年和 1999 年的两次重要修改。该法共分为六章，详细规定了 88 条内容，涵盖了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与保护，专利委员会的设立与职责。

保护范围涵盖发明专利(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实用新型专利(小发明)和工业设计。发明专利保护期为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为 6 年(可续展两次，最长不超过 10 年)。¹允许在公共利益需求或专利权人未合理使用专利时强制授权生产(发展中国家特色条款)，中国企业需关注专利使用的合规性。

② 国际条约

泰国是《巴黎公约》《TRIPS 协定》《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成员，中国企业可依据国际规则在泰申请专利、商标延伸保护。²

1 成都青白江市场监管公众号：《知识产权护航“川货”出海|涉外知识产权政策(第十三期)一走进泰国》

2 知乎：《泰国保护知识产权吗?》，<https://zhuanlan.zhihu.com/p/21439646637>

③ RCEP 框架

协定要求成员国强化知识产权互认和纠纷仲裁机制，企业可依据该框架解决投资争议。¹

(2) 泰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法规

泰国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²，执行保护知识产权和防止侵权的措施，构建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并开展知识产权启发活动。具体工作包括：根据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开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并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相关的合作关系。

泰国经济警察（Economic Crime Suppression Division: ECD）³专门应对包括知识产权犯罪在内的经济犯罪，被称为经济犯罪压制部。在泰国国内，对于损害金额较小的知识产权侵害案件，该组织可在全国范围内根据权利人的信息、请求或职权进行揭发和扣押。对于专利权侵害案件，该组织在权利人提出诉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会在取得法院令状的基础上进行揭发处理。

泰国海关（Customs）⁴在知识产权相关职能方面，其负责执行知识产权，并打击边境仿冒品。泰国海关依据泰国关税法、泰国进出口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依职权或权利人的请求，对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物品进行扣押、没收和处置。

泰国海关与 DIP 合作开展边境执法，拦截仿冒品进出口 2025 年新

1 中国对外贸易杂志：《法律在线 RCEP 框架下中泰投资买一争端解决机制》，<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960929313/74e16821019019is2>。

2 泰国知识产权局，<https://www.ipthailand.go.th/th/home.html>

3 泰国经济警察，<http://www.royalthaipolice.go.th/>

4 泰国海关官网，<https://www.customs.go.th/>

增自动化原产地核查系统打击“贴牌出口”行为。泰国为鼓励绿色创新，设立了专利快速审查通道，为相关企业提供便利，含申请条件及审查周期。¹提供了在泰国进行商标注册的指南，包括申请流程、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向 DIP 申请泰国专利的程序为：提交申请→初步审查→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专利授权

表 4-8 泰国申请专利途径

专利类型	申请途径	所需材料	审查流程及时间	特殊要求
发明	直接申请	泰语译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优先权证明文件（纸质原件）； 中国保密审查证明； 委托书（需公证）	形式审查（1-3 个月）；实质审查（3-5 年；PPH 加速可减至 9-18 个月）；公开异议期 3 个月	生物科技发明须伦理审查； 快速审查需提供美/欧/日专利局审查报告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PCT（31 个月内进入）			
	快速审查（需外国审查结果）			
实用新型	直接申请	泰语功能性图纸、技术性说明；委托书（需盖章或者签字）；优先权文件（纸质原件）	形式审查（1-3 个月）； 实质审查（主动请求，约 2-4 年）	实质审查需在申请后主动请求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外观设计	直接申请	七面视图； 设计用途说明（泰语）； 优先权文件（封面翻译）	形式审查（1-2 周）； 初步合规性审查约 16-36 个月	无实质审查流程；巴黎公约途径需要提交 6 个月内的检索报告
	巴黎公约（优先权 6 个月内）			
	海牙协定			

¹ 泰国商标注册指南，<https://m.cifnews.com/article/168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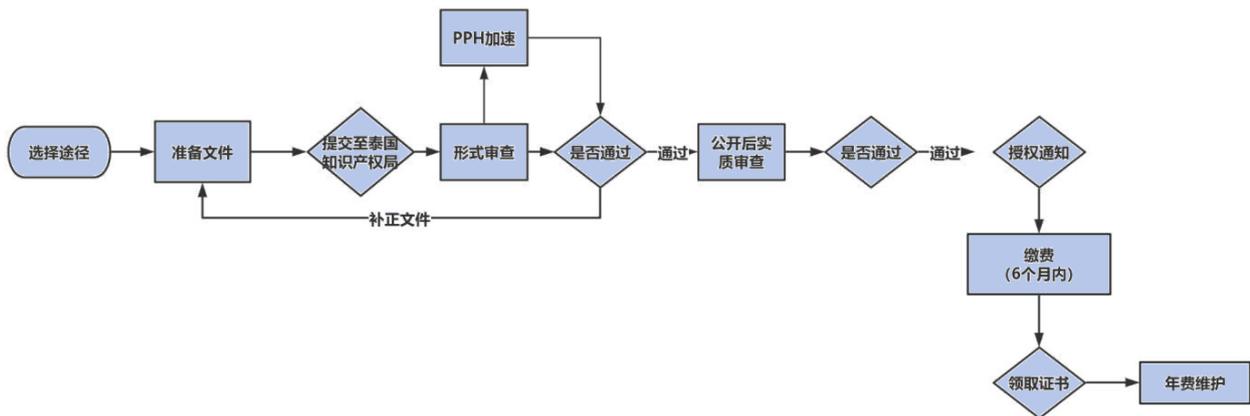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流程申请图（以发明专利为例）

（3）泰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专利法规

数据显示，2022年中泰双边贸易总额为1350亿美元，2023年为1262.8亿美元，2024年达到1339.8亿美元。泰国目前是中国在东盟的第四大贸易伙伴，而中国则已连续十余年成为泰国最大贸易伙伴。在直接投资方面，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今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是泰国第二大外资来源国，申请投资项目共810个，申请投资金额达到1746亿泰铢（约合51亿美元）。¹在这种中泰直接投资和双边贸易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的纠纷逐步增多，在泰国主要解决纠纷的机构有以下：

泰国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The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CIPITC）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的一审法院，²其负责处理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相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其设立目的是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并维护国际贸易的公平公正，

1 中国对外贸易杂志：《法律在线 RCEP 框架下中泰投资买一争端解决机制》，<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1960929313/74e16821019019is2>。

2 泰国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https://ipitc.coj.go.th/th/page/item/index/id/500>

同时促进发明创造、国际贸易和技术引进。审判庭由两名专门法官（Career Judge）和一名助理法官（Assist judge）组成。助理法官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领域的专家，通常由大学教授、医生、工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

泰国专门案件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 for Specialized Cases: CASC）¹，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CIPITC）的上诉案

典型案例：2022 年初，泰国皇家 50R 集团被发现在泰国使用与瑞幸咖啡高度相似的商标及视觉设计开设门店。瑞幸 2023 年首次起诉但败诉，2025 年 3 月泰国法院终审判决瑞幸胜诉，责令被告撤销侵权商标、停用标识，并赔偿超 4600 万泰铁（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创泰国商标侵权赔偿新高 1456。争议焦点在于泰国企业抢注“瑞幸”商标，且标识与中国瑞幸相似度达 99%（仅调整鹿头方向）。

4.6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4.6.1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整体情况概述

中马科技合作以“两国双园”为物理载体、联合实验室为技术引擎、四大经济领域为战略方向，形成了“政策对接—技术研发—产业转化—民生普惠”的全链条模式。未来，随着东海岸铁路二期工程推进及《中马联合声明》的深化落实，双方在碳中和、海洋经济、数字医疗等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释放潜力，助力东南亚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

¹ 泰国专门案件上诉法院，<https://appealsc.coj.go.th/th/page/item/index/id/1>

(1) 中马科技人文合作与推动持续发展

2024年11月，中马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明确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原则，重点推进数字经济、绿色技术等领域的协同发展。¹政府合作上，成立中马科技创新合作联委会并召开第3次会议，签署会议纪要及多项机构合作文件，推动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建设。依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设立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聚焦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推动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²

两国通过“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深化人才培养，中国高校与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等机构联合开展技术培训项目。例如，马来西亚青年科学家参与中国航天技术研发，实践十九号卫星搭载的马来西亚种质资源太空实验项目，促进了航天领域技术交流。³

(2) 中马共建实验室助力突破关键技术

2024年获批建设的“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联合实验室”⁴由中国暨南大学与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共建，聚焦棕榈油产业关键技术突破。该实验室通过生物加工技术改良棕榈油营养价值，推动产业链升级，助力马来西亚提升国际话语权。在绿色能源技术上，金晶科技等中

1 界面新闻：《中马联合声明：围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旅游经济四大重点领域，拓展未来经济合作》，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9617078642466849&wfr=spider&for=pc&source=ucbrowser>

2 中国一带一路网：《中马携手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D7LUDC.html>

3 参上

4 广东省人民政府：《首个中马“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在广州启动》，
http://www.gd.gov.cn/gdywdt/ydylygd/content/post_4724875.html

国企业投资马来西亚光伏项目，推动绿色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倡议。吉利入股马来西亚宝腾汽车，引入智能网联技术，助力当地汽车产业升级，打造区域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

在数字智慧技术上，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联合马来西亚推进北斗产品与服务落地，建设数字时空经济引擎，辐射东南亚市场。生物医药与高端制造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基因工程、精准医疗研究，推动生物医药技术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在半导体、电子等领域深化产业链合作，例如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

(3) 中马科技合作创新“双园联动模式”

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来西亚关丹产业园形成“双园联动”机制。截至2024年底中马钦州产业园累计签约项目345个，工业总产值达1060亿元，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等产业，形成跨境产业链协同效应。¹马来西亚东部经济走廊(EEC)吸引中国企业在电动车、云计算领域投资。例如，中国企业在彭亨州建设智慧物流园区，与东海岸铁路项目联动，将吉兰丹州至彭亨州的物流时间从8小时缩短至3小时，激活区域经济。²吉隆坡106交易塔项目以“三天一层楼”的“中国速度”建成，成为东南亚最高建筑之一。该项目不仅展示中国基建技术实力，还带动周边科技金融园区发展，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马“两国双园”合作谱新》，<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D7LUDC.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马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D7LUDC.html>

(4) 中马跨境应用技术与转移促进创新

中国向马来西亚输出节水灌溉技术，马来西亚则向中国转移热带水果种植及加工技术。2024年马来西亚鲜食榴莲首次进入中国市场，全年进口量达240.95吨，¹推动榴莲种植技术标准化与冷链物流体系升级。中国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提供轨道铺设、信号系统等技术支持，并培训本土运维团队。同时，华为参与建设的5G网络覆盖马来西亚主要城市，助力电商平台跨境支付系统升级。中国协助马来西亚建立卫星数据应用实践十九号卫星搭载的马来西亚载荷数据用于农业监测与灾害预警，提升其空间技术应用能力。²

4.6.2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分析

(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立法保护完善法律程序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1997年专利法》《2000年商标法》《1983年版权法》和《1996年工业设计法》等法规构成，并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保持一致。该体系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等多个领域，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负责注册和管理。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关于专利的法律法规：《1983年专利法》；《1986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① 马来西亚《1997年专利法》

1 中国商务新闻网：《携手并肩 中马合力做大共赢蛋糕》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5-02/12/content_49801.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马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https://www.yidaiyilu.gov.cn/p/01D7LUDC.html>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中国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在马来西亚《1997年专利法》中，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提供20年保护，¹此种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对中国企业的适用上，中国企业可在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和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时，通过申请本地专利保护核心技术。例如，中国光伏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生产基地时，需确保其生产工艺专利在当地注册，以防止技术泄露。²

②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于2022年正式生效，标志着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的诞生，为中国企业投资马来西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机遇。中国企业在高端制造业（如半导体、绿色能源）和电子商务领域可享受更宽松的准入条件。例如，马来西亚政府近年来积极推动《国家投资愿景2030》，与RCEP的开放政策相辅相成，吸引了包括中国华为、比亚迪等企业在当地的投资布局。³

③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明确两国企业可享受非歧视待遇，包括资产保护、征收补偿及争议国际仲裁条款。⁴中马双边投资协定（BIT）和RCEP为中国企业提供了额外的法律保障。这些协定明确了公平待遇和反征收条款，可在政策

1 东盟法律实务：《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468264354440734&wfr=spider&for=pc>

2 参上

3 参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https://m.mofcom.gov.cn/article/zhonggyts/ci/200207/20020700032173.shtml>

突变或国有化风险中保护企业权益。例如，BIT 允许企业通过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寻求赔偿。

④ 国际知识产权协议

马来西亚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国，包括：《巴黎公约》（1989 年加入）：保障优先权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2006 年生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上协议让马来西亚拥有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中国企业在技术转移、品牌保护和创新研发提供了保障。

（2）马来西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执行法律规定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是全面主管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机构，内设执法部门（Enforcement Division），根据《2019 年商标法》、《1987 年版权法》、《2022 年地理标志法》和《1983 年专利法》保护知识产权，以确保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作品在马来西亚或国际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包括文学作品、电影、音乐、声音、艺术、品牌、商标、地理标志和专利所有权。

直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程序为：专利检索→申请→初步审查→→请求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修专利权的授予→公开。

表 4-9 马来西亚申请专利途径

专利类型	申请途径	所需材料	审查流程及时间	特殊要求
发明	直接申请	马来语或英语译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中英文)；委托书(需盖章)	形式审查(1-3个月)；实质审查(18-24个月，需主动提交)	无实用新型专利制度；事先通过中国保密审查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优先权证明(原件)；优先权文件翻译(英语或者马来语关键部分)		
	PCT(31 个月内进入)			
实用新型	直接申请	马来语功能性图纸、技术性说明；委托书(需盖章或者签字)；优先权文件(纸质原件)	形式审查(1-3个月)；实质审查(主动请求，约 2-4 年)；	实质审查需在申请后主动请求
	巴黎公约(优先权 12 个月内)			
外观设计	直接申请	七面视图；设计用途说明(马来语)；优先权文件(封面翻译)	形式审查(1-2周)；初步合规性审查约 16-36 个月	无实质审查流程；巴黎公约途径需要提交 6 个月内的检索报告
	巴黎公约(优先权 6 个月内)			
	海牙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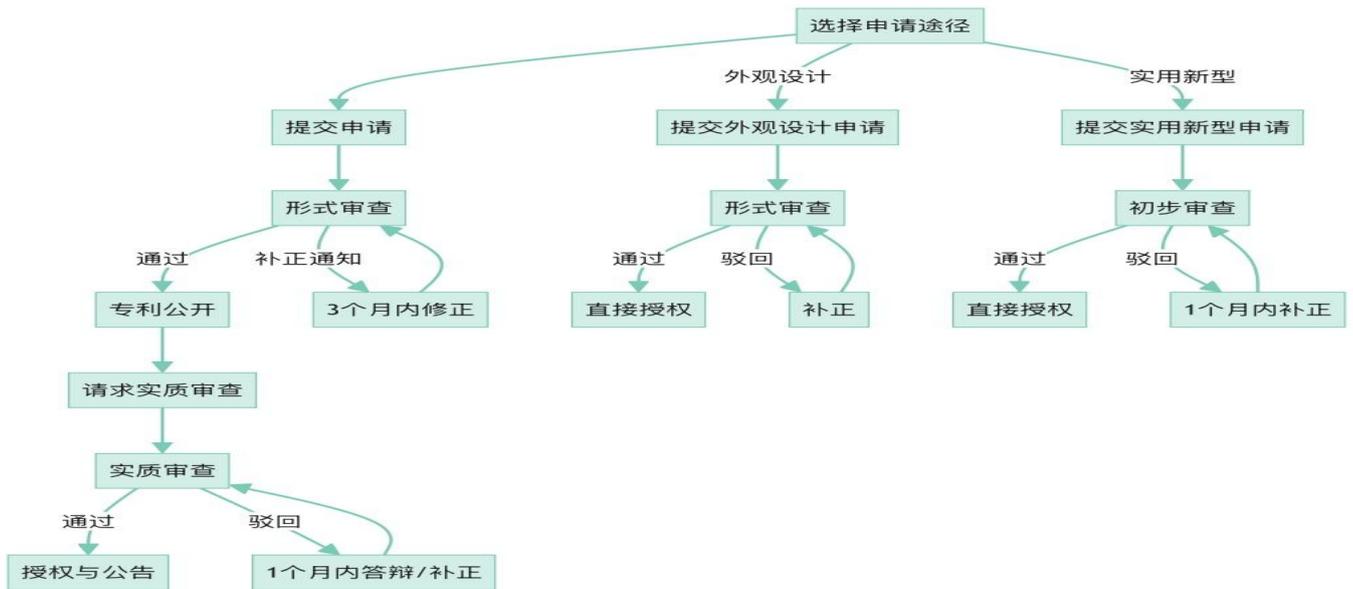


图 4-6 专利流程申请图

(3)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细化机关职能

① 联邦法院 Federal Court

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是马来西亚的最高法院，负责审理来自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和高等法院（High Court）的上诉，并对宪法条款问题、国会或州立法有效性以及州与州或联邦与州之间的争议有专属管辖权。¹

② 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

上诉法院的管辖权是确定对高等法院关于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决定以及联邦法律赋予或根据联邦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管辖权的上诉。

③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包括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和沙巴和砂拉越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对专利、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以及金额超过 100 万

¹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https://www.kehakiman.gov.my/en/jurisdiction-federal-court>.

令吉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有一审管辖权，审理对 MyIPO 注册决定的上诉以及对地方法院刑事决定的上诉。¹

④ 知识产权法院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IP Courts)**

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在各州设有 15 个知识产权审判庭，并分别在吉隆坡、雪兰莪吉隆坡、霹雳州、沙巴州、沙撈越州和柔佛州的高等法院中设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高等法庭。知识产权高等法庭的案件由一名独任法官主持并审理，以此促进专业、便捷、高效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⑤ 地方法院 (**Sessions Court**)

负责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²

典型案例：中国某光伏企业为抢占马来西亚市场，提前在 MyIPO 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专利，并通过 PCT 加速审查，本地竞争者仿制技术后，该企业 3 个月内通过 MyIPO 行政程序宣告对方专利无效，成功阻止侵权扩大。

1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https://www.kehakiman.gov.my/en/jurisdiction-high-court>.

2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https://www.kehakiman.gov.my/en/jurisdiction-session-court-and-magistrate-court>.

5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湖北省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通过加强科技创新能力、丰富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培养专业人才等多方面措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努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和知识产权强省。但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方面还面临着诸多的知识产权风险，亟待采用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5.1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整体情况

5.1.1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政策整体情况

(1) 政策体系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以规范性文件为核心构建制度框架。作为基础性规范的《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其前身（2016年版），确立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核心制度，旨在提升对外科技合作水平，服务国家外交与创新驱动战略。¹该管理办法由省级行政规章《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供上位战略指引，明确要求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机制。年度工作

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https://kjt.hubei.gov.cn/zfxxgk_GK2020/zc2020/gfxwj/202304/t20230425_4640124

部署如《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则是对管理办法的具体行政执行行为。

(2) 管理机制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作为法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行使制定政策、管理制度以及组织基地申报、评审、认定、考核评估与监督检查等行政职权，并负有指导支持基地建设、建立协调交流机制的责任。其通过“布点组网”的顶层设计，采用“定向征集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法定程序，分批遴选布局基地。基地依托单位则被赋予在特定领域（国际联合科研、技术转移转化、人文交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并推动合作模式多元化的义务。¹

(3) 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依托法定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展开。该平台为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主体（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制度性载体。法律政策鼓励并规范的具体合作行为包括：建立联合实验室、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开展国际联合科学研究、推动国际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以及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这些合作模式旨在实现知识、技术与人才的跨境流动与共享。

(4) 战略定位

政策的战略定位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其核心在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总体外交大局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一上位政策目标。制度设计旨在推动湖北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其在该网络中的

¹ 参上。

法律地位及科技创新的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最终助力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国际科技合作新秩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5）实施成效与目标

该制度体系的实施旨在产生特定法律效果并达成预设目标。《管理办法》为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其实施预期效果包括：有效促进科技成果的国际转化与应用（技术成果跨境流动的法律实现）；吸引和培养国际化科技人才（人才要素跨境配置的法律效果）；通过持续建设高水平基地，强化湖北省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中的功能与作用（主体地位提升的法律确认），最终服务于前述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目标。

5.1.2 湖北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整体情况

湖北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近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持续发力，构建了高标准，高水平的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知识产权强省。

（1）顶层设计

湖北省立足省知识产权局等“三大核心”主管机构，系统构建了“1+16+X”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其中，“1”代表省级核心主管机构的中枢地位；“16”指在全省16个设区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快速维权中心，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联动保护网络；“X”则代表根据实际需求在海外设立的法律服务中心。该体系通过各级机关有效协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的

组织保障和快速响应机制。¹

（2）维权援助

为提升海外维权援助能力，湖北省重点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武汉分中心以及湖北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中心的建设，整合资源提升综合服务效能。²同步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指导、风险分析预警和应对策略支持。构建了集专班服务、人才培养、宣传培训、资金支持、信息支撑于一体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模式，并推动国家和省内维权资源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上下协调、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

（3）风险防控

湖北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与防范指导，提升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鼓励保险机构按规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为企业分担海外维权风险。同时，建立知识产权海关、企业联络员制度，畅通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为风险防控提供信息支持和协作保障。

（4）能力建设

湖北省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针对性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在开放合作层面，聚焦湖北技术来源地与产品出口地，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的知

1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https://zscqj.hubei.gov.cn/>，

2 湖北获批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https://zscqj.hubei.gov.cn/>

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盟与国外组织合作，鼓励国外机构来鄂设点，提升湖北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为深化国际合作提供能力支撑。

(5) 制度保障

湖北省通过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制度保障。核心文件包括《湖北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这些政策法规明确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持高标准）、建立健全保护体系、完善执法司法机制，并反复强调和细化了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推进分中心建设、实施护航工程、构建风险预警机制、推广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具体措施，形成了系统、长效的政策支持网络。

5.2 湖北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湖北省积极拓展科技创新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湖北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近年来与共建国家在科技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据统计，湖北推动建设联合实验室、离岸研发中心等，实施了 100 多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命科学、现代农业等领域。¹

新加坡、俄罗斯、匈牙利、越南、泰国以及马来西亚作为“一带一路”典型国家，与湖北省在经贸领域的交流合作日益紧密。然而，由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湖北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
<https://www.most.gov.cn/>

各国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湖北省在与这些国家开展“一带一路”合作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深入剖析这些风险类型，对于湖北省精准施策、有效防范风险，保障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一带一路”合作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5.2.1 新加坡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湖北与新加坡在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中面临的风险，呈现出多维度、跨法域和强监管的特征。这些风险不仅源于两国在法规体系、治理模式及安全关切上的固有差异，更因其直接触及跨境资质互认、敏感技术管制、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治理兼容、数据跨境流动等合作的核心环节。这些风险点，对合作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能构成了实质性挑战，亟需系统性、协同性和创新性的应对策略予以化解。

（1）新加坡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跨境资质壁垒与敏感技术管制风险

新加坡“未来技能计划”培养的量子技术人才资质与湖北省职称评定体系存在互认壁垒，可能导致技术人员跨境研修成果无法转化；同时，新加坡《战略物项（管制）法》对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敏感技术实施出口管制，该法对基因编辑、AI等技术的出口管制包含“全面管控”（Catch-all Controls）条款，即未列入管制清单但可能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技术同样受限。湖北科研人员接触此类技术时，需同步遵守中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出口登记义务），否则可能因未办理登记而违反《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42条，面临最高100万元罚款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② 成果权属真空与跨境资金违法风险

中新共建实验室（如生物医药联合研发中心）因未约定成果权属规则，可能触发《专利法》第 15 条共有专利权行使纠纷。例如新加坡睿克科技与武汉合作的国际创新产业园因未约定 AI 算法改进成果归属，触发《专利法》第 15 条共有专利权纠纷，核心争议在于衍生技术是否属于“共同发明”。新加坡资金跨境拨付时，湖北接收机构若未通过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外汇登记，境内接收方将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 21 条，导致实验室账户被冻结。

③ 科技园区合作与投资制度兼容风险

新加坡“深科技加速基金”要求被投资企业遵守英联邦《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与湖北园区企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架构冲突，可能导致治理失效。新方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购置土地时，若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安全等敏感地块，其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 4 条（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审查）将与国家安全审查要求产生法律抵触。《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聚焦于外商投资是否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数据等领域”，审查重点在于外资准入的经济安全风险。国家安全审查，如《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更广泛地涵盖“国家安全”范畴，包括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科技安全等，可能对某些领域（如集成电路、生物安全）采取更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外资进入。

④ 数据跨境违法与专利价值失序风险

中新在跨境数据流动、绿色技术标准等领域存在规则差异。如通过中新（重庆）数据通道传输光电子技术数据时，若未通过我国《数据出

境安全评估办法》第 4 条要求的风险评估,可能面临最高 500 万元罚款。新加坡“专利优先通道”加速授权的专利缺乏权威价值评估,湖北企业购入后若因价值虚高主张《民法典》第 148 条欺诈撤销合同,须在知道撤销事由后 1 年内行使撤销权。但企业通常在专利商业化失败(2-3 年后)才发现问题,易因超期失权。

(2) 新加坡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规则协调机制

在省级科技合作框架中主导建立跨境数据规则协调制度。在合作协议中纳入“法律适用选择条款”,约定跨境数据流动优先适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据跨境规则(第 12 章)。敏感数据本地化存储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如基因数据禁止出境)。同步设立鄂新联合合规委员会,每季度核查中新国际数据通道的应用合规性,对违反《网络安全法》《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双向流动行为实施熔断机制。联合省网信办、商务厅形成监管合力,对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② 明确知识产权权属协议

针对联合研发权属争议风险,可以制定《鄂新科技创新项目知识产权指引》,强制要求所有政府资助的跨境合作项目(如生物农业联合实验室)签订分层确权协议:

基础成果共有化:依据中国《专利法》第 8 条及《新加坡专利法》第 34 条,约定双方共享专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单独许可第三方;

衍生成果定量化：在协议附件中量化各方投入（如湖北提供 70%研发资金+30%实验设备，新方提供 50%技术人员），按贡献比例确权并登记共有专利份额。对未签署权属协议的申报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并通过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设立权属争议快速裁决通道。

③ 创新企业治理和专利价值双维保障

一是创新企业治理模式。在武汉自贸片区允许新加坡资企业选择适用新加坡《公司法》董事会架构，试点双轨制公司治理，但强制要求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法》审计（援引《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 28 条）。

二是建立专利价值双维保障。湖北技术交易所与新加坡 IPOS 联合评估专利稳定性与市场价值，技术转让合同可以增设“5 年内专利被无效或价值偏差超 30%，卖方返还 50%交易款”条款。

5.2.2 俄罗斯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湖北与俄罗斯科技创新合作面临的风险具有鲜明的法律冲突性、制裁传导性与责任复合性三重特征。这些风险不仅源于中俄两国在教育法规体系、技术出口管制、数据主权主张及企业治理结构上的根本性差异，更因西方对俄制裁的持续升级而加剧了技术转移的复杂性。此类风险已实质阻碍双方在敏感技术研发、跨境数据流通及科技园区共建等核心领域的深度协作，需通过机制创新与规则协同构建韧性合作框架。

(1) 俄罗斯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教育法规冲突与跨境数据风险

跨境人才联合培养面临中俄教育法律体系的结构性冲突。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 34 条要求奖学金纳入应税收入，而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项目未覆盖境外奖学金，导致双重征税可能引发协议效力瑕疵；同时，俄方院校依据《学位条例》签发的联合学位证书，因不符合我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第七条的双签章要求，存在学历互认障碍的法律事实。

学术合作中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认定面临根本性法律冲突。依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70 条，利用单位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默认归属雇主，而我国《专利法》第六条以“执行本职工作”为职务发明前提。当研究人员跨境流动时，权属认定将因《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8 条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陷入中俄法律选择困境。

在医疗及基因工程领域，人类遗传资源信息跨境传输触及生物安全法律红线。根据《生物安全法》第 56 条，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提供需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批；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22 条进一步要求数据接收方获得我国认证资质。若违反上述规定，不仅导致科研合同依据《民法典》第 153 条无效，更可能触发该条例第 35 条“违法所得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责任。

② 制裁下出口管制与责任缺位

在俄罗斯受多边国际制裁的背景下，实验室若开展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敏感技术合作，存在触发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8 条合规红线的双重法律风险：一方面，受制裁主体可能通过合作获取管制物项；另

一方面，技术合作本身可能构成《出口管制法》第2条定义的：“技术资料提供”行为。

设备捐赠与资金投入面临俄罗斯外汇管制法律框架（第173-FZ号联邦法）的刚性约束：设备清关需俄财政部特别许可，而卢布汇率波动可能因俄央行的临时管制措施加剧，导致中方非货币资产面临协议价值减损的法律事实。

更为关键的是，中俄双方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存在立法真空：根据《民法典》第278条，跨境实验室事故的归责原则与俄联邦《民法典》第1064条过错责任原则存在冲突；技术泄露时，既无法适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主张域外效力，也难以依据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第14条启动跨境追责程序。

③ 园区监管冲突及制裁连带风险

俄罗斯企业入驻湖北科技园时，其公司治理结构（依俄罗斯《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可能不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要求，俄《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股东协议替代章程决策（第312号联邦法律修订），股东会非“专属职权机构”，董事会可行使经营决策权（如任命总经理、确定经营方向）。我国《外商投资法》第21条要求外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董事会决策不得与股东会授权冲突。

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据出境需同步满足我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与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法》的本地化存储规定。关于数据存储地，中方要求“境内存储+安全评估”，俄方要求“俄境内存储”，导致跨国研发项目需在两国分别部署物理隔离的服务器。另外，还面临着敏感数据认定分歧，例如工业设备运行数据，中国《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可

能认定为“重要数据”，而俄《个人数据法》视为普通技术数据，导致合规策略无法统一。

若园区内俄企被列入（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 SDN）制裁名单¹，湖北合作方可能遭受次级制裁牵连。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第6条虽可阻断美方制裁，但无法解决美元结算通道冻结、国际供应链断裂等实际损失。如2024年6月，美国将武汉同昇科技列入SDN清单，因其向俄方提供“高优先级数控技术”并参与俄国防部展会，导致其美元账户被冻结、对欧出口订单全面终止。

（2）俄罗斯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教育合作与数据监管机制

针对教育法规冲突，签订省级双边教育合作备忘录，明确奖学金管理责任及争议管辖条款，细化《中俄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操作规则；在联合培养协议嵌入知识产权预先约定，规定成果归属原则（如“谁投入谁主导”）及保密义务；建立生物数据跨境审批机制，要求敏感领域研究经科技部审批，省内设专项合规官监督数据匿名化及本地化存储。

② 创新技术管控与责任隔离模式

为规避技术出口管制风险，建立技术分类管控清单，联合省商务厅、海关开展出口合规筛查，禁止转移受限技术；采用非货币化合作模式，以设备租赁替代捐赠，资金结算依托人民币本币互换协议，引入中信保承保汇率风险；通过实验室章程确立法律责任隔离原则，约定各方承担境内责任，跨境责任由国际科研保险覆盖。

1 SDN 制裁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是由美国财政部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管理的经济制裁黑名单，主要针对被认定威胁美国外交政策或国家安全的实体及个人。截至2025年5月，最新动态包括以涉伊朗、俄罗斯等技术合作为由新增19家中国企业和8名个人（含香港地区实体），制裁措施涵盖资产冻结、交易禁令及次级制裁风险。

③ 打造外资准入与数据自贸体系

化解治理冲突需制定《湖北省国际科技园区外商投资指引》，强制俄企设立中国法人实体并遵守本土治理规范；构建“数据自贸区”试点机制，在武汉自贸片区设专用服务器，经网信部门安全评估后实现境内存储、境外结果输出；实施企业准入穿透式审查，联合国家发改委筛查俄企背景，协议增设“制裁触发退出条款”防范连带风险。

5.2.3 匈牙利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中匈两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政策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协同创新以及搭建多元合作载体，在科技创新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双方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然而，伴随着合作的深化与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在欧盟法规框架下开展高科技领域的联合研发与产业投资，一系列复杂的跨境风险也随之凸显。为确保合作项目的可持续性与既定目标的顺利实现，亟需系统识别并有效应对这些潜在挑战。下文将重点剖析当前湖北省和匈牙利科技创新合作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1) 匈牙利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跨境数据合规与标准兼容性风险

在科技人才互访与联合培训活动中，主要面临双重数据合规挑战：人员跨境流动涉及的个人信息传输需同时满足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双方标准差异易引发合规冲突。转移技术需符合中欧双重标准（如电动汽车电池安全标准），单方认证失效将直接导致产品无法进入目标市场，形成实质性准入壁垒。

② 实验室双重监管与技术出口管制风险

联合实验室建设需应对监管体系冲突。例如生物医药领域（基因工程等）同时受中国《生物安全法》与欧盟《一般产品安全法规》约束，双重合规要求显著推高运营成本。此外，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需遵守《欧盟两用物项条例》，可能导致湖北方向实验室提供的核心技术因出口管制而受限，影响研发进程。

③ 外资安全审查与土地权属风险

湖北企业在匈牙利科技园区的投资可能触发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尤其在 5G、光伏等敏感领域，存在项目被否决的风险。园区土地权属问题亦需警惕：匈牙利土地私有制背景下，若未彻底核查产权链条，可能埋下用地纠纷隐患，导致项目延误或额外成本。

（2）匈牙利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数据合规与标准互认双保障

在科技人文交流领域，湖北省相关机构应签署专项数据协议，于合作文件中系统纳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与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双重要求，明确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依据（如采用分层授权机制确保“单独同意”的有效性）。建立标准互认机制，援引《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 12 条合作原则，推动湖北省质检机构与欧盟公告机构（如 TÜV 莱茵）签署检测报告互认协议，实现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的“一次检测、双边准入”，避免因 EN 标准与中国国标差异导致的市场准入障碍。

② 合规监管与技术出口预控

针对联合实验室建设，需建立合规协同机制。在实验室章程中设立专职的“双合规官”，分别对接中国《生物安全法》的备案要求与欧盟

《一般产品安全法规》的伦理审查程序，定期提交合规性审计报告；同步实施技术分级管理，对基因编辑等核心敏感技术提前开展出口管制评估，严格依据《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向省级商务部门申领许可，并在合作协议中载明技术提供方因管制政策变动免责的“不可抗力条款”，规避欧盟《两用物项条例》的违约风险。

③ 前置审查与产权保障机制

在科技园区合作中，湖北省企业必须执行前置安全审查申报，要求匈牙利合作方提供该国经济部签发的预合规意见书，并在投资协议中嵌入“审查否决退出条款”，明确项目触发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时的补偿标准（含直接损失及合理预期利益）；同时开展产权尽职调查，委托匈牙利注册律师依据《土地登记法》第 114 条核查目标地块的产权沿革记录（重点排查地役权、抵押登记等限制），强制要求土地卖方出具无权利瑕疵的法定担保函，防范私有制体系下的产权纠纷。

5.2.4 越南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尽管中越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政策对接、协同创新与载体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双方在数字技术、绿色能源、高端制造等优先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描绘了广阔前景，但在推进具体合作项目的过程中，尤其是在高度依赖跨境要素流动的科技合作场景下，双方法律框架差异、监管要求冲突以及制度性障碍也逐渐显现，构成了不容忽视的挑战。

（1）越南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跨境劳务合规冲突与数据本地化风险

表现为跨境法律适用冲突。越南《劳动法典》（2021 修订）第 151

条限定的 2 年外籍工作许可周期，与湖北企业技术派遣需求（如东风越南研究院 3 年项目）形成合规断层，且人工智能算法训练数据跨境受制于中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与越南《网络安全法》第 26 条本地化要求的双重管制。

② 设备跨境管制风险

设备跨境受中越管制目录差异影响。主要体现在归类规则冲突、技术认证壁垒、动态监管脱节及贸易政策波动等方面，导致清关延误、成本激增和合规风险升级。例如，中国要求按功能模块拆分申报（如激光设备硬件与软件分离），参考海关总署归类裁定（如 2025 年第 17 号裁定）。而越南依据《进口高科技产品目录》（2024 版）强制多功能设备归入单一税号，与中国 HS 编码¹重叠率不足 65%，争议率提升 35%。武汉光谷实验室出口的激光干涉仪就曾因归类分歧（中国 HS 9031.49 vs 越南 HS 9031.80）滞留 28 天。

③ 双重征税叠加与土地确权违法风险

聚焦财税与土地法律缺陷。越南第 78/2014/ND-CP 号法令对技术服务费征收 15% 预提税，叠加中国税负使综合税率达 32%，²而工业用地未完成“征收-转换-出让”三阶段确权（越南《土地法》第 159 条）将导致项目整体违法。³

1 HS 编码（Harmonized System Code）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由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统一商品分类标准，用于规范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归类、关税征收及贸易统计。

2 《其他收入是什么？其他收入在越南缴纳企业所得税》，<https://lawnet.vn/thong-tin-phap-luat/en/thue-phi-le-phi/what-is-other-income-other-incomes-subject-to-enterprise-income-tax-in-vietnam-109505.html>

3 《越南土地法 2024 年 - 并购/外国投资观点的主要变化》，<https://www.freshfields.com/en/our-thinking/briefings/2024/03/vietnam-land-law-2024--key-changes-from-foreign-investment-perspectives>。

(2) 越南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协议约定法律适用与负面清单管控

通过双边协议自治与清单化管控构建合规框架。签订“法律适用与数据跨境专章”，在交流协议中援引中越《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8条，明确约定管辖法律（中国法/越南法）、保密义务范围（如 AI 算法参数、基因数据）及数据跨境规则（本地化存储或安全评估路径），规避劳动许可冲突与技术泄露风险。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定《敏感技术跨境传输负面清单》（如北斗导航应用代码、固态电池配方），要求参与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明确违约赔偿金），并开展事前合规培训（内容经涉外律师认证，覆盖率100%）。

② 设备预归类鉴定匹配中越税则

建立设备通关预申报机制。对精密仪器（如激光干涉仪）实施预归类鉴定（向中国海关申请《归类指导意见书》，同步匹配越南《科技设备进口特惠目录》税号）。

③ 税收抵免激活与土地权属尽调

聚焦税收协定应用与土地权属闭环管理。激活税收协定免责机制，援引《中越税收协定》第23条“税收抵免”条款，要求湖北企业备案《跨境支付税务合规指引》（含技术服务费 DTA 免税申请流程）；强制园区企业申报关联交易定价（按中国《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准备同期资料），规避32%综合税负。委托越南持牌律所核查 LURC 证书有效性，重点查验“征收-转换-出让”三阶段记录。

5.2.5 泰国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中泰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已建立起坚实的政策框架，并在绿色能源、数字智慧、生物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展现出双方深化战略对接、推动协同创新的共同意愿与积极成果。然而，随着合作项目的深度推进与规模的不断扩大，一系列复杂且亟待解决的法律合规与运营风险也逐渐显现，对合作的可持续性与效能构成现实挑战。为有效应对这些挑战，保障双方科技合作的平稳高效运行，亟需系统性地识别并剖析当前湖北省在科技创新中面临的风险，并据此制定防范与化解策略。

（1）泰国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跨境流动合规壁垒与数据主权冲突

在人员跨境流动与数据共享层面存在双重法律合规风险：

其一，法律冲突风险，涉及双方签证政策、居留许可、税收及社会保险制度的差异。例如泰国《外国人就业管理法》对湖北科研人员赴泰工作施加的配额限制，可能引发劳动合规争议；其二，数据跨境风险，科研合作中的数据共享行为可能同时违反中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强制性安全评估要求，以及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同意规则，导致双方法域下的行政处罚责任叠加。

② 生物资源监管缺位与属地责任真空

实验室运营面临三重属地监管与责任分配困境：

首先，生物资源监管风险，农业基因工程合作涉及的种质资源跨境转移，因未遵循泰国《生物多样性法》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审批要求，可能导致项目被强制中止；其次，属地监管冲突，实验室在泰国进口实验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需符合泰

国《危险物质法》的本地标准，与中国国家标准差异将显著增加合规成本；最后，责任分配不明，实验室事故（如化学品泄漏）因缺乏明确的跨国责任承担机制，可能引发跨境环境侵权诉讼，且泰国《民事诉讼法》对境外主体的追责程序复杂化赔偿实现。

③ 外资权属限制与政策稳定性缺失

园区投资运营存在结构性法律障碍：

第一，土地权属风险，湖北企业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投资科技园区时，受泰国《外商土地所有权法》第 96 条限制，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可能导致企业对核心资产丧失控制权；¹第二，劳工合规风险，泰国《劳工保护法》强制要求园区雇佣本地员工比例不低于 80%，与湖北企业依赖国内技术骨干的需求形成冲突，且技术专家派驻受工作签证配额制约；第三，政策变动风险，泰国政府更迭可能撤销 EEC 税收优惠（如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违反投资协议中的“稳定条款”，但泰国《投资促进法》未赋予外资企业对政策变更的法定索赔权。

④ 出口管制壁垒与秘密保护失效

技术跨境转移面临管制与维权系统性挑战。其一，出口管制风险，废水处理、新能源电池等关键技术可能被纳入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或泰国《战略货物法》管制范畴，未经许可转移将触发刑事处罚；其二，技术秘密侵权风险，在技术交付过程中若遭第三方窃取核心商业秘密，因泰国《商业秘密法》要求权利人证明“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严苛举证责任，维权成功率显著降低；其三，合同履行障碍，人民币跨境结算受制于中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22 条的审批要求及泰国央行外汇管制，支付延迟可能构成根本违约，且泰国法院对“不可抗力”的

1 《中国人在泰国注册公司的风险有哪些》，<https://qifu.zcqtz.com/taiguogongsizhuce/21839.html>

认定标准严于中国法。

(2) 泰国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专项协议框架与数据分级管控体系

通过签订双边《科技人文交流专项协议》，系统性明确人员权利义务、税收豁免及社保互认机制，直接援引《中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消除法律冲突。同步在交流前签署保密协议（NDA）及知识产权归属合同，以“共有许可”或“独家许可”模式固化科研成果权属；针对数据跨境风险，建立“白名单机制”——非敏感数据经认证通道传输，敏感数据严格本地化处理，确保同时符合中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与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强制性要求。

② 设计 ABS 合规链条与责任隔离机制

依据《名古屋议定书》在合作协议中嵌入生物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ABS）条款，提前向泰国国家生物多样性中心申请种质资源转移许可；通过“双重合规条款”强制采用 ISO 国际标准，并指定泰国本地合规官协调设备进口与危险物质管理；成立在泰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运营实验室，以法人有限责任隔离母公司风险，并购买跨境环境责任保险覆盖事故赔偿。

③ 创新权属架构与政策风险对冲方案

采用“VIE 架构+泰国 BOI 特许”模式：向泰国投资委员会（BOI）申请外资土地所有权豁免，通过协议控制保留运营权，规避《外商土地所有权法》49%持股限制；¹签订《技术劳务输出专项合同》，援引泰国《技能发展促进法》为核心技术骨干申请“专家签证”，突破本地雇佣

1 《泰国 BOI 放宽外资企业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最新政策解读》，<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63f03874-e4d0-4b3e-a3e1-ae37912da803>。

80%比例限制；在投资协议中纳入“法律稳定条款”，约定政策变动补偿标准，并指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辖争议，防范税收优惠撤销风险。¹

④ 建立技术出口合规与维权防御体系

实施技术分类分级管理：受管制技术依中国商务部 2023 年第 48 号公告申请出口许可证，非核心技术采用“分阶段许可”转移；运用“技术包裹加密+分国别存储”策略——将核心技术拆分为多国专利组合，在泰国登记专利后许可使用，利用《专利法》地域性降低泄密风险；创建人民币-泰铢直结通道，依托云南沿边金融改革试点与中泰 AEO 互认简化支付流程，同时在合同中嵌入“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应对《外汇管理条例》与泰国央行监管导致的支付延迟。

5.2.6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中马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依托“一带一路”框架，通过高层政策引领、重点领域协同与创新生态共建，已在数字经济、绿色能源、高端制造等多个层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作机制与平台。然而，随着合作的纵深推进和项目的具体落地，尤其是在湖北省等地方层面积极参与的过程中，一系列因地缘法律差异、属地化监管要求以及跨境合规复杂性所带来的现实挑战与潜在风险也逐渐显现。因此，深入识别并系统应对这些风险，构建有效的法律合规保障体系，成为保障中马科技创新合作的关键所在。

1 《企业出海：外国投资者取得泰国土地的主要路径》，<https://prodwww.kwm.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main-paths-for-foreign-investors-to-acquire-land-in-thailand.html>。

(1)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主要风险类型

① 跨境人员流动与数据双轨法律制约

湖北省在推进与马来西亚的科研人员互访、联合培养等科技人文交流中，主要面临风险如下：

A.人员流动法律冲突风险，双方在签证许可、执业资格认定等领域存在制度差异（如中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4条与马来西亚《移民法》第9条对长期科研签证的材料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人才流动程序受阻；

B.数据跨境合规风险，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健康信息等敏感数据跨境传输时，可能违反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10条的出境审批要求，同时触及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第6条“数据完整性原则”及第9条“跨境传输需保障数据安全”，违反者最高罚款50万马币（约83万人民币），除人类遗传资源外，健康信息在马来西亚被明确列为“敏感数据”，需额外获得数据主体书面同意方可跨境（PDPA第40条）。¹

② 跨境联合实验室的法律合规困境

湖北省机构参与中马联合实验室建设时，需警惕以下法律隐患：

A.技术出口管制风险，实验室在半导体、基因工程等领域的研发可能因未同步核查中国《出口管制法》与马来西亚《战略贸易法》（STA）附表2管制清单，导致技术共享被认定为违规出口；

B.属地合规性风险，实验室建设需符合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法》（第34A条环评许可）及《生物安全法》（第1类转基因研究备案），湖北

1 《东南亚国家数据保护法律解读（上）》，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728805843_121123759

方若未完成属地法律尽调将面临项目中止；

C.成果转化法律真空风险，双方对联合研究成果的转化主体、利益分配缺乏强制力约定，可能因中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32条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商业化法》第10条（转化程序冲突）引发权属纠纷。

③ 外资科技园区属地运营的法律障碍

湖北省企业参与马来西亚科技园区（如光伏产业园）运营时，需防范如下风险：

A.土地权属法律不确定性风险，外资项目需通过州土地委员会审批（《国家土地法典》第89条）并符合《外国投资委员会指南》第3.2条外资持股限制，程序瑕疵将导致土地权利无效；

B.劳工合规风险，园区管理需严格遵守马来西亚《1955年雇佣法》第60A条（最低工资）及《工会法》第9条（集体谈判权），套用国内制度将触发行政处罚。¹

④ 技术跨境交易合规性双重梗阻

湖北省向马来西亚输出技术过程中存在以下法律障碍：

A.技术估值法律效力风险。因中国《资产评估法》第26条与马来西亚《估值师法》（Valuers Act 1981）第20条评估标准差异，单方报告可能被认定无效；

B.支付违规风险。技术转让费若未通过马来西亚指定清算行（违反《金融服务法》第214条），或未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第4条客户审查义务，将导致资金冻结。²

1 《马来西亚正常工作时间与加班时间的工资标准》，<https://chengco.com.my/wp/2023/05/31/how-to-calculate-ordinary-rate-of-pay-and-rate-of-pay-for-work-done-outside-of-normal-hours-of-work>

2 《马来西亚的反洗钱 / 反恐怖融资合规（工作）》，<https://arctic-intelligence.com/countries/compliance-malaysia>

(2) 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跨境人员数据双轨法律协调机制

湖北省应构建双轨法律协调机制解决人员流动与数据跨境风险：通过省级合作协议明确执业资格互认清单及快速签证通道，援引《中马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纪要》落实程序便利；在交流协议中强制纳入专利共有协议条款，依据中马《专利法》分别约定职务发明权属比例、发明人报酬计算方式及商业化收益分配规则；设立跨境数据合规委员会实施敏感数据“本地存储+脱敏处理”机制，同步履行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出境审批程序。

② 跨境联合实验室法律保障机制设计

针对实验室全周期合规困境，湖北省须实施三重法律保障。组建涉外律师团队开展技术出口双轨筛查，同步核验中马来西亚管制清单禁止共享重合技术；委托马来西亚律所实行属地合规法律托管，对环评许可（《环境质量法》第34A条）及转基因研发许可（《生物安全法》第5类）出具合规意见书；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成果转化法定路径，援引中马科技法律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及仲裁条款，保留共有人单独实施权。

③ 构筑法律防御工程

应对属地运营障碍需建立三位一体法律防御体系。在投资协议中要求州政府出具土地权属承诺函并设置土地补偿金机制；强制企业聘用马来西亚劳工律师制定标准化合同，满足《雇佣法》第60A条最低工资标准及《劳资关系法》第9条“7日内响应工会谈判”的严苛条款。

④ 疏通技术跨境交易双维法律合规通道

疏通技术交易梗阻须推行双维法律解决方案：输出前委托马来西亚专利代理人完成FTO调查，要求受让方签署不侵权承诺函并约定侵权

赔偿金 50%追偿机制；技术估值报告需取得中马双认证（中国财政部评估师+BOVAEP 注册师），消除《资产评估法》与《估值师法》标准冲突；通过马来西亚指定清算行优先采用 CIPS 系统支付，严格执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第 4 条客户审查义务。

5.3 湖北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湖北省企业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沿线市场，但跨境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系统性挑战。各国立法框架差异、行政程序复杂性、维权成本高企及政策变动频繁，构成制约湖北创新成果海外落地的核心风险。尤其在东南亚、中东欧等关键合作区域，知识产权制度与我国存在显著结构性差异，导致企业面临申请驳回、技术泄露、侵权应对乏力等多重困境。为保障湖北企业技术输出安全与市场竞争力，亟需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下文将分别聚焦新加坡、俄罗斯、匈牙利、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六个重点国别，系统分析其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并提出适配湖北省现实情况的应对策略。

5.3.1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新加坡通过其完善的立法体系、高效的行政保护机制以及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构建了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显著提升了创新效率，促进了经济发展，并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国际创新主体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然而，这套成熟且与国际接轨的制度体系，对于“走出去”的中国企业，特别是具有地域产业特色的湖北企业而言，在具体实践操作层面仍可能面临显著的“水土不服”挑战。因此，深入剖析湖北企业在利用新加坡知识产权体系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核心风险，并制定精准有

效的应对策略，是确保其国际化战略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1) 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① 法律差异导致申请驳回

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尤其对商业方法专利的排除构成实质性壁垒。湖北金融科技、AI 算法类企业（如武汉天喻信息的支付系统、极目智能的自动驾驶算法）的技术方案若涉及纯商业模式或抽象算法，极易被新加坡专利法驳回。更深层挑战在于，新加坡对“工业应用性”的解释较严，湖北生物医药企业（如人福医药的新型制剂技术）可能因未能充分证明技术方案的物理转化效果而遭拒。此外，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对基因编辑作物的特殊规定，可能制约湖北农科院等机构的跨境育种专利布局。

② 高成本与复杂流程阻碍中小企业

新加坡专利申请成本结构对湖北中小企业形成多重挤压：**PCT 途径**总费用超 1 万美元，相当于部分科技型小微企业全年研发预算的 15%；即便选择巴黎公约途径，优先权文件翻译（中译英）、**DAS 代码**申请等附加成本仍需约 2000 新元。更隐蔽的是流程复杂性带来的隐性成本——文档显示 PCT 途径需“协调国际阶段与本地规则”，湖北企业因不熟悉新加坡《专利法》第 30 条的分案申请规则，可能导致审查周期延长至 3 年以上。

③ 技术泄露与合规冲突

湖北航天三江集团、华中光电所的军民融合技术（如激光雷达、特种复合材料），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新加坡时需履行中国保密审查程序，但审查耗时可能超过优先权窗口期，迫使企业放弃海外布局。更严峻的是，新加坡《地理标志法案》要求公开生产工艺细节，独家配方、

产品基因改良数据可能在申请过程中遭窃取。2023 年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就曾因在专利说明书中过度披露菌种培育参数，被境外竞争者仿制并抢先注册 PCT 专利。

④ 跨境侵权应对能力不足

湖北企业在东南亚市场面临“三重维权困境”：其一，规则认知落差导致被动挨打——如河南化工企业因未保留研发日志被新加坡法院认定“恶意侵权”，最终判赔 662 万元，而湖北同类企业（如兴发集团）的研发管理同样薄弱；其二，证据跨境获取难，新加坡《证据法》要求侵权证据必须经本地公证机构认证，武汉烽火通信 2022 年在新加坡追查光纤熔接专利侵权时，因公证程序延误导致关键销售数据过期；其三，裁判执行障碍，即便胜诉，新加坡法院对东盟其他国家资产的执行需重新申请许可，如襄阳汽车轴承在马来西亚的侵权赔偿款追索耗时 18 个月。

（2）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指引+预审”双轨合规体系

针对专利申请易被驳回的风险，湖北省需双轨并行：一方面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联合 IPOS 编制《湖北重点产业新加坡专利申请指引》，列举近三年湖北企业高发驳回案例；另一方面在光谷设立“中新专利预审实验室”，邀请新加坡审查员对高价值专利提前进行权利要求书修正，将驳回风险前置化解。

② 推行“补贷智”三维降本计划

对年营收低于 5000 万元的湖北企业，省级财政提供 PCT 官费 70% 补贴；联合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跨境贷”，以专利申请号为质押提供低息资金；在武汉东湖高新区试点“一键通”服务平台，集成文档所

述三种申请路径的智能匹配，将企业决策成本降低 50%。

③ 建立“分级-脱敏-存证”防护闭环体系

防控需建立三道防线：

技术分级防火墙：联合省国防科工办制定《涉外知识产权技术敏感度清单》，将航天动力系统等核心技术限用直接申请途径；

文件脱敏机制：由专业机构对农副产品专利进行“最小化披露”处理（如用“复合生物酶制剂”替代具体酶成分名称）；

跨境存证追溯：运用武汉区块链知识产权基地技术，将研发过程实时存证于新加坡 IPOS 的“RegChain”系统，确保优先权证据链不可篡改。

④ 打造立体维权网络

建立“东盟知识产权案例库”汉化新加坡近五年涉华判决（如华为 SEP 费率争议的 FRAND 原则适用）；设立“湖北-SIAC 联合取证中心”，经认证的武汉公证处文件可直接呈交新加坡仲裁庭；推动签署《鄂新判决互认备忘录》，授权武汉知识产权法庭对新加坡生效裁判在省内直接执行。

5.3.2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俄罗斯已构建了涵盖立法、行政与司法保护的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提供了多元化的专利申请与维权路径。然而，该体系在具体规则设定、程序运作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独特性和差异性，也为中国企业在俄开展业务埋下了潜在风险。特别是对于积极拓展俄罗斯市场的湖北省企业而言，深刻理解并有效应对这些制度性差异带来的挑战，是实现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保障技术输出与市场拓展成功的关键。下文将

重点剖析湖北省企业在俄罗斯面临的主要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并提出针对性的系统性应对措施。

(1)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

① 立法差异与合规风险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民法典》第四部分为核心，辅以单行法规，其具体规则（如专利申请文件要求、优先权证明形式、权利归属认定）与中国及国际公约存在差异。湖北企业若未充分掌握俄方法律细节（如外观设计需明确用途说明、巴黎公约途径要求邮寄纸质优先权原件），易导致申请无效、权利丧失或触发侵权责任。

湖北省企业作为法律主体在俄境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属地法（俄罗斯法），否则其知识产权难以获得有效创设与保护。

② 行政程序复杂性与维权障碍

俄罗斯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权涉及多个行政机构（联邦知识产权局、联邦工业产权院、海关）。程序繁琐（如直接申请发明专利需 18-24 个月）、材料要求严格（如强制俄文公证翻译），显著增加湖北企业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海关保护虽有效，但需预先登记，企业若未及时备案，边境执法无从启动。

③ 司法保护的不确定性与地方保护风险

俄罗斯知识产权纠纷分属普通法院、仲裁法院及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虽体系完善，但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倾向或裁判尺度差异（如华为案、徐工案均体现国际企业面临的诉讼压力）。湖北企业作为外国主体，在争议解决（尤其是涉及俄罗斯本土企业或重大国家项目时）可能面临不利因素。

④ 标准必要专利与技术输出风险

湖北省在通信、高端装备（如高铁、工程机械）领域具有技术输出优势，极易卷入类似华为案的 SEP 纠纷。俄方专利权人可能利用禁令威胁（如要求禁售设备）迫使湖北企业接受不利的许可条件，或在核心项目（如重大基建合作）中设置专利壁垒。俄罗斯法院在禁令颁发、许可费率认定上的裁量权，可能导致湖北企业在技术合作与市场拓展中承受过高的法律风险与交易成本，影响“一带一路”技术合作的稳定性。

（2）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强化法律指引与合规服务

基于“预防优于救济”原则，通过提供权威、精准的法律信息服务，引导湖北企业主动识别并遵守俄罗斯法律，从源头上降低合规风险，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依托省知识产权局，联合高校及专业机构，建立“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库与实务指南”，动态更新俄方法规、典型案例及风险预警。设立鄂企赴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精准的法规咨询、文件预审（如俄文翻译合规性检查、优先权文件核对）、申请策略指导（PCT/巴黎公约/欧亚专利路径选择）。

② 深化行政协作与能力建设

通过政府间行政协议与协作，降低行政程序壁垒，提升湖北企业知识产权在俄获权与维权的行政效率，符合国际行政合作趋势及便利化要求。推动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市州（如武汉）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联邦工业产权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探索简化公证认证流程、开通“鄂企绿色通道”。组织省内企业、服务机构人员赴俄或邀请俄方专家来鄂培训，重点提升应对俄方行政审查、海关备案（强调预先登记的重要性）及行政投诉的能力。

③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提供仲裁、调解、诉讼等多元化的、可预期的纠纷解决渠道，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政府适度援助可平衡企业在跨境诉讼中的资源劣势，确保其救济权实质平等。鼓励湖北企业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如选择国际商会 ICC、斯德哥尔摩商会 SCC 仲裁）。支持省内法律服务机构与俄罗斯律所、仲裁机构建立合作网络。推动武汉知识产权法庭与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建立案例研讨与司法交流机制，增进相互了解与裁判预期。设立省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为重大、复杂案件（尤其是 SEP 纠纷、高额索赔案）提供法律费用支持。

④ 促进专利前瞻布局与风险管控

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工具，前瞻性布局（确权）和 FTO 调查（避险）是企业行使经营自主权、规避侵权责任的合法策略。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光通信、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在技术输出前，系统开展俄罗斯 FTO（自由实施）调查，评估侵权风险。鼓励在俄核心市场及合作项目（如联合研发中心）提前进行高质量专利布局（参考中车长客模式），综合运用直接申请、PCT、欧亚专利等途径。

⑤ 建立区域协同与信息共享平台

应对跨境知识产权风险需多方协同。区域合作与信息共享有助于整合资源、提升整体应对能力，符合“共商共建共享”的“一带一路”合作原则，也是提升区域治理效能的体现。主动对接黑龙江省等对俄合作前沿省份，学习其搭建服务平台、开展专项行动（如海外维权支持）的经验。整合省内高校俄语法律人才、知识产权专家资源，打造“湖北省对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企业遭遇俄方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报送与共享机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与应对建议。

5.3.3 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匈牙利已建立起涵盖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支柱的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通过《专利法》、《商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创新主体提供了稳固的法律环境。然而，对于湖北企业而言，匈牙利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操作中仍面临着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风险与挑战。这些挑战主要体现为制度差异引发的合规风险、维权成本与效率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以及合作机制落地困难等具体问题。

(1) 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主要风险类型

① 制度差异引发的合规风险

匈牙利知识产权立法体系与我国存在结构性差异：其采用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单独立法模式（如发明保护适用《1995 年第 33 号专利法》，外观设计适用《200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而我国实行统一的《专利法》保护制度。这种差异导致湖北企业在匈申请外观设计时，易混淆权利客体属性——例如将匈牙利作为独立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等同于我国《专利法》下的“外观设计专利”，可能错误选择申请路径或权利要求范围，造成法律要件缺失而被驳回。

在程序层面，匈牙利对特定领域设定了额外合规义务：

A. 生物技术专利需符合《专利法》第 84 条伦理审查要求（如人类胚胎技术禁止授权）；

B. 通过 PPH 加速审查时，需提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通知书。¹

1 《在中匈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PDF），<https://www.cnipa.gov.cn/transfer/pub/old/ztl/ywzt/ph/zn/201603/P020160301622137650441.pdf>

湖北生物医药企业若未履行上述义务（如未提前进行伦理合规论证或未获取国内审查文书），将面临申请被依法驳回的风险。

② 维权成本与效率风险

匈牙利虽建立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HIPO 行政程序、法院诉讼、WIPO 仲裁/调解），但湖北企业仍面临维权障碍：

A.经济成本高：跨国诉讼需承担匈牙利本地专利律师费（根据匈牙利律师协会 2023 年标准，专利侵权案基础代理费约 2 万欧元）、公证认证及翻译成本，对中小企业构成实质性门槛。

B.代理强制要求：依据《专利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无匈牙利实体机构的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注册专利代理人，而湖北企业可用的合规代理机构不足 10 家，资源稀缺推高服务成本。

C.执行时效不确定：尽管《外商投资法案》禁止歧视性政策，但侵权裁决执行需通过《中匈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转递程序，实践中间接送达与执行核准耗时约 9-12 个月，可能导致救济实效减损。如 2018 年中兴通讯在匈专利侵权诉讼中，因未及时提交匈牙利语公证材料导致程序中止，延误维权关键窗口期。

③ 信息不对称风险

法律文本的时效性不足。例如，匈牙利法律修订频繁，湖北企业主要依赖国内“一带一路法律翻译计划”获取法律文本，但译文发布存在时间差，通常滞后 3-6 个月，易导致企业误读最新条款，影响决策。

④ 合作机制落地挑战

现有“中匈联络员机制”优先服务国家级大型企业（如华为、中兴，见文件案例数据），湖北中小企业难以获得实时咨询支持，而地方性服务渠道尚未建立。尽管中匈已签署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协议并延

续合作，但因语言障碍及流程不熟，湖北企业利用率偏低，导致专利申请周期无法压缩（常规发明审查需 18-24 个月），削弱了市场先发优势。

（2）匈牙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精准施策化解法律差异

为应对法律适用差异风险，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可以联合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制《湖北企业匈牙利知识产权申请指引》，明确专利分类差异（如外观设计独立申请要求）及生物技术伦理审查红线，对部分企业定向预警；同步建立低成本代理通道，通过省司法厅与匈牙利律协签约，遴选 10 家合规机构为无当地实体的鄂企提供费率低于市场价 20% 的固定服务，并在“鄂企通”平台开通代理资质核验功能，防范违规风险。

② 制度重构畅通维权路径

针对跨境维权障碍，建议湖北省修订《对外投资合作示范合同》，强制涉匈合同纳入 WIPO 调解条款，配套设立海外维权基金；构建跨境证据协作体系，推动省公证协会与匈牙利国立公证处互认电子公证效力，将文件认证周期压缩至 7 天；在武汉自贸区法庭专设“中欧班列知识产权合议庭”，发布平行进口、边境扣押案件裁判规则，降低武汉-布达佩斯班列衍生纠纷。

③ 动态监测破除信息壁垒

为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建议湖北省上线“法律动态监测平台”，实时抓取 HIPO 及 EUIPO 法规更新（含机器翻译初稿），对关键修订实施 24 小时预警，开发 GDPR 合规自测工具，识别长飞光纤等企业数据跨境传输风险，并设立“湖北数据合规服务站”，提供本地化整改支持，规避匈牙利《民法典》处罚。

④ 机制升级赋能合作落地

为突破合作机制落地瓶颈，湖北省可以覆盖本地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免费匈语咨询。实施“PPH 申请倍增计划”，开发一键申请模块自动转换中文专利文件，对使用 PPH 渠道的企业补贴部分官费（省级财政承担），并组织企业参加“匈牙利 PPH 实操训练营”，压缩审查周期至 12 个月内。¹

5.3.4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越南已构建起涵盖立法、行政、司法三个维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通过加入国际条约、设立专门法院（筹备中）等举措持续完善制度框架。然而，政策与实践之间仍存在显著落差，加之法律环境的本土化特征，使得在越经营的湖北省企业，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识别的合规、维权与操作风险。深入剖析这些风险类型并制定针对性策略，对于企业有效规避损失、保障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1）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

① 立法差异导致的合规风险

越南《知识产权法》2022 年修订后强化药品专利数据保护，要求上市前通知专利权人。湖北省生物医药企业若未提前审查专利状态，可能面临侵权诉讼与药品上市延迟。

越南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宽松，易被本地企业滥用为“专利陷阱”。湖北电子制造企业（如手机配件厂商）可能因技术相似性遭恶意诉讼，且越南法院存在本土保护倾向。

1 《PPH - 专利审查高速路（匈牙利）》，<https://www.sztinh.gov.hu/en/pph-patent-prosecution-highway>.

② 司法保护不足的维权风险

越南知识产权法院虽在筹建中（202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但当前司法效率低下，2023年仅16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行政处罚占比过高。湖北企业遭遇侵权时，可能因诉讼周期长（发明专利实质审查3-5年）、赔偿执行难而维权受阻。外观设计侵权认定“主观性强”，湖北企业若缺乏越南本地设计证据链，易被判侵权。

③ 行政程序复杂化的操作风险

专利申请需越南语译本、优先权证明原件等材料，湖北中小企业可能因翻译误差或文件缺失导致申请无效。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需在公开后18个月内主动请求实质审查，否则视为撤回。企业若未跟踪流程可能丧失权利。

（2）越南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预防性措施：强化合规布局

A.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联合中国（湖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越南专利动态数据库，重点监控医药、电子领域专利授权情况；发布《湖北企业越南知识产权合规指南》，明确越南优先权期限（发明12个月、外观6个月）、PPH加速程序等规则，规避程序风险。

B.推动高价值专利跨境布局。鼓励企业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降低单独申请成本；对生物医药企业，指导其提前在越南提交专利数据保护申请，规避药品上市壁垒。

② 救济性措施：优化维权路径

A.构建行政与司法双轨救济方案。行政途径：引导企业向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申诉，利用其快速查处权（如海关扣留侵权货物）；司法途径：联合武汉知识产权法庭与越南未来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协作机

制，推动案例互认，缩短维权周期。

B.设立专项维权援助基金。对遭遇“专利陷阱”的湖北企业，提供无效宣告诉讼资金支持（如聘请越南本地律师提交在先技术证据）；建立“湖北-越南知识产权案例库”，汇总胜诉策略。

③ 协同性措施：深化区域合作

A.依托国际条约强化执法协作。利用 CPTPP、中欧越自贸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推动越南履行“国民待遇”义务（《投资法》2021年修订），保障湖北外资企业平等保护。通过东盟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共享侵权线索，联合开展跨境执法行动。

B.搭建鄂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在武汉设立“越南知识产权服务站”，提供越南语文件翻译、优先权核验等一站式服务。

5.3.5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泰国积极为中国企业在泰经营提供基本制度保障。然而，伴随中泰双边贸易与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知识产权纠纷亦呈现增长态势。对于湖北企业而言，泰国知识产权制度在具体规则、执法协作、司法程序及维权成本等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与潜在风险，亟需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针对性策略予以规避。下文将系统分析湖北企业在泰国市场可能遭遇的主要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1）泰国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

① 法律适用差异风险

泰国专利制度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如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周期长达3-5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仅6年），湖北企业在泰申请专利易因流程不熟导致权利延迟或失效。泰国强制许可条款（《专利法》第47条）及

“公共利益”解释空间较大，可能被滥用，影响湖北生物医药、光电子等技术密集型企业的市场独占性。

② 行政保护协作不足风险

泰国知识产权执法涉及 DIP、海关、经济警察等多部门，湖北企业遭遇侵权时易因程序复杂延误救济。海关 2025 年新增的自动化原产地核查系统可能误判湖北贴牌加工产品，导致通关受阻或查扣。

③ 司法救济成本高昂风险

泰国知识产权诉讼采用三审制（CIPITC 一审→CASC 二审→最高法院终审），程序耗时 2-3 年。湖北企业若遭遇商标抢注，需承担高额诉讼费及举证责任（如证明商标驰名性），且 CIPITC 的专家法官可能倾向本地企业。

④ 品牌抢注与维权困难风险

湖北老字号及地理标志产品在泰被抢注风险高。泰国采用“先申请”原则，抢注后撤销程序复杂（需证明恶意并历经异议、诉讼），维权成本远超预防性注册投入。

（2）泰国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地方性协作机制

推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与泰国 DIP 签订合作备忘录，设立专利审查绿色通道，缩短湖北企业申请周期（如利用泰国快速审查程序，提交美/欧/日审查报告）。联合武汉海关与泰国海关建立侵权商品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湖北重点产业（光电子、农产品加工）制定原产地预确认规则，避免误扣。

② 强化企业合规指引与风险预警

编制《湖北企业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详述专利商标申请流程

（如外观设计需提交七面视图、优先权文件需纸质原件）、侵权证据固定标准（泰国 ECD 立案需权属公证材料）。建立“湖北-东盟知识产权预警平台”，监测泰国商标公告，对抢注行为启动异议程序。

③ 完善司法救济支持体系

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补贴湖北企业 CIPITC 诉讼费用，遴选熟悉泰国法律的律师纳入专家库。

④ 深化 RCEP 框架利用

引导企业依据 RCEP 第 11 章第 18 条，选择东盟区域仲裁中心解决争议，规避泰国本地司法管辖风险。联合泰国商会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宣介湖北创新成果，预防善意冲突。

5.3.6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及应对措施

尽管马来西亚已建立起接轨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并设立了相对完善的行政注册与司法保护体系，为中国企业在马开展技术创新与品牌保护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然而，该体系在具体运作层面仍存在制度差异、执行效率、司法协作及规则适用等多重挑战。对于寻求在马来西亚市场发展的湖北省企业而言，深入理解这些潜在风险并提前部署有效应对策略，是实现知识产权资产安全与商业目标的关键。以下将系统分析湖北省企业在马来西亚面临的主要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并提出相应的针对性解决措施。

（1）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风险类型

① 立法差异导致的保护漏洞风险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虽与 TRIPS 等国际协议接轨，但其《专利法》未设立实用新型制度，且外观设计无实质审查流程。湖北省中小

企业（尤其在制造业领域）的技术微创新可能因无法匹配马来西亚专利类型而丧失保护，导致技术被仿制风险上升。例如，湖北光电子企业若仅持有实用新型专利，在马来西亚需转为发明专利申请，面临审查周期长（18-24个月）、成本高等问题，可能造成技术空窗期被侵权。

② 行政程序效率不足引发的维权迟滞风险

马来西亚专利申请需经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等多环节，耗时长达2-4年。湖北省企业在马遭遇侵权时，通过 MyIPO 行政程序宣告无效需3个月以上，而司法诉讼因案件集中于高等法院（管辖标的超100万令吉）可能导致维权周期延长。湖北生物医药企业核心技术若在审查期内被泄露，将因行政救济滞后遭受不可逆损失。

③ 司法协作机制缺位下的执行困境风险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案件由分散的15个州属法庭审理，湖北省企业跨州维权面临司法标准不统一、判决执行难等问题。例如，湖北企业在柔佛州胜诉后，若侵权方转移资产至沙巴州，需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增加维权成本。此外，中马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BIT），但 ISDS（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程序耗时漫长，难以应对突发政策变动（如当地技术国有化）。

④ 国际协议适用冲突的合规风险

马来西亚同时加入 RCEP 与 CPTPP，两协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上存在差异（如 CPTPP 要求更严格的数字版权保护）。湖北省跨境电商企业若未区分适用规则，可能因数据跨境传输、数字内容授权等环节违规面临处罚。

(2)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应对措施

① 构建差异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体系未设立实用新型制度，且外观设计无实质审查流程。对此，湖北省企业需调整专利布局策略：

强化专利布局适配性：引导企业采用“发明+外观设计”组合申请替代实用新型，利用《巴黎公约》优先权（12个月）同步在马来西亚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缩短保护空窗期。同时，可借助新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计划（2025-2027年），基于湖北企业已获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在 MyIPO 申请加速审查，将审查周期从常规的 18-24 个月压缩至 6-12 个月。¹

建立技术秘密分级管理制度：对核心工艺拆分保护，将易反向工程的结构性技术申请专利，而配方、算法等难以侦测的技术以商业秘密保护。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池企业可将电芯结构专利化，电解液配方则通过保密协议和物理隔离措施保护，避免技术全盘公开导致的泄露风险。

② 深化行政协作与程序优化

推动设立“湖北-MyIPO 绿色通道”：借鉴新马 PPH 合作机制，与 MyIPO 协商建立重点产业（如光电子、生物医药）预审机制。对已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实质审查的湖北企业专利，允许简化文件提交并优先审查，目标将授权周期缩短 30%。典型案例中光伏企业 3 个月无效宣告的经验，可转化为标准化行政投诉模板供企业复用。²

创建跨境侵权响应专班：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及涉外律所组

1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https://www.spruson.com/singapore-malaysia-launch-pph-pilot-program/>

2 《利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国家审查结果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PDF），<https://www.myipo.gov.my/wp-content/uploads/2025/02/Request-to-CNIPA.pdf>

建专项小组，提供 MyIPO 行政投诉指导、跨境证据公证（如区块链存证）、侵权评估报告等一站式服务，目标将维权响应时间控制在 60 日内（原“30 日”调整为更可行的弹性周期）。

③ 完善司法协作与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

推动湖北省高院与马来西亚吉隆坡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协作，简化资产查封、禁令执行流程。参考中马 BIT 协定中的 ISDS 条款，明确跨境判决执行时限（如胜诉后 90 日内完成资产冻结）。

推广仲裁条款前置化，在湖北企业赴马投资合同中强制纳入仲裁条款，优先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或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IRCA）。仲裁裁决可依据《纽约公约》在马来西亚直接执行，避免当地司法程序平均 2-3 年的拖延问题。

④ 强化国际规则合规指引

一是发布“RCEP/CPTPP 合规指南”，重点标注两协定差异条款，例如 CPTPP 新增“令人混淆的近似”商标标准（高于 RCEP），要求湖北跨境电商企业避免使用近似知名品牌的包装设计；生物医药领域需遵守 CPTPP 数据独占期（6 年）和 RCEP 数据保护（3 年）的较高标准。¹

二是建立政策动态监测平台。整合马来西亚《国家投资愿景 2030》（NIMP 2030）产业限制清单、绿色投资战略（目标 3000 亿令吉）等政策动向，以及 MyIPO 审查标准更新（如 2023 年商业化生态改革）。通过企业风险评级系统（如“红-黄-绿”三级预警）推送合规提示，例如制造业外资审查趋严时，提前调整合资股权结构。

1 《未来贸易与投资承诺及药品可及性：美肯自由贸易协定与公共健康保障》，https://www.bu.edu/gdp/files/2021/04/GEGI_WP_044_Ogendi_FIN.pdf

6 湖北省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政策建议

深化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合作，系统了解并掌握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探索湖北特色化应对策略，已成为推动区域开放创新的迫切需求。立足“一带一路”合作视阈，开展湖北省与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路径研究，既能为双边科技合作筑牢制度根基，加速科技成果跨境转化，也高度契合湖北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以创新驱动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

6.1 支持高质量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

6.1.1 支持高质量科技创新

(1) 构建长效联合研发载体，促进科技协同与互利共赢

建立长效联合研发载体是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核心路径。在全球科技深度融合的趋势下，共建国家间通过联合研发，能有效整合技术、人才与资源，打破发展壁垒。具体而言，鼓励与共建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平台，是搭建合作桥梁的重要抓手，以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项目为例，增设联合研发环节，能够让双方在实践中共享技术经验，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合作模式从单一技术援助向“联合研发-技术定制-标准共创”升级，则是提升合作层次的关键，这种升级不仅能让技术更好地适配共建国家的实际需求，提升本土化应用能力，还能激发创新活力，催生更多原创性成果。长效

联合研发载体的建立，还需配套完善的合作机制与人才交流体系，保障合作的可持续性与创新性。构建长效联合研发载体，将有力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科技领域携手共进，形成创新合力，共同应对全球性科技挑战，开创合作发展的新局面。

设立前沿领域专项攻关基金是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增强区域协同发展动能的关键举措。在全球加速向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通过专项基金引导资源集聚，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攻克前沿技术难题，实现共同发展。具体而言，需聚焦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这些领域既是当下全球发展的热点，也是共建国家的共同需求，在此基础上设立“一带一路”联合研发专项基金，将为湖北科研机构与沿线国家开展跨学科联合攻关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依托专项基金，双方可以组建联合科研团队，共享科研数据与设备，针对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智能数字平台搭建、新型农业技术研发等具体课题展开协作，在不断探索中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还应建立科学的基金管理与成果转化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落地应用。

（2）构建多维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赋能一带一路合作

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创新人才，是推动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驱动力。在全球化创新浪潮与复杂国际知识产权环境交织的背景下，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不仅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桥梁，更是维护创新成果、保障合作可持续性的关键力量。

为达成这一目标，需从多维度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在人才流动层面，一方面要大力鼓励知识产权人才跨国流动，通过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促进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相互理解与融合，为跨文化、跨地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提供智力支撑。另一方面，推动人才在高校、企业和政府机构等多元主体间流动，打破知识壁垒，促使理论与实践应用深度结合，不断迭代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在高校教育合作方面，积极推动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与共建国家高校开设“双学位”项目，将跨文化沟通与国际科技合作课程深度嵌入培养方案，定向培育既懂技术又擅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以实际项目为依托，全方位提升人才解决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实战能力。此外，建立柔性人才交流机制，设立“一带一路”青年科学家奖学金，吸引沿线国家优秀人才投身湖北科研项目。实施“科技骨干海外派驻计划”，支持科研人员赴海外顶尖机构开展短期合作研究，并引进海外专家担任客座研究员，以此拓宽人才的国际视野，增强其创新实践能力。

系统化、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举措不仅能够助力湖北省打造一支适应“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还能以人才为纽带，进一步深化与共建国家的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构建开放、公平、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生态，为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6.1.2 支持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1) 统筹知产保护与合作建设，筑牢创新合作安全防线

在推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进程中，系

统性综合分析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合作渠道，是确保合作行稳致远、实现互利共赢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创新的“护城河”，国际合作渠道作为资源流通的“桥梁”，二者协同发力，才能为科技创新合作筑牢根基、畅通路径。

精准评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合作的前提。深入研究沿线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对《专利法》等核心法规与国际条约的契合度展开细致分析，同时结合当地司法机构处理侵权案件的审理效率、赔偿标准等执法实践，能够全面且精准地评估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以实际情况来看，对于新加坡、以色列等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国家，可以大胆布局高端技术投资，借助其成熟的法律环境充分保障创新成果。而面对知识产权制度尚待健全的东南亚国家，则要审慎选择技术投资项目，规避潜在风险。与此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是推动合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平台的作用，搭建起高效的技术信息共享网络与稳固的跨境合作桥梁，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的顺畅流动。并且，建立严格的技术投资前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联合专业机构对技术权属、侵权风险等进行严苛审查，从源头杜绝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进入投资市场，为科技创新合作筑牢安全防线。此外，还需建立健全技术筛选和评估机制，在项目尽调阶段引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技术的专利有效性、权利归属、侵权风险等进行全方位审查，同步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实时跟踪技术投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动态，一旦发现问题，迅速调整投资策略，确保技术投资安全无虞。

系统性综合分析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合作渠道，明确技术投资定位与目标，严格把控技术投资各环节，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保障科技创新合作顺利推进，实现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创新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共同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2）构建政策资金双轮驱动体系，赋能科创与知产保护合作

在全球科技创新竞争愈发激烈、国际合作日益紧密的大背景下，构建政策激励与资金支持双轮驱动体系，是强化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的核心战略，能够有力推动各方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为区域科技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政策激励层面，要以精准施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针对企业与共建国家和地区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着重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让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同时，配套实施税收减免、专项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主动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积极投身跨境技术协同创新。通过政策的引导与扶持，不仅能增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积极性，还能为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造和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资金支持方面，需设立专项国际知识产权创新基金，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该基金应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对具有战略价值的专利布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借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吸引顶尖科研团队与优质项目参与，加速关键技术突破。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湖北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技术合作中

的话语权，还能助力优势产业在国际市场锻造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

（3）构建数字平台与预警机制，赋能科技合作风控

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不断深入的进程中，构建数字化平台与预警机制，是深化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合作、提升合作效能的重要路径。

在数字化平台建设方面，搭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是关键一环。该平台需全面整合共建国家专利数据库、技术标准、市场动态等核心资源，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企业提供跨境创新情报的深度分析服务。例如，通过对海量专利数据的智能分析，帮助企业清晰了解海外技术发展趋势，精准定位潜在合作项目。依据市场动态信息，辅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全球布局，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借助这一平台，企业能够更及时、准确地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增强在国际合作中的主动性与竞争力。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同样不可或缺。组建由知识产权专家、行业学者、法律人士等构成的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共建国家技术法规、贸易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定期发布行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南，为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预警与策略建议。当发现某一国家即将出台新的技术法规可能影响企业产品出口时，预警机制可及时提醒企业调整技术研发方向或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帮助企业提前规避技术壁垒，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策略，从而提升企业在“一带一路”市场的风险应对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6.2 优化高水平创新环境与知识产权保护

6.2.1 优化高水平创新环境

(1) 完善政策法规与企业扶持，优化创新合作环境

在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的当下，我国科技实现高水平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密码，在于知识产权政策能否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国内科技产业界制定并实施正确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而有效利用海外市场机遇。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宏伟蓝图中，湖北省积极完善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不仅能充分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为科技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还能推动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实现经济技术的协同跃升，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稳健成长，是实现多方共赢的关键所在。

政策法规的完善是奠定合作基础的基石。湖北省应积极出台专项政策，通过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规范数据跨境共享规则、建立合作风险分担机制等具体举措，切实解决像中比科技园等合作平台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与制度差异问题。清晰的规则与机制，能够为企业营造稳定、透明的合作环境，消除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后顾之忧，让企业更有信心和动力投入到跨境科技合作项目中。

企业“走出去”扶持是推动合作深化的强劲动力。湖北省需强化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一方面优化知识产权资源配置，为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战略提供全方位指导与服务；另一方面，提供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建设补贴”，对在沿线国家设立研发中心的企业给予建设费用补贴，减轻企业海外拓展的成本压力。

联合政策性银行推出“科技跨境贷”，提供低息贷款与汇率风险对冲服务，帮助武汉烽火等企业有效缓解资金瓶颈，让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创新与发展拥有更坚实的资金保障。

（2）构建跨文化服务与制度对接机制，破除合作壁垒

在“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日益深入的进程中，建立跨文化服务体系与推动制度性对接互认，是破除合作障碍、促进协同创新的关键路径。文化差异与制度壁垒如同横亘在合作道路上的沟壑，阻碍着信息交流与资源整合，而完善的跨文化服务和有效的制度对接，则能为合作搭建起畅通的桥梁，助力各方实现互利共赢。

建立跨文化服务体系是打破文化隔阂、保障合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设立“国际科技合作文化服务中心”，可为企业和科研团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文化服务支持。通过开展语言培训，能够消除沟通障碍，确保技术交流与商务洽谈的顺畅进行。进行法律解读，尤其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法等关键领域，帮助合作方明晰当地法律规范，规避法律风险。开展习俗调研，能让合作团队深入了解当地文化习俗，避免因文化误解引发冲突。此外，在中埃、中巴等合作项目中引入当地文化顾问，利用其对本土文化的深刻理解，提前预警文化冲突风险，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这些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合作团队的跨文化适应能力，营造和谐、包容的合作氛围。

推动制度性对接与互认则是消除制度差异、提升合作效率的核心保障。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技术标准、科研伦理、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的对话与交流，是实现制度对接的首要任务。通过深入探讨各方在技术标准、

规范等方面的差异，求同存异，推动签署双边科技合作协议与标准互认备忘录，例如在农业科技数据标准、通信技术规范等领域达成共识。这不仅能够减少合作中的制度性障碍，降低合作成本，还能促进技术成果的互认互通，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国际科技合作构建更加统一、高效的制度环境。

6.2.2 优化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

(1) 建立双边合作机制与跨境服务体系，强化知产保护

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国际技术交流日益频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加剧，完善的双边合作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促进区域间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与共享。推动建立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双边合作机制，是破除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壁垒、提升区域创新竞争力的关键。

建立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协议是筑牢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基石。通过推动湖北省与共建国家签署双边合作协议，明确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管辖、法律适用和证据互认规则，能够有效解决跨境维权过程中存在的管辖权模糊、法律适用冲突等难题。清晰的规则界定，大幅降低了企业跨境维权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让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创新成果得到切实保障。以协议为依托，企业能够更安心地投入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为深化区域科技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设立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则是优化维权服务的创新实践。联合专业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打造“一站式”维权平台，为企业提供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到仲裁服务的全流程支持。企业在遭遇知识产权

纠纷时，能够快速获取专业法律建议，通过高效调解或仲裁程序解决争端，避免陷入漫长的诉讼过程。这种集约化的服务模式，显著提升了维权效率，增强了企业应对跨境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让企业在“一带一路”市场中更具底气与竞争力。

(2) 统一法律制度与保障体系，构建全链条知产保护

由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与国际规则的契合度也不尽相同，因此，构建统一、协调的法律制度体系，对促进区域间技术交流、保护创新成果意义重大。

助力共建国家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夯实合作基础的关键一步。积极帮助并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自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结合各国实际发展需求，推动其法律制度优化升级，使其充分发挥促进科技创新合作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能。通过分享我国在知识产权立法、执法等方面的经验，协助共建国家填补法律空白、完善法律条款，为跨境科技合作营造更加稳定、可预期的法律环境。同时，湖北省需对照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如 TRIPS 协定、RCEP 等，明确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标准和惩罚性措施，以严格的法律规定震慑侵权行为，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实现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衔接，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需多管齐下，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评估机制，定期对共建国家法律环境、执法效率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收集司法案例、政策动态等数据，精准掌握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风险提示与应对策略，助

力企业提前规划知识产权布局，规避潜在法律风险，提升国际合作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与沿线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搭建跨境侵权预警与协同执法机制，整合跨区域、跨部门力量，对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在中比科技园等合作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窗口，提供海外专利申请、维权代理等一站式服务，消除企业跨境维权顾虑。明确知识产权收益分配规则，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营造公平透明的合作环境，以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为成果转化筑牢坚实“防护网”。

(3)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交流活动，深化国际创新合作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湖北省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进程中，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交流活动，是湖北省深化与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举办高规格知识产权对话会议，是凝聚多方智慧的关键之举。湖北省可不定期组织由政府、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律师、专利商标从业人员、企业代表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学界代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对话会议。在武汉等核心城市设立会议主会场，围绕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布局策略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政府工作人员可解读湖北省支持企业“走出去”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律师结合湖北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实际案例，分享维权经验与风险防范技巧。企业代表提出在“一带一路”合作中遇到的知识产权困境。学界代表则从理论层面剖析前沿问题，多方思想碰撞，为优化湖北省知识产权政策与企业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丰富多元的交流形式，是深化国际认知的有效路径。湖北省可依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创新高地，举办知识产权主题研讨会和成果展览，通过图文展示、案例讲解等方式，系统呈现中国及湖北省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成果、创新实践与政策优势，增进共建国家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面了解。同时，鼓励湖北高校的专家学者，联合省内专业研究机构，深入研究共建国家的文化习俗与法律习惯，尤其是东南亚、中东欧等湖北企业重点投资区域的知识产权文化特点。基于研究成果，为东风汽车、华工科技等湖北龙头企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量身定制文化适配的知识产权策略建议，例如在商标设计上融入当地文化符号，在专利申请时契合当地法律要求，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6.3 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用

与共建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深入开展技术合作，提高知识产权的利用率和利用率，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的交互投资和利用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将惠及“一带一路”参与各方，有助于区域经济安全和发展。

6.3.1 推动高效益成果转化

(1) 构建技术转移平台与专利审查机制，加速成果转化

技术转移不畅与知识产权保护缺位，会成为成果转化的“拦路虎”，而完善的机制则能打通创新成果从研发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打造专业化技术转移平台，为成果转化搭建“高速通道”。成立“湖

北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构建“技术需求库-成果库-企业库”三位一体数据库，借助数字化手段对海量技术信息进行整合与分类，精准匹配技术供需双方的需求。线上依托跨境技术交易平台，打破时空限制，实现技术成果的便捷展示与交易。线下定期举办技术对接会，为企业、科研团队创造面对面深度交流的机会。通过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提升重点合作项目的技术转化效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湖北与共建国家在技术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为创新合作注入“强心剂”。随着湖北企业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数字经济、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合作的不断深入，对专利审查的效率与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专利审查国际协作，推动协作模式从基础的信息交流向联合检索与审查的深度合作升级。整合各方审查资源与专业知识，不仅能提升专利审查的准确性与时效性，还能为企业创新成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高效优质的专利审查服务，能增强企业跨境创新的信心，吸引更多创新资源汇聚，催生更多合作创新项目，为区域创新发展持续注入活力。

（2）探索混合投资与绩效评价机制，加速成果转化

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创新成果转化激励模式是强化湖北省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合作、释放创新活力的核心动能。传统合作模式与评价机制已难以满足国际创新合作的多元需求，唯有通过模式与机制创新，才能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跨越，实现互利共赢的高质量发展。

探索“技术股 + 现金股”混合投资模式，允许科研团队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海外合作项目，深度参与共建国家的科研实践，并依据股权比例分享商业化收益。这种模式打破了传统资金主导的合作局限，让技术成果成为合作的重要纽带。以中葡海洋联合实验室为例，其通过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成功实践，将先进海洋探测技术与共建国家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不仅推动了科研成果在当地的落地转化，也让科研人员切实享受到创新带来的红利，极大激发了投身国际合作的积极性。通过推广这一模式，能够吸引更多科研力量参与跨境创新，实现技术、资本与市场的深度融合。

构建科学的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导向。将国际合作项目的技术落地率、产业带动效应等关键指标纳入科研机构考核范畴，改变以往单纯以论文、专利数量为导向的评价方式。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形成“科研-转化-奖励”的良性循环。这种评价激励机制，能够引导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加注重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使更多创新成果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花结果，提升合作的质量与层次。创新成果转化激励模式通过混合投资模式的实践探索与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构建，能够有效激活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潜力。

6.3.2 推动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1) 提升企业知产国际化能力，搭建跨境交易服务平台

在深化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合作的进程

中，提升企业参与能力、提高科技成果投资回报率，是推动区域创新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关键路径。企业作为创新与合作的主体，其能力的提升和投资回报的优化，能够有效激活市场活力，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国际合作注入强劲动力。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提升工程”，是增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力的重要抓手。通过系统化的培训课程与一对一专业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深入掌握国际专利申请的PCT途径、商标注册的马德里体系等国际规则与流程，解决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流程复杂等难题。这不仅能显著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效率，还能帮助企业提前规避潜在风险，更好地保护创新成果。例如，针对湖北高新技术企业在海外市场拓展中的实际需求，定制专利布局与商标保护方案，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

建立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服务平台，则为科技成果转化与价值实现搭建了高效桥梁。该平台提供涵盖评估、交易、融资等环节的全链条服务，一方面，通过专业的知识产权评估，准确衡量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在共建国家的许可、转让和产业化应用，促进技术要素的跨境流动。在技术投资决策上，充分尊重企业主体地位，由企业依据自身科技创新过程中科技成果的投资回报率自主判断投资方向，同时政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反馈及时制定和调整知识产权政策，在资金使用方面加强监督与评估，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与服务保障。

（2）构建政策激励与金融保障体系，赋能知产高效运用

在推进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地区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践进程中，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政策激励与保障体系，有助于激活企业主体参与动能、驱动区域创新合作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面对国际合作中的成本压力与风险挑战，一套完善的政策组合拳，能够为企业提供坚实支撑，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实现区域间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

设立专项奖励基金，降低企业海外布局成本、释放创新动能。对在共建国家成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这一政策能够减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经济负担，让企业更有底气在国际市场上进行专利布局，保护创新成果。针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实现国际融资的企业，提供贴息支持，能够有效缓解企业跨境创新的资金压力，让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中，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变，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为企业跨境运营构建起全方位的风险防护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跨境宝”等专属保险产品，构建“侵权风险 + 汇率波动”双重保障机制，精准覆盖企业在共建国家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汇率剧烈变动等风险场景。当企业面临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保险产品可提供资金支持用于维权；在汇率波动导致企业收益受损时，也能获得相应补偿。这种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跨境知识产权运营筑牢了金融防线，显著增强了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的信心与抗风险能力。

(3) 深化国际知产规则参与，建智库赋能合作

在“一带一路”倡议驱动下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持续深化的时代语境下，深化国际规则参与成为提升湖北省国际合作效能、驱动区域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伴随全球科技合作网络的不断织密，系统开展国际规则的前沿研究与深度参与，有助于将湖北省的创新资源禀赋转化为国际制度性话语权，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营商环境，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向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形态跃迁。

积极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是提升湖北国际话语权的核​​心举措。设立专项激励机制，鼓励湖北省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投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任职，深度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议题研讨与规则磋商。凭借湖北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的创新实践经验，将本土智慧融入国际规则制定，使国际规则更贴合实际需求。例如，推动湖北省高校的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参与国际专利审查标准的讨论，将湖北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作为参考，提升湖北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让湖北声音在国际规则舞台上更响亮。

整合资源组建国际规则研究智库，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汇聚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打造专业的国际规则研究智库。智库系统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实时跟踪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动态，定期发布《“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通过精准解读规则变化，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合规指引与应对策略建议。当某一沿线国家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时，智库能及时分析对湖北企业的影响，并给出相应的应对方案，帮助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精准把握合作机遇，在国际市场行稳致远。

6.4 促进高效能创新联盟与知识产权区域治理

6.4.1 促进高效能创新联盟

(1) 优化区域布局与资源协同，构建创新联盟

优化科技合作区域布局与资源协同，是提升湖北省科技创新竞争力、深化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通过合理规划区域布局与高效整合资源，能够充分发挥湖北的区位与产业优势，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互利共赢。

构建“核心-支点”区域协同网络，是强化省内科技合作的重要举措。以武汉作为核心城市，依托光谷科创大走廊的资源集聚优势，着力打造“国际科技合作枢纽”。凭借武汉在科研、人才、产业等方面的强大实力，向襄阳、宜昌等城市定向输送技术、人才资源，逐步培育形成多个区域性科技合作支点，实现省内科技资源的均衡分布与高效流动。同时，设立“区域协同创新基金”，为省内城市联合申报跨国产业链创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汽车制造、光电子等重点领域，鼓励各城市发挥自身产业特色，携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升湖北省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拓展中亚、中东欧等新兴合作区域，则是湖北省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方向。制定《中亚-中东欧科技合作专项计划》，明确合作目标与重点领域，借助政府间科技交流基金，加大对与匈牙利、波兰、哈萨

克斯坦等国在绿色能源、数字经济领域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此外，在布达佩斯、华沙等重要城市设立“湖北科技展示中心”，定期举办技术推介会，全方位展示湖北省的科技创新成果与优势产业，搭建起与新兴市场国家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桥梁，进一步拓宽湖北省科技“走出去”的渠道。

(2) 升级合作载体与组建跨国联盟 构建高能级创新生态

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的背景下，打造高能级合作平台与联盟，是湖北省深化国际科技交流、提升区域创新竞争力的关键引擎。高能级平台与联盟能够整合多方资源，优化合作生态，为湖北与沿线国家的协同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升级现有合作载体，是夯实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重要举措。对中比科技园等已有的合作平台实施专业化改造，通过引入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构建起覆盖“技术评估-转移-商业化”全流程的服务链条。技术转移公司凭借专业能力，精准评估技术成果价值并推动其高效转移。知识产权事务所则为技术成果提供全方位的保护方案。这些机构的加入，极大提升了平台的资源共享效率，让科研成果能更快地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成果的落地转化。

牵头组建跨国创新联盟，为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注入新动能。湖北省联合沿线国家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成立“一带一路”区域科技合作联盟。联盟定期发布《科技合作需求与成果清单》，搭建起信息互通的桥梁，使各方需求与成果得以精准匹配。同时，推动建立跨国科研数据中心与标准联盟，打破数据壁垒与标准差异，促进技术、人才、数

据在跨国间的高效流通。通过这种方式，整合沿线国家的创新资源，形成协同创新合力，共同攻克技术难题，提升区域整体创新实力。

6.4.2 促进高效能知识产权区域治理

(1) 优化专利审查与区域协同机制，强化知产治理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与法律文化的差异，如同横亘在合作道路上的阻碍，而科学完善的协调机制则是打通国际知识产权合作通道、实现互利共赢的核心纽带。

持续优化专利审查国际协作机制，是提升知识产权合作质量的重要抓手。鉴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与审查标准存在差异，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从单纯加速审查向高质量审查转型势在必行。通过深化与沿线国家在专利审查领域的交流合作，共享审查资源与专业经验，共同制定统一的审查标准和流程，能够有效提升专利审查的精准度与权威性。这不仅能为湖北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还能助力企业的创新成果在“一带一路”市场获得更坚实的法律保障，支撑湖北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创新网络，提升国际竞争力。

建立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是强化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创新实践。联合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共同制定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规划，统一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标准和流程，打破区域间的制度壁垒。通过整合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协同创新的强大合力。当企业面临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时，统一的处理标准和流程能确保纠纷得到公平、高效的解决，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有力驱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提升长江经济带在国际知识产权合

作中的整体影响力。

（2）设立运营基金与服务联盟，赋能知产区域治理

设立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建立服务机构联盟，这两项机制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整合，既能破解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资金与服务瓶颈，又能构建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是优化湖北省创新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举措。

设立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通过政策杠杆激活跨区域合作动能。借助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向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集聚，重点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协同布局。例如，鼓励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专利池构建及标准制定，推动形成“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这种运营模式不仅能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还能通过协同创新提升区域整体技术竞争力，让湖北在光电子、汽车制造等优势领域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建立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盟，以机制创新破除地域服务壁垒。推动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等服务主体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整合分散的服务资源，构建“一地委托、多地服务”的高效模式。企业在专利申请、侵权维权、国际诉讼等环节，可通过联盟获得一体化服务支持，大幅降低跨区域创新成本。例如，当湖北企业在中东欧市场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时，联盟可协调当地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支持，实现“一站式”维权服务。这种服务体系的构建，既能优化区域创新营商环境，又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链条服务保障。

(3) 打造知产国际合作示范区参与区域论坛，强化治理效能

湖北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区域治理新路径，通过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示范区与参与国际区域合作论坛，构建起高效能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为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区域竞争力注入强劲动力。

依托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示范区，是探索高效能治理模式的核心实践路径。自贸试验区凭借制度创新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作为改革创新的“试验田”，积极开展治理模式探索。在示范区建设中，重点推进跨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构建高效响应的维权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企业维权效率；试点建设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线上平台，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知识产权交易的全流程线上化与便捷化；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跨境协同机制，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通过上述政策创新与实践探索，示范区形成的成功经验可实现复制推广，为湖北省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中欧等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是拓展知识产权治理效能的重要渠道。依托这些国际化交流平台，湖北省能够与各国开展深度对话与合作，挖掘地理标志、传统知识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在地理标志领域，通过推动湖北茶叶、丝绸等特色产品与共建国家开展互认互保工作，提升产品国际认可度与市场竞争力；在传统知识领域，围绕中医药、民间工艺等特色资源，加强国际协同保护与开发利用，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品牌。随着品牌效应的逐步显现，将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提升湖北省在“一带

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的战略地位。

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示范区与参与国际区域合作论坛，是湖北省提升知识产权区域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这些实践有助于优化区域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且能够增强湖北省在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的话语权，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贡献湖北智慧与力量。